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派股份”、“申请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59
问题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7
问题4. 关于销售收入。	83
问题5. 关于业绩波动。	124
问题6. 关于采购与存货。	153
问题7. 关于其他事项。	190
其他问题	259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6年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其中鸠控投资、农发基金、国元种子、芜湖融创投资入股公司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2）2022年1月至12月，程岗、陈官坤对外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1.125-11.5元/股不等，受让方为谢吉、陈超、陈优、胡晓芹；2024年2月至5月，程岗、谢吉、杨斌、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格4.07-8.50元/股不等，受让方为张萍、陶大慧、海南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张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为借款，有280万元来自秦大乾借款，1,600万元来自华芳集团借款；（3）实际控制人程岗通过芜湖沃德间接持股，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为外部投资平台；（4）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公司副总经理程胜及其配偶郑小华、副总经理吴帆在历史股份转让过程存在部分个税尚未缴纳的情形；（5）公司部分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亲友或实际控制人借款；（6）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悠汇、芜湖钦汇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2）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①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①说明程岗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内部人员

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一）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1、外商投资符合关于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悠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2006 年悠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床垫、抹布、杂物袋等生活用品和护理垫、手术垫、纸尿裤等卫生用品及一次性宠物垫、宠物服装以及其他宠物护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悠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中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经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2、外商投资符合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主体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根据 1990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于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根据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9 月 7 日发布，1991 年 1 月 1 日实施并于 2000 年和 2009 年进行修订），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综上，王钧是中国国籍，并在悠派有限设立时已经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权，悠派有

限为王钧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的企业，王钧作为华侨在境内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等法律、法规，王钧作为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历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法》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悠派股份历次股本变动中，涉及外商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履行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2006年7月	悠派有限设立	芜湖沃德、王钧出资设立悠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6.80万元	2006年7月7日，芜湖市商务局出具芜商资字[2006]50号《关于核准芜湖悠派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成立的通知》，同意芜湖沃德和王钧出资在芜湖市合资成立悠派有限。2006年7月13日，悠派有限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由芜湖沃德与王钧出资设立悠派有限。	根据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06）第0038号《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中心分（支）局已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王钧缴入出资的公司资本金账户系由该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4020006038701。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历次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经济计划委员会核准或发改委备案，未出现不予办理相关固定资产项目备案的情形（注1）
2007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66.8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07年9月10日，芜湖市商务局出具芜商资字[2007]48号《关于核准芜湖悠派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同意悠派有限此次所有变更事项。2007年9月11日，悠派有限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07）第0066号《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中心分局已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王钧缴入出资的公司资本金账户系由该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4020006038702；根据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外验报字（2008）第0050号《验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履行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中心支局已出具《询证回函（流入）》，确认王钧缴入出资的公司资本金账户系由该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402002008000093001。	
2011年8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悠派有限取得了芜湖市商务局出具的芜商资[2011]27号《关于核准芜湖悠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同意悠派有限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变更。2011年7月15日，悠派有限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11）第0035号《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中心支局已出具《询证回函（流入）》，确认王钧缴入出资的公司资本金账户系由该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402002008000093002。	
2015年4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	2015年4月16日，芜湖鸠江区商务局出具鸠商[2015]33号《关于核准芜湖悠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同意悠派有限本次增资及增加投资总额事项。2015年4月1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出资。	
2015年7月	股改，悠派股份设立	股份公司总股本2,800万元	2015年7月7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芜湖悠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办审函[2015]465号），同意悠派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264号）。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出资。	
2016年12月	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增	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变更为2,950万元	2016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定增向芜湖市商务厅进行了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芜湖市商务厅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出资。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履行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2017年3月	挂牌期间第二次定增	公司注册资本由2,950万元变更为3,540.0052万元	2017年3月20日，公司就本次定增向芜湖市商务厅进行了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芜湖市商务厅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出资。	
2017年7月	挂牌期间第三次定增	公司注册资本由3,540.0052万元变更为4,540.0052万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就本次定增向芜湖市商务厅进行了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芜湖市商务厅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出资。	
2018年9月	挂牌期间第四次定增	公司注册资本由4,540.0052万元变更为5,140.0052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0月8日发布并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相关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该两次增资时，王钧作为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变化未超过5%，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未发生变化，无需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出资。	
2020年12月	挂牌期间第五次定增	公司注册资本由5,140.0052万元变为5,440.0052万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1月1日实施）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初始报告（含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出资。	
2020年12月	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440.0052万元增加至6,074.70万元		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出资。	
2021年1月	摘牌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74.70万元增加至12,149.40万元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履行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2022年12月	摘牌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2,149.40万元增加至12,247.50万元			

注 1：悠派股份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合称《负面清单》，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对于《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允许投资；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领域，即投资新建项目前应由发展改革委员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

综上，除上表悠派股份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四次增资因未及时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最新报告要求，公司未及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该四次增资信息外，公司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外商投资企业因未及时报送投资信息仅在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时才会被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主动改正，实际上因此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瑕疵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发生股权转让，公司挂牌期间及终止挂牌后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股权转让

悠派股份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0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相关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该两次增资时，王钧作为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变化未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未发生变化，无需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权转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初始报告（含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股份转让，因未及时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最新报告要求，公司未及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 2020 年 1 月至今股份转让的变更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最新的基本情况与持股结构提交相关报告。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外商投资企业因未及时报送投资信息仅在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时才会被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主动改正，实际上不存在再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 2020 年 1 月至今发生的股份转让未能在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有关书面说明、资产评估及备案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国有做市商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 7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芜湖风投、鸠控投资、农发基金、国元种子、芜湖融创、安庆龙山风水、中安健康，该等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相关交易及国有股份变动情况	评估、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审批决策情况
1	2018年 12月	公司在挂牌期间第四次定增，芜湖风投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并获得 3.89%公司股份，中安健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获得 7.78%公司股份，增资价格均为 7.50 元/股。	1、芜湖风投就该次投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中安健康非国有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1、芜湖风投：已经中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决议及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根据《芜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企〔2022〕105 号）、芜湖风投提供的调查表及《芜湖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该审批机构具有相应的决策权限； 2、中安健康：已通过投决会决议程序。根据中安健康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决议，此次决议机构具备相应的决策权限。
2	2020年 12月	公司在挂牌期间第五次定增，因此芜湖风投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3.68%，中安健康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7.35%。	芜湖风投、中安健康无需就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具体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表后说明。	1、芜湖风投：属于国有参股企业的股权变动，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相关国有股东必须履行决策程序，但需要在相关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股东意见；芜湖风投未在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参与相关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但其已确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 2、中安健康：无需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3	2020年 12月	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鸠控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并获得 0.94%公司股份，安庆龙山风水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并获得 1.89%公司股份，增资价格均为 17.46 元/股。同时，芜湖风投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3.29%，中安健康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6.58%	1、鸠控投资未就该次投资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表后说明； 2、安庆龙山风水、中安健康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3、芜湖风投未就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具体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表后说明。	1、鸠控投资：经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作出的投资决策。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经 2020 年区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依规完成工商登记，故本次增资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中安健康：无需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3、芜湖风投：芜湖风投未在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参与相关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但其已确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 4、安庆龙山风水：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根据其合伙协议，决议机构具备相应的决策权限。

序号	时间	相关交易及国有股份变动情况	评估、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审批决策情况
4	2021 年 1 月	公司摘牌后第二次增资，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安庆龙山风水、鸠控投资、芜湖风投、中安健康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增加但所持公司股比不变。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21 年 12 月	农发基金、国元种子以受让非国资股东珠海智赢的股份方式获得公司股份；农发基金获得公司 0.92% 股份，国元种子获得公司 0.87% 股份，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8.47 元/股。	农发基金、国元种子无需该次投资进行资产评估及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表后说明。	经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及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当时有效的章程约定，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设立投决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机构，本次决议机构具备相应的决策权限。
6	2022 年 12 月	公司摘牌后第三次增资，导致：中安健康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6.53%；芜湖风投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3.27%；安庆龙山风水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1.87%；鸠控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0.935%；农发基金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0.91%；国元种子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至 0.87%。	鸠控投资、芜湖风投、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安庆龙山风水、中安健康无需就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具体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表后说明。	1、农发基金、国元种子：无需履行内部审批决策； 2、安庆龙山风水、中安健康：无需履行； 3、鸠控投资、芜湖风投：未在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参与相关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但其已确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
7	2023 年 12 月	鸠控投资、芜湖融创受让安庆龙山风水所持公司股份；鸠控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更为 1.87%，芜湖融创获得公司 0.94%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8.73 元/股。	鸠控投资及芜湖融创未就该次投资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表后说明。	已经鸠江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作出的投资决策。根据《鸠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区投资委是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具备相应的决策权限。

1、公司国有股东中，投资入股公司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股东分别为鸠控投资、农发基金、国元种子、芜湖融创、安庆龙山风水以及中安健康，其中：

(1) 关于农发基金与国元种子 2021 年 12 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公司：农发基金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国元种子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子公司（孙公司），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皖国元字[2020]125 号，以下简称“125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

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的子公司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及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管理要求，制订完善直接股权投资决策权限和管理制度。根据31号文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经农发基金、国元种子确认，农发基金、国元种子无内部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及内部备案，因此其投资悠派股份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

（2）关于鸠控投资于2020年12月首次投资公司：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9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2020年12月，鸠控投资出资999.9987万元，认购悠派股份股份57.2632万股。本次增资由南京弘洋领投，鸠控投资跟投，价格参照领投方南京弘洋的投资价格，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但经2020年区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依规完成工商登记，故本次增资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关于鸠控投资、芜湖融创于2023年12月受让安庆龙山风水所持公司股份：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9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2023年12月，安庆龙山风水将其持有1.8702%的股份转让给鸠控投资和芜湖融创，每股价格按照鸠控投资首次投资悠派股份的价格，因2021年1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折算后每股价格为8.7316元。本次股份转让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每股价格与鸠控投资首次投资悠派股份的价格相同，且经区政府2023年第9次投委会审议通过，故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关于中安健康于2018年12月、安庆龙山风水于2020年12月增资入股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问答选登：“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同时，中安健康亦提供调查表确认其无需就投资悠派股份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中安健康、安庆龙山风水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国有股东中，国有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股东分别为芜湖风投、鸠控投资、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安庆龙山风水以及中安健康，其中：

（1）如前所述，中安健康、安庆龙山风水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就投资悠派股份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如前所述，农发基金、国元种子适用 31 号文的相关规定，可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其已确认就所持悠派股份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

（3）针对芜湖风投、鸠控投资，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对“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回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挂牌期间第五次定增、2020 年 12 月摘牌后第一次增资导致芜湖风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 2022 年 12 月摘牌后第三次增资导致芜湖风投、鸠控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时，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必须履行决策、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悠派股份已就该等增资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芜湖风投、鸠控投资未参与该等增资相关股东会决议，但其确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亦出具《确认函》，就 2022 年 12 月摘牌后第三次增资导致鸠控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确认“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解释，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故本次增资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上述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已经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悠派股份未因前述瑕疵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悠派股份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①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程岗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陈超、陈优、胡晓芹，2024 年 2 月和 2024 年 5 月，程岗、谢吉、金通安益对外转让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张萍、陶大慧、海南大辰，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变动单价（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受让方资金来源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2022 年 10 月	程岗	陈超	15.00	程岗存在个人资金需求，经朋友介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陈超、陈优、胡晓芹。	转让价格为经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2			陈优	15.00			自有资金	否	否
3			胡晓芹	11.50		转让价格为经协商确定。胡晓芹受让股权的价格与陈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变动单价（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受让方资金来源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超、陈优受让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系相关方协商的结果。			
4	2024年2月	金通安益	张萍	4.07	金通安益存在退出需求，张萍和海南大辰看好公司前景进行投资。	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悠派股份经营状况、净资产、入股时约定的回购价格及金通安益存续期届满的需求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金通安益实现的收益率约22%年单利，实际退出收益率为其入股时约定的回购退出收益率的2.2倍。	自有资金及借款	张萍通过华芳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现有股东芜湖汇隆华汇6.858%的股权。	否
5			海南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			自有资金		否
6	2024年5月	程岗	陶大慧	8.50	陶大慧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了2023年12月安庆龙山风水退出时的股份转让价格（8.73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陶大慧在公司现有股东福汇投资中持有19.5%的股权。	否
7		谢吉							

（二）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

张萍向华芳集团借款 1,600 万元，向秦大乾借款 280 万元。因张萍与秦大乾系多年同事，均在华芳集团任职并持有华芳集团股权，借款事项系二人口头沟通，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亦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双方确认上述借款系无息借款。虽未签署借款协议，但张萍向华芳集团的借款电子回单中已备注是“借款”，并提供了其已履行华芳集团内部用款申请程序对应的用款申请单。截至目前，张萍已向华芳集团偿还 1,250 万元，并已提供还款凭证，尚未向秦大乾偿还借款。

2、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秦大乾系华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华芳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72000R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38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经营范围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张萍、秦大乾的访谈，上述借款系张萍为筹集受让公司股份的股权受让款而发生，借款人自身资产无法立即变现，当时因资金周转产生暂时性的资金紧张而进行借款，基于多年信任关系以及出借人认为张萍具有还款能力，故出借人向张萍提供了借款，借款具有合理性。前述借款电子回单、用款申请单等书面材料和实际还款行为亦可佐证上述借款的真实性。

秦大乾通过专项访谈确认，其与张萍、华芳集团均为独立投资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况：（1）秦大乾、海南大辰、华芳集团或秦大乾控制的其他主体委托张萍向悠派股份出资；（2）秦大乾、海南大辰、华芳集团或秦大乾控制的其他主体委托自然人、机构向悠派股份出资；（3）秦大乾、海南大辰、华芳集团或秦大乾控制的其他主体受张萍或其他主体委托向悠派股份出资；（4）秦大乾或海南大辰与张萍之间就持有公司股

份事宜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张萍通过访谈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为自身真实持有，且不存在受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综上，秦大乾、华芳集团向张萍提供借款，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查阅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和序时账、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秦大乾、华芳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秦大乾通过专项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访谈确认，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①说明程岗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程岗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程岗通过芜湖沃德、福汇投资、芜湖悠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芜湖沃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2006年7月公司设立时芜湖沃德出资50万元，并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11 年 8 月分别增资 325 万元和 375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通过芜湖沃德间接持股的原因和背景为：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外合资企业中中国合营者只能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故程岗通过设立芜湖沃德间接持股系为了符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芜湖沃德向悠派股份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②福汇投资

2015 年 4 月 11 日，福汇投资以 1,800 万元的价格向悠派有限增资，其中 400 万元计入悠派有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福汇投资持有公司 28.5714%股权。

2015 年 4 月，悠派有限处于业务拓展关键期，亟需资本支持与行业资源整合。程岗的同学、朋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为避免直接引入多个自然人股东可能导致股权分散或决策效率低下的情形，出于简化公司治理结构、统一投资者诉求的考虑，设立福汇投资作为投资平台于 2015 年 4 月向公司增资 1,800 万元。福汇投资向悠派股份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③芜湖悠汇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12,149.40 万元增至 12,2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芜湖悠汇、芜湖钦汇认缴。芜湖悠汇、芜湖钦汇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芜湖悠汇以 482.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56.80 万股。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利于为后续的股权调整提供灵活空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大多数公司均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实现治理与激励的平衡。芜湖悠汇向悠派股份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芜湖沃德、芜湖悠汇、福汇投资均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税款缴纳。综上，程岗通过芜湖沃德、芜湖悠汇、福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公司副总经理程胜及其配偶郑小华、副总经理吴帆在历史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部分个税尚未缴纳的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个税缴纳申报及缴纳情况
1	2020年11月	郑小华	刘振彪	10,000	12	已全部缴纳完毕
2		程岗	周志津	50,000	12	
			王文浩	10,000	12	
3		程胜	王文浩	10,000	12	
4		吴帆	赵宏超	20,000	12	
5	2022年10月	程岗	陈超	100,000	15	
			陈优	100,000	15	
			胡晓芹	180,000	11.5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制人程岗、公司副总经理程胜及其配偶郑小华、副总经理吴帆上述股权转让的个税已全部缴纳完毕。

(二) 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福汇投资、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的企业登记资料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公司股东访谈笔录或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补充调查表、福汇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公开检索公司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汇投资、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的出资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股东层面的认缴出资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	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陶大慧	认购福汇投资 351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2	赵宏东	认购福汇投资 252 万元出资	否	否	是，为公司董事路琦之配偶	否
3	江琦	认购福汇投资 157.5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4	买蓁蓁	认购福汇投资 157.5 万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股东层面的认缴出资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	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元出资				
5	王宇馨	认购福汇投资 135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6	王文浩	认购福汇投资 112.5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7	王庆	认购福汇投资 108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8	温春风	认购福汇投资 99 万元出资	否	否	是，为公司董事王钧之配偶	否
9	杜平	认购福汇投资 90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10	刘荣富	认购福汇投资 85.5 万元出资	是，担任合规监察部总监	否	否，为公司员工	否
11	盛小超	认购福汇投资 67.5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12	周志津	认购福汇投资 54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13	王骁	认购福汇投资 54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14	王玲利	认购福汇投资 49.5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15	纳顺仓	认购福汇投资 13.5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16	程岗	认购福汇投资 13.5 万元出资	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17	秦大乾	认购海南大辰 3,500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详见注 1	否
18	秦好	认购海南大辰 1,500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详见注 1	否
19	张跃飞	认购安徽淮淼 5,000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20	郭彩虹	认购共青城广慧 1,630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21	徐天泽	认购共青城广慧 1,630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22	王润江	认购共青城广慧 1,630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23	俞铁成	认购共青城广慧 110 万元出资	否	否	否	否

注 1：秦大乾、秦好分别持有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9.7498%、16.5339%的股权，且秦大乾担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秦大乾、秦好分别持有海南大辰 70%、30%的股权；秦大乾与秦

好系父女关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秦妤分别持有公司股东芜湖隆华汇 34.7222%、11.1111%的份额。

根据前述公司股东访谈笔录或股东调查问卷、芜湖福汇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东的入股协议，福汇投资、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定价依据
芜湖福汇	2015 年 4 月	增资	福汇投资层面合伙人以 1 元/每一出资额的价格认购福汇投资的合伙份额，福汇投资层面的认购单价及合伙份额系根据福汇投资入股悠派股份的价格（即初始认购价格为 4.5 元/股，经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目前认购价格为 1.125 元/股）确定，系各方基于当时公司资产情况和发展阶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安徽淮淼	2017 年 3 月	受让老股	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以 5 元/股购买老股，依据市场价格入股，价格公允
共青城广慧	2020 年 12 月	增资	与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一同增资入股，根据本次公司投前估值 95,000 万元定价，价格公允
海南大辰	2024 年 2 月	受让老股	参考本回复之“1.历史沿革”之“三、①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除芜湖福汇层面的程岗、刘荣富系公司员工外，芜湖福汇的其他合伙人以及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的出资人均不是公司员工；该等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彼时资产情况及发展阶段等因素协商确定或依据挂牌期间的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的全部出资人均未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除芜湖福汇层面的赵宏东系公司董事路琦配偶、温春风系公司董事王钧之配偶、程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刘荣富系公司合规监察部总监、秦大乾、秦妤间接持有公司股东芜湖隆华汇财产份额外，

其他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萍的出资借款原因和合理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①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二）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其他涉及借款的股东和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系为认购公司股份进行的资金周转和筹措需求，特别是针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借款安排，主要系基于考虑员工对公司的贡献，为了减轻员工的资金压力，增强激励效果，相关借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部分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萍的借款出资及偿还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①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二）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除张萍之外的其他部分股东的借款出资及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签订 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利息	截至目前 还款情况	是否 取得 还款 凭证
1	程胜	百信银行	4	有，贷款行网上银行线上申请	/	按照出借银行利率计息	已还款	是
2	程岗	袁立	10	否	2020.10.27-2025.2.8	按年利率8%计息	已还款	是
3	何彩凤	王欢	6.75	有	2020.08.30-2025.08.29	无息	尚未还款，借款到期后偿还	不涉及
4	冯婷婷	程胜	4.5	有	2020.08.31-2024.02.08	无息	已还款	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借款出资及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芜湖悠汇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签订 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利息	截至目前 还款情况	是否取得 还款凭证
1	何彩凤	程岗	8.5	否	2022.12.22-2023.12.22	无息	已归还	是
2	吴纯	黄海	4.25	是	2022.12.16起三年	无息	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不涉及
		周磊	8.5	是	2022.12.16起三年	无息	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不涉及
		聂满枝	4.8	是	2022.11.8起	无息	尚未到	不涉及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利息	截至目前还款情况	是否取得还款凭证
					三年		期，尚未归还	
3	程胜	程岗	34	否	2022.12.23-2023.8.4	无息	已归还	是
4	邢军	杭州银行	18	是，贷款行网上银行线上申请	2022.12.15-2023.3.27	按出借行利率计息	已归还	是
		徽商银行	3	是，贷款行网上银行线上申请	2022.12.21-2023.12.18	按出借行利率计息	已归还	是
5	刘荣富	程岗	10	否	2022.11.23-2023.9.11	无息	已归还	是
6	时友龙	程岗	14	否	2022.12.23-2023.12.23	无息	已归还	是
7	盛凯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是，贷款行网上银行线上申请	/	按出借行利率计息	已归还	是
8	曾江杰	程岗	8.5	否	2022.12.22-2023.12.22	无息	已归还	是
9	戴小平	程岗	8.5	否	2022.12.23-2023.12.22	无息	已归还	是
10	徐永梅	中邮消金	6	是，贷款行网上银行线上申请	2022.12.11-2023.11.28	按出借行利率计息	已归还	是
11	周军	刘荣富	1.5	否	资金周转，当天归还	无息	已归还	是
12		周自兵	7	否	资金周转，当天归还	无息	已归还	是
13	吴帆	程岗	8.5	否	2022.12.22-2023.9.11	无息	已归还	是
14	王欢	程岗	8.5	否	2022.12.22-2023.9.11	无息	已归还	是
15	闫博强	程岗	7.14	否	2022.12.22-2023.12.19	无息	已归还	是
16	范家明	程岗	4.25	否	2022.12.22-2023.12.22	无息	已归还	是
17	董卡龙（已退伙）	程岗	17	否	2022.12.22-2023.8.15	无息	已归还	是

②芜湖钦汇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签订 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利息	截至目前 还款情况	是否 取得 还款 凭证
1	李甜甜	招商银行	19	是，线上 申请	2022.12.15- 2023.12.15	按出借行借 款利率 (6.12%/年 单利) 计息	已还款	是
2	翟健	殷秀娟	39.95	是	2022.11.19- 2025.11.18	无息	尚未到 期，尚未 归还	不涉 及
		程岗	7	否	2022.12.22- 2023.12.22	无息	已归还	是
3	游江 龙	芜湖扬子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	是，线上 申请	/	按出借行利 率计息	已归还	是
		程岗	10	否	2022.12.22- 2023.12.8	无息	已归还	是
4	储小 琴	支付宝	1.65	是，线上 申请	/	按支付宝借 呗利率计息	已归还	是
		程岗	4	否	2022.12.22- 2023.12.22	无息	已归还	是

根据股东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问卷、出资凭证、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情况，上表中其他自筹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伙人均已向实际控制人偿还完毕该等借款，上述借款行为存在真实性、合理性，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2022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芜湖悠汇、芜湖钦汇中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担任职务情况和出资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1	芜湖钦汇	谢吉	首席体验官	51	自有资金
2	芜湖钦汇	翟健	平台电商二部总监	58.65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芜湖钦汇	游江龙	内容电商部总监	42.5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芜湖钦汇	储小琴	平台电商一部总监	10.2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芜湖钦汇	项雨	京东运营主管	8.5	自有资金
6	芜湖钦汇	王娟	天猫运营经理	8.5	自有资金
7	芜湖钦汇	孙继恒	主播主管	5.1	自有资金
8	芜湖钦汇	鲍越	短视频经理	2.55	自有资金
9	芜湖钦汇	张蓉蓉	主播主管	1.7	自有资金
10	芜湖钦汇	徐婷	主播主管	1.7	自有资金
11	芜湖钦汇	梁超	高级设计经理	44.2	已离职，股份已转让。根据访谈问卷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芜湖钦汇	殷晓姗	快手电商经理	46.75	已离职，股份已转让。根据《调查表》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13	芜湖钦汇	王文	直播运营专家	8.5	已离职，股份已转让。根据《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14	芜湖钦汇	王兆双	主管	1.7	已离职，股份已转让。根据《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15	芜湖钦汇	李甜甜	品牌总监	59.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芜湖悠汇	钱立	仓储中心总监兼 总经理助理	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芜湖悠汇	何彩凤	供应链部总监	76.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8	芜湖悠汇	程岗	总经理	29.75	自有资金
19	芜湖悠汇	吴纯	物流部经理	46.75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芜湖悠汇	程胜	副总经理	34	自筹资金
21	芜湖悠汇	邢军	东南亚营销事业部 负责人	29.75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	芜湖悠汇	刘荣富	合规监察部总监	25.5	自有及自筹资金
23	芜湖悠汇	时友龙	智能制造工艺技术 中心总监	17	自有及自筹资金
24	芜湖悠汇	冯坤鹏	人力行政中心总 监	10.2	自有资金
25	芜湖悠汇	盛凯	供应链中心总监	10.2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芜湖悠汇	邢维民	技术员	10.2	自有资金
27	芜湖悠汇	朱晨翔	法务主管	10.2	自有资金
28	芜湖悠汇	王祺超	平台电商运营经 理	8.5	自有资金
29	芜湖悠汇	周军	大宗材料应用开 发部总监	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30	芜湖悠汇	曾江杰	审计部经理	8.5	自筹资金
31	芜湖悠汇	戴小平	总经办主任	8.5	自筹资金
32	芜湖悠汇	吴帆	副总经理	8.5	自筹资金
33	芜湖悠汇	徐永梅	采购主管	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34	芜湖悠汇	闫博强	美国子公司CEO	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35	芜湖悠汇	王欢	扬爪品牌事业部 CEO	8.5	自筹资金
36	芜湖悠汇	汪园	主播主管	8.5	自有资金
37	芜湖悠汇	范家明	厂长	4.25	自筹资金
38	芜湖悠汇	董卡龙	副总经理	17	已离职，股份已转让。根据《访谈问卷》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

综上，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

述持股平台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未超过200人，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七、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之“（二）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了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通过芜湖悠汇、芜湖钦汇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行权条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内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不属于股权激励，未签署授予协议，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购买激励股权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禁售期为 2 年。	公司上市前持股平台员工除发生《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情形外，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
行权条件	在 2016 年、2017 年完成以下考核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以下情形：2）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和声誉、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违反	（1）入伙两年内及上市前需仍为公司员工；（2）持股平台员工在职期间，不存在严重违反悠派股份制度造成公司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或因个人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相关内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整、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较大消极影响的；3) 自行辞职的；4)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5) 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6) 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7) 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8)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害的情况。	
内部股权转让	激励股权的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将所持股份进行转让，但是，公司以及公司指定的人员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如以上人员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可进行自由转让。	悠派股份上市后，依证券市场交易规则乙方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股份转让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指定合伙人对持股平台员工转让股份具有优先受让权。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在锁定期内、未上市前，因个人原因离职应退回所持激励股份，公司有权指定人员（暂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适当的价格进行回购。但因个人损害公司利益或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开除的，一个月内须无条件将所获股份以每股 2.25 元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并自愿放弃任何股权现在或潜在的权利及价值补偿。	入伙二年内或上市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持股平台员工必须以入伙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指定人员，即每股 8.5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进行上述转让（即本金+单利）。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未约定	持股平台员工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情形的，当然退伙。

目前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2022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022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出资价格为 8.5 元/股，入股价格系参照 2020 年 12 月外部机构股东增资的价格及 2021 年外部机构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确定。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珠海赢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47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给芜湖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对应整体估值为 10.29 亿元。2022 年 12 月，持股平台芜湖钦汇和芜湖悠汇参照上述增资及转股价格，以 8.5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存在持股平台员工离职退出情形，皆为原价转让。

2023 年 12 月，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鸠控投资和芜湖融创，转让价格为 8.73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10.69 亿元。

2022 年，公司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业绩出现暂时性亏损，2023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456.46 万元，可比公司（依依股份、可靠股份）PE 倍数为 20 倍左右，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10 亿元，与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外部机构股东转让的市场公允价值接近，公司合理认为 2021 年-2024 年 8 月公司整体估值较为稳定。因此，对于 2022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相关的员工离职股份转让，公司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向发行 300 万股股票对 32 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2.25 元/股，激励对象在 2016 年、2017 年完成考核指标后可行权。为实施上述行权安排，公司与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该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认定依据及具体公允价格：公允价格为 3 元/股，系参考做市商入股价格。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拟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向做市商提供合计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做市库存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含 450 万元）。

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报告期前进行了会计处理，不涉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同时，由于激励对象行权时签订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未上市前，因个人原因离职应退回所持激励股份，公司有权指定人员（暂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适当的价格进行回购。上述被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股情况，已完成向其他被激励人员、实控人或在公司任职的实控人配偶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其中原股权激励范围内人员作为股份受让人，不视为一项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实控人程岗及其配偶谢吉回购其他离职员工股权，短期内无明确的再次授予计划，其回购时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2021年11月	赵洋	程岗	20,000.00	1.125	2021年12月 转股价8.47 元/股	14.69
2	2022年12月	陈官坤	谢吉	370,000.00	1.125	2021年12月 转股价8.47 元/股	271.77
3	2023年8月	董卡龙	程岗	100,000.00	2.21	2023年12月 转股价8.73 元/股	65.20

新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以最近一次外部机构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价（2021 年 12 月转股价 8.47 元/股及 2023 年 12 月转股价 8.73 元/股），扣除退股冲回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对应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7.89 万元、61.45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股份支付金额	14.69	-	-
	退股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0.75	-	-
2	股份支付金额	-	271.77	-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退股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	-13.88	-
3	股份支付金额	-	-	65.20
	退股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	-	-3.75
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13.94	257.89	61.45

2、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因作为再授予的受让方为公司实控人及实控人配偶，故在股权转让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无需分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上述未涉及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七、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和调查表等资料，公司全体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穿透计算的标准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A.原则上穿透至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等最终持有人；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C.依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D.非专门投资于拟上市公司的已备案基金及已登记基金管理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E.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2、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认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悠派股份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78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计算人数（人）
1	芜湖沃德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0[注 1]
2	上海弘章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3	福汇投资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11[注 2]
4	王钧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	中安健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6	张萍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7	南京弘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8	芜湖风投	国有持股主体，不穿透	1
9	芜湖隆华汇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10	海南大辰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2
11	珠海横琴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12	鸠控投资	国有持股主体，不穿透	1
13	黄炎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14	宁波愿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计算人数（人）
15	安徽淮淼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1
16	章剑平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17	芜湖融创	国有持股主体，不穿透	1
18	农发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且为国有持股主体，不穿透	1
19	国元种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且为国有持股主体，不穿透	1
20	嘉兴瑞雍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21	共青城广慧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4
22	芜湖悠汇	员工持股平台，不穿透	1
23	芜湖钦汇	员工持股平台，不穿透	1
24	程胜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25	刘荣富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26	时友龙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27	谢吉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28	方友华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29	晋静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0	郑小华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1	曾江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2	吴帆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3	徐光凤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4	范家明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5	胡晓芹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6	王欢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7	陶大慧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8	王文浩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9	何彩凤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0	戴小平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1	周志津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2	翟健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3	陈超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计算人数（人）
44	陈优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5	李赟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6	赵宏超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7	姚庆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8	李雪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9	李俊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0	葛琳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1	冯婷婷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2	赵升云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3	张智林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4	汪园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5	朱宗文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6	孔翎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7	程岗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8	王中原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59	程芳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60	王兵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61	康绳祖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62	尹俊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63	王云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64	于钦航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65	苏琪皓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78

注1：芜湖沃德的股东共计2人，即程岗、程胜，已在直接股东中计算人数，故芜湖沃德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人数后为0人；

注2：福汇投资的合伙人共计15人，其中合伙人陶大慧、王文浩、刘荣富、程岗已在直接股东中计算人数，故福汇投资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人数后为11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一至七的核查方式及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及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确认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2、查阅了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3、查阅了芜湖市商务局、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悠派股份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文件，确认芜湖悠派设立至今历次股本变动、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外商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4、查阅了王钧对悠派股份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确认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5、查阅了公司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报送的相关记录和信息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外汇行政处罚情况，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6、查阅了国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资产评估及备案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资料及国资企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 7 名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手续情况；

7、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纳税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或查阅了其填具的调查表等资料；

8、查阅了张萍入股时股份受让的交易文件、支付凭证；取得并核查张萍入股前后相关出资流水，并就相关借款情况进一步与张萍和秦大乾进行专项资金流水访谈核实；

访谈金通安益、张萍、海南大辰，核查其股份转让交易的背景、价格、交易真实性等情况；就张萍与秦大乾借款安排访谈公司和实控人核实；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张萍的借款对象秦大乾、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开检索核查公开披露的张萍对外投资情况、张萍和秦大乾共同投资的项目情况；

9、查阅了福汇投资、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福汇投资、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的工商档案资料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股东的上层股东、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11、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对比员工出资前后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确认认购价格定价依据的公允性；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复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在不同期间、损益间分配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查阅了持股平台员工填具的调查表并对出资前后的相关流水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存在借款出资的部分股东和员工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访谈了部分出借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情况	出资款(万元)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1	芜湖沃德	控股股东	/	25.1179%	2006年7月首次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	50.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自有资金
					2007年9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	325.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2011年7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	375.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2	王钧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自2006年至今	8.1649%	2006年7月首次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16.8万元	16.8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自有资金
					2007年9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20万元	108.2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2011年7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	125.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3	程胜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自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0.3593%	2017年4月首次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27.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0年9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万元	38.25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借款协议	
					2022年2月, 受让裴一飞持有的悠派股份2万股股份	4.42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银行贷款的借款及还款记录	
4	程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自2006年至今	0.0021%	2017年4月首次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110.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9年5月, 受让徐芳持有的悠派股份1万股股份	5.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股东名册、已访谈股东	
					2019年7月, 受让邢思文持有的悠派股份3万股股份	16.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股东名册、已访谈股东	
					2020年10月, 受让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悠派股份1,300股股份	6.50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已访谈出借人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情况	出资款（万元）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2021年11月，受让赵洋持有的悠派股份2万股股份	2.25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2023年9月，受让董卡龙持有的悠派股份10万股股份	22.10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2024年11月，受让杨斌持有的悠派股份200股股份	0.36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股东补充调查表	
5	吴帆	副总经理	自2023年1月至今	0.1470%	2017年4月首次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11.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万元	20.25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6	范家明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2年3月至今	0.1470%	2020年9月首次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万元	20.25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7	何彩凤	监事	自2019年9月至今	0.1061%	2017年4月首次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	5.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0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万元	12.375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借款协议	
8	戴小平	董 事 会 秘 书	自2024年10月至今	0.0980%	2020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万元	13.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9	冯婷婷	监 事 会 主 席（职工代	自2020年9月至今	0.0408%	2020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	5.625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及还款证明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名称/ 姓名	身份	任职 期限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情况	出资款（万 元）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表 监 事）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即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报告期末）内历次出资的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即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报告期末）内自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后发生的历次出资的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前述主体的其他出资行为，中介机构取得了相关的验资报告或支付凭证，并通过访谈前述主体或者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出资来源进行核查。经访谈或调查问卷确认以及结合上述出资流水核查，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人员的借款出资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五、说明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芜湖悠汇、芜湖钦汇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在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芜湖悠汇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方/ 减资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	2022.9.20	合伙企业设立	40	/	董卡龙	合伙企业设立	银行转账	17	核查验资报告、还款凭证、已访谈	自筹资金	已离职并已退伙
			20	/	王欢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50	/	何彩凤		银行转账	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10	/	吴帆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筹资金	/
			17	/	程岗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2	2022.12.16	合伙企业增资	23	董卡龙	/	部分合伙人减资、新合伙人入伙	/	/	/	/	/
			11.5	王欢	/		/	/	/	/	/
			1.5	吴帆	/		/	/	/	/	/
			26.5	/	何彩凤		银行转账	26.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12.75	/	程岗		银行转账	12.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85	/	钱立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离职并已退伙
			46.75	/	吴纯		银行转账	46.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34	/	程胜		银行	34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	自筹资金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方/ 减资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转账		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29.75	/	邢军		银行转账	29.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25.5	/	刘荣富		银行转账	25.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17	/	时友龙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10.2	/	冯坤鹏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10.2	/	邢维民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10.2	/	朱晨翔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关于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10.2	/	盛凯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银行借款流水、资金来源确认函、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8.5	/	曾江杰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筹资金	/
			8.5	/	汪园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8.5	/	戴小平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筹资金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方/ 减资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8.5	/	徐永梅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8.5	/	周军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8.5	/	王祺超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8.5	/	闫博强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4.25	/	范家明		银行转账	4.2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筹资金	/
3	2023.8.15	合伙份额转让	17	董卡龙	程岗	合伙人退伙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②芜湖钦汇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股数/出 资金额（万元 /万股）	转让方/ 减资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	2022.9.19	合伙企业设立	17	/	谢吉	合伙企业设立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
			50	/	翟健		银行转账	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股数/出 资金额（万元 /万股）	转让方/ 减资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背 景	支付 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 来源	备注
			40	/	游江龙		银行 转账	40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还款凭证	自有 及自 筹资 金	/
2	2022.12.1 6	合伙企业 增资	34	/	谢吉	原合伙 人增 资、新 合伙人 入伙	银行 转账	34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	自有 资金	/
			8.65	/	翟健		银行 转账	8.6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借款协议、 还款凭证	自有 及自 筹资 金	/
			2.5	/	游江龙		银行 转账	2.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还款凭证	自有 及自 筹资 金	/
			59.5	/	李甜甜		银行 转账	59.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	自有 及自 筹资 金	/
			46.75	/	殷晓姗		银行 转账	46.75	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其入伙时签 署的《入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自有 资金	已离职并已退伙
			44.2	/	梁超		银行 转账	44.2	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 资金	已离职并已退伙
			10.2	/	储小琴		银行 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自有 及自 筹资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股数/出 资金额（万元 /万股）	转让方/ 减资方	受让方 /增资 方	变动背 景	支付 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 来源	备注
									卷、还款凭证	金	
			8.5	/	王文		银行 转账	8.5	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其入伙时签 署的《入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自有 资金	已离职并已退伙
			8.5	/	项雨		银行 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	自有 资金	/
			8.5	/	王娟		银行 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	自有 资金	/
			5.1	/	孙继恒		银行 转账	5.1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	自有 资金	/
			1.7	/	王兆双		银行 转账	1.7	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其入伙时签 署的《入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自有 资金	已离职且已退伙
			1.7	/	张蓉蓉		银行 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	自有 资金	/
			2.55	/	鲍越		银行 转账	2.5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	自有 资金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股数/出 资金额（万元 /万股）	转让方/ 减资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 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 来源	备注
			1.7	/	徐婷		银行 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	自有 资金	/
3	2023.4.28	合伙份额 转让	29.75	谢吉	李晓飞	新合伙 人入伙	银行 转账	29.75	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其入伙时签 署的《入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自有 资金	已离职并已退伙
4	2023.6.16	合伙份额 转让	8.5	王文	章家强	合伙人 退伙、 新合伙 人入伙	银行 转账	55.2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取得调查问 卷	自有 资金	/
			46.75	殷晓姗			银行 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	自有 资金	/
			1.7	王兆双	谢吉		银行 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	自有 资金	/
5	2023.12.2 5	合伙份额 转让	29.75	李晓飞	谢吉	离职退 出，合 伙人退 伙	银行 转账	29.7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	自有 资金	/
6	2024.9.14	合伙份额 转让	18.7	梁超	谢吉	合伙人 退伙、 新合伙 人入伙	银行 转账	18.7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	自有 资金	/
			25.5		陈敬标		银行 转账	25.5	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前后六个月流 水、还款证明	自有 资金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借款出资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五、说明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中介机构还核查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人决议、相关出资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关于出资款项的说明函、《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结合上述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外，主办券商和律师还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涉及借款出资的股东所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访谈相关出借人；

（4）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人决议、员工入伙时签署的《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出资份额认缴或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取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关于出资款项的说明函。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访谈问卷或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 65 名，其中设立时的股东 2 名，公司挂牌前增资入股股东 1 名，挂牌期间定增进入股东 34 名、挂牌期间集合竞价入股股东 7 名，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股东 21 名。公司现有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具体如下所示：

1、设立时的股东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芜湖沃德	2006 年 7 月，悠派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发起股东按 1.00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认缴出资。	芜湖沃德和王钧以自有资金出资
	王钧					
2	芜湖沃德	2007 年 10 月，悠派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原股东增加投入并同比例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起步阶段，按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芜湖沃德和王钧以自有资金出资
	王钧					
3	芜湖沃德	2011 年 8 月，悠派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原股东增加投入并同比例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起步阶段，按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芜湖沃德和王钧以自有资金出资
	王钧					

2、自公司设立至第一次挂牌前入股的股东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福汇投资	2015 年 4 月，悠派有限第三次增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的同学、朋友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共同成立福汇投资作为投资平台投资	4.50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福汇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资	公司向公司增资			

3、公司挂牌期间进入的股东

(1) 定增进入股东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珠海横琴	2017年3月，挂牌期间第二次定增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第二次定向增发	5.08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的，实际认购价格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宁波愿创					
2	上海弘章	2017年7月，挂牌期间第三次定增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第三次定向增发	5.50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的，实际认购价格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自有资金
	黄炎冰					自有资金
	程岗					自有资金
	曾江杰					自有资金及借款
	刘荣富					自有资金
	程胜					自有资金
	吴帆					自有资金
	王欢					自有资金及借款
	李俊					自有资金
	赵升云					自有资金
	晋静					自有资金
	徐光凤					自有资金
	何彩凤					自有资金
	李赞					自有资金
	李雪					自有资金
	时友龙					自有资金及借款
	郑小华					自有资金
3	中安健康	2018	公司在股转系	7.50 元/股	2018年7月16日，	均以自有资金出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芜湖风投	年9月挂牌期间第四次定增	统挂牌第四次定向增发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根据《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34,278.44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7.55元/股）。基于以上评估价格，中安健康、芜湖风投与公司协商定价。	资
4	黄炎冰	2020年12月，挂牌期间第五次定增	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32名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计认购公司300万股。	2.25元/股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5元/股。	自有资金
	程胜					自有及自筹资金
	时友龙					自有及自筹资金
	晋静					自有资金
	郑小华					自有资金
	刘荣富					自有资金
	徐光凤					自有资金
	范家明					自有资金
	何彩凤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王欢					自有资金
	姚庆					自有资金
	曾江杰					自有资金
	吴帆					自有资金
	翟健					自有资金
	李赟					自有资金
	葛琳					自有资金
	张智林					自有资金
	李雪					自有资金
	程芳					自有资金
	王兵					自有资金
	李俊					自有资金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赵升云					自有资金
	方友华					自有资金
	戴小平					自有资金
	冯婷婷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王中原					自有资金
	汪园					自有资金
	朱宗文					自有资金

（2）集合竞价进入股东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集合竞价入股股东可豁免核查。除康绳祖、王云、苏琪皓未取得联系外，章剑平、尹俊杰、于钦航、安徽淮淼均接受了访谈或出具了调查表，并对不存在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类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4、摘牌后进入的股东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周志津	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摘牌后，转让方存在一定的资金变现需求	12.00 元/股	协商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赵宏超					
	王文浩					
	孔翎					
2	南京弘洋	2020年12月，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17.46 元/股	根据本次公司投前估值 95,000 万元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芜湖隆华汇					
	鸠控投资					
	嘉兴瑞雍共青城广慧					
3	农发基金	2021	股权转让方珠	8.47 元/股	各方协商确定	均为自有资金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国元种子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海智赢存在退出需求，同时农发基金、国元种子看好公司发展投资			
4	陈超	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程岗存在个人资金需求，经过朋友介绍陈超、陈优、胡晓芹通过受让程岗所公司股份的方式对悠派进行投资	15.00 元/股	经协商确定	均为自有资金
	陈优			15.00 元/股		
	胡晓芹			11.50 元/股		
5	谢吉	202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转让方陈官坤为公司前员工，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上市前离职需退回激励股份，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方	1.124 元/股	以成本价定价	自有资金
6	芜湖悠汇	2022 年 12 月，摘牌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8.5 元/股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系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入股（2021 年 12 月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入股）价格协商定价【注 1】	自有资金
	芜湖钦汇					
7	鸠控投资	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安庆龙山风水存在退出需求，鸠控和芜湖融创看好公司投资	8.73 元/股	以成本价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芜湖融创					
8	张萍	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	金通安益存在退出需求，张萍和海南大辰看好公司投资	4.07 元/股	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及借款
	海南大辰					均为自有资金
9	陶大慧	2024 年 5 月，股权转让	陶大慧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	8.5 元/股	各方协商确定	均为自有资金

注 1：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珠海智赢以 8.47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给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公司对应整体估值为 10.29 亿元。芜湖悠汇和芜湖钦汇参照前述价格，以 8.5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

资。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验资报告，访谈相关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第（6）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事宜相关的股权激励方案、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激励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授予日、服务期及股份支付费用入账的会计处理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认购协议，并对比出资前后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检查认购价格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查阅了持股平台员工填具的调查表并对出资前后的相关流水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存在借款出资的部分股东和员工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

4、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复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在不同期间、损益间分配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二）核查意见

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2、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因员工离职涉及报告期内再授予，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报告期内存在1起质量管理违规事项，178盒口罩不符合标准；（2）公司存在湿厕纸、洗脸巾、丝柔纸巾及口罩类产品涉及外协加工情形，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和许

可证书、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前述业务的相关主体已取得了包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在内的全部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全处罚

2023年3月15日，悠派股份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鸠）应急告[2023]7号），同日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向程岗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鸠）应急告[2023]8号），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对悠派股份罚款35万元，对程岗罚款4.63908万元。

悠派股份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在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①公司分别邀请芜湖市安全生产专家会同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第二生产基地存在的隐患进行了检查，并全部完成整改；②公司邀请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对第二、三生产基地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③公司邀请芜湖市安全生产专家对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查出的第二生产基地存在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通过了专家验收；④公司同步完成对全体员工的3.15事故安全警示教育和培训；⑤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可控，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及核心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阶段性安全管控小组，每天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确保公司持续安全生产。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从安全生产事故定性来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

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造成的事故范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起安全事故程岗罚款 4.63908 万元、公司罚款 35 万元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的罚款档次范围。

（3）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来看，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判定，悠派股份、程岗不存在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2、产品质量处罚

2024 年 1 月 26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芜湖福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市监市罚[2024]8-15 号），处罚事由为：芜湖福派 2023 年 1 月 9 日生产的日常防护口罩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过滤效率（油性介质）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该批次口罩共计生产了 201 盒，货值金额为 3,618 元，违法所得为 18.9 元。我局责令芜湖福派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处罚如下：（1）没收涉案不合格口罩 178 盒；（2）罚款 4,703.4 元；（3）没收违法所得 18.9 元，罚没共计 4,722.3 元。

芜湖福派已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没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第五十条，“……（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

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的”。结合芜湖福派的处罚具体情况，芜湖福派未被吊销营业执照，且相关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较低档次，不属于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结合公司提供的芜湖福派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严重程度为一般，该项产品质量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中芜湖福派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案件办理时未发现关于不合格口罩的投诉、举报，涉案不合格口罩仅用于日常防护，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涉案口罩销售量较少，危害范围较小，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芜湖福派一般行政处罚。

前述处罚非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亦不存在因前述原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统计处罚

2023 年 4 月 21 日，安徽省统计局向悠派股份作出《安徽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统罚决字[2023]27 号），处罚事由为：悠派股份 2021 年 12 月《工厂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中“工业总产值”指标及 2022 年 1-6 月“工业总产值”指标的提供数存在差错。处罚内容为：警告，并处 6.5 万元罚款。

悠派股份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根据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该违法行为涉及的有误数据为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工业总产值上报数，错报原因系公司员工对经济数据填报认识不足，对填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所致。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使用上述数据编制公司报表。公司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动机和主观恶意，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未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恶劣影响；且所涉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

结合悠派股份已取得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其中载明上述处罚的严重程度为“一般”，且已完成信用修复，上述统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泰国悠派因逾期申报 2024 年 6 月的增值税被罚款 500 泰铢。此外，因在 2024 年 11 月逾期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被罚款 100 泰铢。

根据 GDC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子公司 U-PLAY (THAILAND)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悠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非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亦不存在因前述原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1、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之“（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披露了公司生产产品相关的主要行业法规和政策，公司生产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企查查、信用中国、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生产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的质量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中记载，芜湖福派前述违法违规事项严

重程度为一般，该项产品质量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芜湖福派已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没款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中芜湖福派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案件办理时未发现关于不合格口罩的投诉、举报，涉案不合格口罩仅用于日常防护，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涉案口罩销售量较少，危害范围较小，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芜湖福派一般行政处罚。

2、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进行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进行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但前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已于2023年4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并未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

公司基于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考虑，制定了《产品追溯和标识管理制度》对采购和销售产品建立了可追溯制度。针对进货查验，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及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了《来料检验规范》《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采购（外包）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检验内容、检验要求、检验方法、抽检方法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

采购原材料后品管员检查来料供应商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并根据抽样方案，按照对应来料的检验作业指导书中规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和品质判定如符合检验标准，品管员则需在《来料检验报告单》上按要求填写相关检验内容和检验结果，交给品管经理审核。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在《原材料检验通知单》上注明合格，签字或盖章，并通知仓管清点入库。针对销售管理，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合同的内容与要求、销售合同的评审与签署、产品交付流程与售后、客户满意度反馈等进行了全方面的规定。针对残次品管理，公司制定了《报废品破坏处理标准操作 SOP》，生产中产生的残次品均报废处理，杜绝其成为卫生用品原料源头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无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公司基于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考虑对采购和销售产品建立了可追溯制度，并建立和执行了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二）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公司制定了包括《来料检验规范》《制程巡检作业规范》《成品检验规范》《体系运行、审核、验厂内部考核制度》《返工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1	总经理	（1）批准公司管理方针、目标及管理方案，颁布公司《管理手册》，承担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实施和保持的决策责任，对环境管理负全面责任，承担生产项目、生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的最终责任； （2）负责主持管理评审，确保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体系的高效运行； （3）为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控制和持续改进提供必要的资源。
2	体系负责人	（1）代表公司总经理，负责贯彻实施公司管理方针、目标、指针、组织建立、实施、改进和保持公司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2）向总经理报告管理体系（质量、环境、安全）的运行情况、业绩（绩效报告）以供评审，并为管理体系的改进提供依据； （3）确保不断提高公司全体员工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 （4）负责就管理体系有关事宜与外部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5）领导公司内部审核，协助总经理实施管理评审，有权协调和裁决公司管理体系内一切问题； （6）批准发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审核管理体系目标及管理方案。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3	品管部	(1) 负责监视与测量设备的管理及校准工作； (2) 负责原材料、辅料、成品及半成品的检验工作； (3) 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隔离、标识与处置等工作； (4) 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与危险源的识别、评估及控制工作； (5) 负责编制检验规程，对产品以及在制品进行检验与判定； (6) 负责检验与试验状态的标识，以及不合格品信息的反馈与跟踪处理。
4	销售部	(1) 负责市场预测与分析，开拓新业务； (2) 负责投标、合同评审及合同签订工作； (3) 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做好合同登记工作，及时将订单传递至相关部门； (4) 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 (5) 有计划地组织质量回访、顾客满意度调查，以及组织解决回访中发现的顾客投诉质量问题，确保按合同要求向顾客提供必要的服务； (6) 负责公司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收集与更新，并向下级部门发放。
5	制造部	(1) 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和生产运行管理控制工作； (2) 负责配合销售部跟踪交付和对交付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问题采取预防措施； (3) 实施或协助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管理方案； (4) 负责本部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工作； (5) 协助管理者代表协调管理体系运作工作； (6) 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工作； (7) 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工作； (8) 负责生产现场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车间污染源、危险因素的识别、预防或控制； (9) 实施或协助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及管理方案； (10) 贯彻公司管理方针和目标、指标，落实本部门的管理体系文件； (11) 协助综合部对供方的调查、评价和重新评价及选择供方。
6	管理部	(1) 负责公司内外质量、环境、安全信息的受理和传达；做好公司主要会议纪要，并监督其落实情况； (2) 负责管理体系方针的贯彻实施； (3) 负责内部审核、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控制，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 (4)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年度质量、环境、安全培训计划的策划，并确保培训计划的适宜性和目标的实现。
7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确保管理体系在本部门正常运行； (2) 做好生产成本核算及经费使用计划，保证所需经费到位； (3) 做好对质量、环境、安全方案投入费用的监控与使用。
8	研发部	(1) 负责公司的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的工作，确保管理体系在本部门正常运行； (2) 组织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
9	采购部	(1) 制定本部门的物资管理相关制度，使之规范化； (2) 制定物资采购原则，并督导实施； (3) 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和材料堆放程度，合理进行预先采购； (4)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采购业务知识的学习，精通采购业务和技巧，培养采购人员廉洁奉公的情操； (5) 带头遵守采购制度，杜绝不良行为的产生；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10	合规监察部	就上述部门反馈的质检问题，配合业务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处理，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有效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上述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三、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分为两种，分别是成品外协与工序外协。成品外协主要涉及湿厕纸、洗脸巾、丝柔纸巾等个人护理用品，猫砂等宠物护理用品，以及宠物服饰、宠物玩具等配套护理用品，上述产品均非公司主力产品类型，主要系公司未配置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及设施或者相关产线因公司车间升级等原因存在产能不足，且将整个产品外包具有成熟产能的第三方生产商更具规模经济性且供货效率更高，能够辅助公司以更低成本进行更加灵活的市场战略布局。工序外协主要涉及口罩类产品的加工包装环节工序，口罩类产品较为标准化且生产工艺简单，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且因宏观环境影响口罩销量大幅增加存在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况，故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安排。前述外协服务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成本，具有合理性，且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单价定价基于加工量、产品种类，经公司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成品外协基于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协商定价，并参照正常的业务流程，经过询价与不少于 2 家供应商的比价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并制定了《新供应商引入流程》，具体规定了新供应商寻源、准入考核及入选合格供应商的具体流程、负责职能部门等内容，公司根据产能、技术能力、报价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综合确定受托厂商。

报告期内，部分涉及到湿纸巾类的卫生产品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关产品生产的卫生许可证，其他外协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定法定经营许可的情况，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包括相关服务内容即可，公司主要外协厂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已包括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服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常州米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柔纸巾、纸面巾	工业控制机的研发；纺织行业专用设备技术研发；柔纸巾加工（除印刷品）；无纺布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及销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苏卫消证字（2018）第3204-0015号）
2	广州云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猫砂	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杂品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宠物销售；兽药经营	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涵盖
3	供应商E	洗脸巾、一次性浴巾、抹布等	/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	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湿巾、湿厕纸、洗脸巾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19）第0116号）
5	蓬莱海天矿业有限公司	猫砂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实验动物垫料生产；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涵盖
6	山东辛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辛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猫砂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涵盖
7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洗脸巾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鲁卫消证字（2022）第04036号）

8	西安五环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洗脸巾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陕卫消证字[2023]第A103号）
9	浙江新远实业有限公司	柔纸巾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20）第0477号）

2、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对供应商执行准入审核和连续评价审核管理措施。公司基于《新供应商引入流程》，由供应链中心、新产品开发部及品质管理中心会同审核并形成《供应商基础信息审核表》，审核表中对外协厂商的审核类型、审核信息、审核内容、审核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供应商经准入审核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还会进行每年一次的复审以确认供应商是否仍符合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核标准。

（2）公司对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建立了专门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外协生产的成品质检流程为：公司品质部员工根据产品规格书，驻厂检验或远程视频监控或关键工艺参数实时采集等方式，对外协生产过程进行动态跟踪，运用 SPC 统计过程控制分析波动趋势。产品出厂前执行全尺寸检测与性能试验，合格后供方安排发货，不合格根据产品状态要求供方报废或返工。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外协工序或外协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检索主要外协采购服务商相关信息、对部分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并结合公司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采购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外协生产涉及到的工序或成品对应的市场上具备成熟产能的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可比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因成本经济性等因素采取外协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公司采取外协服务的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上市公司	相关披露情况
依依股份 (001206.SZ)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及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宠物卫生用品的生产以 ODM/OEM 模式为主。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利用产能，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存在部分外协加工情况。公司外协加工分为两类情形： （1）公司将宠物清洁袋产品生产环节部分特定范围的加工工序，即宠物清洁袋纸袋和塑料袋的组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处理，公司向接受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接受委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要求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公司与接受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相关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加工费，加工后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继续生产。 （2）公司在整体产能较为紧张时，为确保销量较大的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的生产供应，将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宠物垃圾袋、成人纸尿裤、卫生巾、护理垫等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向接受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其余材料由接受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公司与接受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相关合同，加工完成后，公司直接向委托加工的生产厂商采购作为库存商品，待销售时结转营业成本。
可靠股份 (301009.SZ)	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广东冠一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情况。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最近年报等公告文件。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主要涉及工序外协和产品外协，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所需资质，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与主要外协采购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二）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系指劳务派遣单位将其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根据安徽省等四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布的《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规定，

劳务外包系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合同内容、用工风险、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公司劳务派遣	公司劳务外包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对派遣单位资质、劳务人员条件、工作地点、工资标准、费用结算及责任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外包协议，对外包工作的工作量及工作要求、人员管理、服务费标准、结算方式及责任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用工风险	派遣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工伤申报及后期的工伤认定。	劳务外包单位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并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保险等导致的员工纠纷、工伤等情况的法律责任。
劳动成果风险	公司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风险。	劳务外包单位需按照用人单位的操作流程进行工作，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劳动成果风险。
人员管理	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适用于派遣人员。	劳务外包单位对劳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指定相关人员作为项目的对接人员，负责外包项目、劳务外包单位人员的管理及与公司沟通等各方面事项。
劳动报酬承担及服务费用结算	公司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管理费。	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公司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劳务外包费用，不承担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综上，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的实质是将生产过程中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的工作分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并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对劳务服务供应商已完成的具体工作质量进行验收，不直接参与管理劳务外包公司的用工情况。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完成的工时数结算劳务外包费用，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且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划分准确，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实施劳务派遣以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为公司第二生产基地一号车间202产线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同日，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鸠应急现决[2023]4号），责令公司第二生产基地立即暂时停产停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2023年3月29日，公司向鸠江区应急管理局、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第二生产基地复工的申请》；2023年3月31日，鸠江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了3名专家对公司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复查和复工复产检查，认为公司第二生产基地已完成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原则上满足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2023年4月6日，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公司第二生产基地复产复工。

2023年7月10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鸠）应急告（2023）7号、8号），因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程岗作出人民币46,390.8元罚款、对公司作出人民币3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首先，从安全生产事故定性来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造成的事故范围。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起安全事故对程岗罚款46,390.8元、公司罚款35万元属于法律

规定的“一般事故”的罚款档次范围。

最后，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来看，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判定，悠派股份、程岗不存在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车间管理制度》《关键特殊工序管理制度规定》《玻璃、利器管理制度》《清场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销售流程、产品追溯、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生产、销售相关许可、备案文件；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4、查阅了公司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

5、登陆企查查、信用中国、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6、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及缴纳罚款凭证；

8、查阅了公司就安全生产事故向政府部门提交的复工报告，了解公司处罚整改规范措施；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处罚整改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9、通过检索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了解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1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服务合同及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结算单和发票；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获取外协加工采购明细，分析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2、对报告期内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定价依据，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3、查阅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防范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方面的制度或协议约定，了解公司针对利益输送、商业贿赂采取的措施；

1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与外协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

15、检索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的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情况；

1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风险。

2、公司生产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公司基于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考虑，制定了《产品追溯和标识管理制度》对采购和销售产品进行可追溯制度，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并执行了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3、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主要涉及工序外协和产品外协，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所需资质，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与主要外协采购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划分准确，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实施劳务派遣以规避劳务派遣10%的比例限制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该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芜湖风投、嘉兴瑞雍等投资人曾签署包含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相关条款解除进行补充约定。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上有关主体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协议文件，以及有关主体就终止其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任何关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芜湖风投、嘉兴瑞雍、共青城广慧、南京弘洋、鸠控投资、芜湖融创、芜湖隆华汇、陈超、陈优、胡晓芹，以及公司曾经的股东金通安益、安庆龙山风水在取得公司股份时，曾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已就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解除情况
1	金通安益	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	2016年12月20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知情权、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并购合作、问询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1、2024年2月28日，张萍、海南大辰、金通安益、悠派股份、程岗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通安益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张萍、海南大辰。截至2024年3月1日，金通安益已经足额收到张萍、海南大辰的全部转股款。 2、2024年3月15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金通安益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金通安益自《解除协议》生效并收到张萍、海南大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其不再为悠派股份股东，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附属协议》中约定之任何股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3、2024年6月3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金通安益签署了《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自《解除协议》签署并金通安益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2	芜湖风投	悠派股份、程岗	2018年6月22日，悠派股份、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2018年7月18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公司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分配权、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特殊知情权。	2024年12月17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3	嘉兴瑞雍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	2020年12月4日，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知情权。	2023年12月28日，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分别与嘉兴瑞雍、共青城广慧、南京弘洋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将左述《增资协议》第6.2条相关的投资方知情权内容调整为《公司法》项下的法定股东知情权内容，且变更效力追溯至左述《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视为自左述《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
4	共青城广慧			
5	南京弘洋			
6	安庆龙山风水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	2020年12月4日，各方签署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2023年11月21日，芜湖沃德、程岗与安庆龙山风水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解除情况
			(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 公司上市计划、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优先清算权。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安庆龙山风水与鸠控投资、芜湖融创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相关约定, 芜湖沃德、程岗指定鸠控投资、芜湖融创作为受让方以合计19,999,991.74元受让安庆龙山风水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290,530股, 芜湖沃德、程岗回购安庆龙山风水股份的回购款差额4,408,874.97元由芜湖沃德、程岗向安庆龙山风水补足; 截至目前, 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和差额部分均已支付完毕, 各方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2、2024年12月31日,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安庆龙山风水签署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安庆龙山风水补充协议二》”), 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自始无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安庆龙山风水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地终止,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7	鸠 控 投资	悠 派 股 份、芜 湖 沃 德、程 岗	2020年12月4日, 各方签署《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 知情权、公司上市计划、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1、2023年12月21日,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与鸠控投资及芜湖融创签订《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左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2、2023年12月28日,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与鸠控投资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 各方确认将左述《增资协议》第6.2条相关的投资方知情权内容调整为《公司法》项下的法定股东知情权内容, 且变更效力追溯至左述《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视为自左述《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
8	鸠 控 投资、芜 湖 融 创		2023年12月21日, 各方签署《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 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 公司上市承诺、反稀释、优先清	3、2024年12月30日,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与鸠控投资及芜湖融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各方确认: (1) 左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12月21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 且自始无效; (2) 左述《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解除情况
			算权、股份回购请求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2）同时约定该协议签署生效后，鸠控投资、芜湖融创与悠派股份、芜湖沃德及程岗于2020年12月4日签订的《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9	芜湖隆华汇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	2020年12月4日，各方签署《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说明》，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知情权、公司上市计划、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优先清算权。	2024年12月10日，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与芜湖隆华汇签订《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协议》，各方确认：（1）左述《增资协议》第6.2条相关的投资方知情权内容调整为《公司法》项下的法定股东知情权内容，且变更效力追溯至左述《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视为自左述《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2）左述《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说明》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前30日或满足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受理条件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前1日（以前述日期孰早为准）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3）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10	陈超	悠派股份、程岗	2022年10月28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附属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公司财务知情权、受让人回购权、问询权。	2023年12月28日，悠派股份、程岗分别与陈超、陈优、胡晓芹签署了《股份转让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分别确认其所签署《股份转让附属协议》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11	陈优			
12	胡晓芹			

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的签署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该等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系在各方平等、自

愿协商下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均不存在恢复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终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协议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了解前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情形；

2、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一步核查目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对公司涉及的相关投资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任何关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现有股东芜湖风投、嘉兴瑞雍、共青城广慧、南京弘洋、鸠控投资、芜湖融创、芜湖隆华汇、陈超、陈优、胡晓芹，以及公司曾经的股东金通安益、安庆龙山风水在取得公司股份时，曾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前述股东各方就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的补充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根据公司与附带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自始无效，公司未对该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会计处理符合协议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方式主要为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OEM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占比别为46.69%、60.09%和62.5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2）区分销售类型（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和销售方式（对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OEM销售等），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的具体合同内容，说明公司向平台直接销售方式下销售商品控制权是否实质上发生转移，将电商平台列为主要客户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线上直销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直销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准确性，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公司是否开展IT审计，是否存在IT审计数据异常和数据分析受限情况及替代性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直销进行平台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量化说明线上直销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线上直销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8）说明OEM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9）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金额、内容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

付相抵情况，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审计情况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一）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公司境外收入金额①	42,627.44	57,975.73	43,463.55
2	公司境外子公司收入②	27,230.05	34,447.84	21,714.62
3	海关出口数据③	24,728.69	36,040.77	28,246.50
	海关出口数据（内部交易部分）④	9,959.21	12,774.92	7,206.95
	海关出口数据（剔除内部交易部分）⑤=③-④	14,769.47	23,265.85	21,039.55
4	运保费的影响⑥	297.09	540.91	665.45
5	剔除运保费影响后的差异⑦=①-②-⑤-⑥	330.83	-278.87	43.94
6	差异率⑧	0.78%	-0.48%	0.10%

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包含境内直接出口销售至境外客户金额及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销

售金额，合并层面剔除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收入后与海关统计出口金额（剔除内部交易部分）进行核对，差异原因系：①时间性差异，海关出口数据按货物结关日期统计，通常结关日期系海关结束所有海关货物监管工作的日期，一般为运输工具离境后的3-5个工作日，导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②公司存在部分直邮到境外客户的快递以物流商名义报关的情况；③汇率差异，公司账面确认收入的折算汇率与海关出口折算汇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率分别为0.10%、-0.48%和 0.78%，整体差异比例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海关出口收入①	24,728.69	36,040.77	28,246.50
2	本期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②	20,631.52	40,971.09	22,879.59
3	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③	13,692.40	9,216.84	14,066.69
4	前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销售额④	9,216.84	14,112.18	8,483.74
5	经调整后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 ⑤=②+③-④	25,107.08	36,075.75	28,462.54
6	收入差异⑥=⑤-①	378.39	34.98	216.04
7	差异率⑦=⑥/①	1.53%	0.10%	0.76%

出口退税金额与海关出口金额不完全匹配，主要由于公司各期末严格按照当期出口数据申报出口退税，存在延迟申报及跨期申报的情况。

经还原跨期申报出口收入后仍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海关出口汇率为实时汇率，申报出口退税汇率为公司每月月初记账汇率，存在一定汇率差异。

（三）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运费、保险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公司境外收入金额①	42,627.44	57,975.73	43,463.55
2	公司境外子公司收入②	27,230.05	34,447.84	21,714.62

序号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3	公司出口报关收入③=①-②	15,397.39	23,527.89	21,748.93
4	全部运费、保险费金额④	346.76	615.87	748.82
5	合并范围内运费、保险费金额⑤	49.67	74.96	83.37
6	合并范围外运费、保险费金额⑥=④-⑤	297.09	540.91	665.45
7	占比⑦=⑥/③	1.93%	2.30%	3.06%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保险费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6%、2.30%、1.93%。2022年度运保费占比偏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海运费单价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外销运保费金额较高。2024年1-8月运保费占出口收入比例较2023年度相比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系2024年1-8月以CIF成交方式的出口收入占比较2023年度相比略有下降导致。

二、区分销售类型（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和销售方式（对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 OEM 销售等），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区分销售类型和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及凭证如下：

销售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平台）列举	销售确认时点	取得的凭证
线上销售	境内线上直销	天猫、抖音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公司确认收入。	平台账单流水、回款流水
	境外线上直销	亚马逊（Seller 模式）	公司通过境外B2C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平台账单流水、回款流水
	境内电商平台	京东自营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平台结算单、回款流水
	境外电商平台	亚马逊（Vendor 模式）、Chewy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BOL单据、回款流水
线下销售	境内线下贸易/OEM/直销/经销	杭州月半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怡亲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发货签收记录

销售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平台）列举	销售确认时点	取得的凭证
	境外线下贸易/OEM	Unicharm Corporation、United Living Pty Ltd	①一般出口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主要为FOB、CIF。 ②工厂交货结算方式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在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主要为EXW。 ③境外本土线下直销/境外本土线下OEM：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流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所取得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可靠。

三、结合公司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的具体合同内容，说明公司向平台直接销售方式下销售商品控制权是否实质上发生转移，将电商平台列为主要客户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公司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的具体合同内容，说明公司向平台直接销售方式下销售商品控制权是否实质上发生转移，将电商平台列为主要客户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模式下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为亚马逊（Vendor模式）、京东自营、Chewy、天猫超市、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抖音超市及网易严选，其合同中关于货物所有权及货款结算条款描述列示如下：

电商平台	货物所有权转移	货款结算	备注
亚马逊Vendor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亚马逊指定的承运人，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将转移。	自开票日期后90天打款。	-
京东自营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京东，京东签收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	公司交付产品，京东验收入库60天后，京东开始为公司结算，京东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	-
Chewy	对于美国境内的运输，如果产品运输由Chewy负责，运输承运人接受状况良好的产品后。	自发票开始日期后30天打款。	-
天猫超市	基于双方间寄售的合作模式，商品到仓并经仓储服务商外观验收通过入仓后，商品所有权自消费者成功	天猫超市系统中查询对账单进行自主对账结算，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并在天猫超市	-

电商平台	货物所有权转移	货款结算	备注
	支付货款并确认收货后方转移至天猫超市。	固定付款日付款。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支付成功的订单资料通过积分兑换专区及/或其所属平台提供给商户，商户根据订单资料，及时完成商品的配送、交付。	银行应按月在清算日向商户清算上一清算周期内截至清算日前一日订单状态为“交易完成”的订单款项。	-
抖音超市	基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寄售合作模式，商品到仓库后交付给消费者前所有权依旧属于乙方，商品所有权自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转移至甲方。	每月1、11、21号（如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根据消费者已确认收货（扣除退货、退款）的订单自动生成对应的结算账单，乙方审核账单无误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实无误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甲方为抖音，乙方为公司
网易严选	产品的所有权与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产品抵达甲方指定的最终收货仓库（非TC转运仓模式下的中转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予以接受之时转移至甲方。	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对账单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为网易，乙方为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模式主要分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和一键代发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具体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消费者向电商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电商平台按照协议约定的账期及价格支付货款。

在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购销协议，电商平台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因此电商平台系公司的直接客户。从资金流角度来看，电商平台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并不直接与客户结算，将电商平台列为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一键代发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登录积分兑换专区（客户端页面）兑换商品生成订单并完成兑换交易金额支付（含积分折抵金额），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支付成功的订单资料通过积分兑换专区及/或其所属平台提供给公司，公司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消费者进行发货，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按照协议约定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

经查阅公开市场信息，天元宠物、安克创新等A股跨境电商企业均将电商平台披露为直接客户，公司将电商平台作为客户披露与同业务模式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 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合理性,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原因、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合理性

项目	亚马逊Vendor、Chewy	京东自营、天猫超市、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抖音超市、网易严选
业务模式	亚马逊指派合作物流商来公司提货, 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完成备货发货并获得提单(BOL), 之后在亚马逊后台提交发票, 亚马逊将在90天后支付款项至公司账户。	公司负责将产品发货交付给电商平台或终端客户, 平台定期出具结算清单, 公司根据结算清单提交发票, 平台在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账期付款。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 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是否合理	客户签收时点符合控制权转移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平台出具结算单时点符合控制权转移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2、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原因、合理性

电商平台	合同货物所有权转移条款	不同平台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分析
亚马逊Vendor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亚马逊指定的承运人, 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将转移。	购销协议有明确的货物所有权转移条款, 货物法定所有权转移之后平台按照约定的账期进行付款, 属于买断式销售。
Chewy	对于美国境内的运输, 如果产品运输由Chewy负责, 运输承运人接受状况良好的产品后。	
京东自营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京东, 京东签收后, 产品的所有权转移。	
天猫超市	基于双方间寄售的合作模式, 商品到仓并经仓储服务商外观验收通过入仓后, 商品所有权自消费者成功支付货款并确认收货后方转移至天猫超市。	公司根据平台要求将产品发往其指定仓库时产品控制权尚未实现转移, 产品的权属风险仍由公司承担, 此时未对平台实现买断式销售, 在平台对其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并向公司提供销售完成结算单的时候, 产品的权属、风险完全转移, 公司确认收入。
抖音超市	基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寄售合作模式, 商品到仓库后交付给消费者前所有权依旧属于乙方, 商品所有权自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转移至甲方。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支付成功的订单资料通过积分兑换专区及/或其所属平台提供给商户, 商户根据订单资料, 及时完成商品的配送、交付。	平台自主控制货物销售价格和兑换渠道, 商品所有权自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转移至平台, 在平台对其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并向公司提供销售完成结算单的时候, 产品的权属、风险完全转移, 公司确认收入。
网易严选	产品的所有权与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产品抵达甲方指定的最终收货仓库(非TC转运仓模式下的中转仓),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予以接受之时转移至甲方。	购销协议有明确的货物所有权转移条款, 货物法定所有权转移之后平台按照约定的账期进行付款, 属于买断式销售。

3、电商平台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控制权转移迹象	不同平台公司完成履约义务的实际情况		与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相符
	亚马逊Vendor模式	京东自营、天猫超市、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抖音超市、网易严选	

控制权转移迹象	不同平台公司完成履约义务的实际情况		与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相符
	亚马逊Vendor模式	京东自营、天猫超市、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抖音超市、网易严选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完成备货，亚马逊或其指定的物流公司上门提货后，公司可在亚马逊后台提交订单发票，开始计算合同账期，公司取得对商品的收款权利	公司负责将产品发货交付给电商平台，平台或终端客户验收入库后定期给公司出具结算单报告，此时满足合同义务的履约完成，交易价格已确定，收款权成立，公司取得对商品全部的收款权利	符合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将商品交付至亚马逊指定的物流公司妥投，货物法定所有权转移，客户已经实际占用该商品	平台对外销售货物给终端客户等情况均表明公司售出商品已经属于客户资产，其所有权属于客户，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公司对售出商品无法定所有权	符合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符合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商品销售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时，商品价格已确定，且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已经转移给客户，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符合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考虑到亚马逊境外平台的交易习惯，商品已交于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物流单位，表明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	平台在签收或实现对外销售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出具结算报告，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符合

综上，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结合线上直销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直销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类别	ToC 线上直销收入确认标准
境内电商平台（天猫、抖音、拼多多等）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时间+7天无理由退货期限后确认收入
境外电商平台（亚马逊等）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境内线上直销业务，客户在天猫、抖音、拼多多等境内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商品后，电商平台的订单在万里牛系统中被抓取并汇总处理，富勒仓储管理系统与万里牛系统通过接口同步订单信息、出入库指令，仓储人员进行出入库操作，处理完毕后，

回传处理结果到万里牛系统。满足收入确认标准后，电商平台自动将销售款项划拨至公司平台账户并生成资金结算流水，店铺管理人员根据当月资金结算流水统计销售订单及发货单，经财务人员审核后，在用友U8系统内录入销售收入凭证。

对于境外线上直销业务，公司通常提前将商品批量发送到境外电商平台的仓库，由境外电商平台根据客户购买订单从其仓库进行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销业务亦存在少量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对应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0.94万元、7.42万元和81.75万元。公司财务人员从境外电商平台导出订单明细和签收汇总数据，作为收入入账数据的基础，编制收入凭证。境外电商平台的订单不在万里牛订单管理系统和富勒仓储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数据汇总，由财务人员直接录入销售收入到用友U8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业务和财务数据接口未完全打通，为保障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财务部门将业务部门按月汇总的电商平台销售订单、销售发货单及收款明细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录入财务系统作为销售收入凭证。

综上，公司采用上述方式确保了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获取和衔接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财务部门根据相关数据进行核算可以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说明公司是否开展 IT 审计，是否存在 IT 审计数据异常和数据分析受限情况及替代性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直销进行平台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量化说明线上直销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是否开展 IT 审计，是否存在 IT 审计数据异常和数据分析受限情况及替代性措施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T 审计团队（以下简称“IT审计团队”）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信息系统控制、信息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结论如下：

“基于我们对芜湖悠派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的测试，我们发现芜湖悠派信息系统在一般控制方面存在部分缺陷，这些缺陷是我们以风险为导向提出的，经过核查确认相关缺陷不构成对信息控制有效性的实质影响，对审计期间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没有实质性影响。

基于我们对悠派线上电商收入（核查范围占线上总收入比例>80%）与财务账应收科目对比，确认业务系统收入与财务数据基本一致。

鉴于悠派部分业务数据获取不完全，导致部分数据分析受限，如：无法获取订单的详细地址和手机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芜湖悠派进行网络销售的各大平台不允许导出订单对应的详细地址和买家的手机号码，我们是基于销售数据缺失买家详细地址和手机号码的基础上设计数据分析思路及方法，我们对芜湖悠派报告期内的各项关键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对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发现的疑似异常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和测试；无法获取全部快递对账单，我们只能对现有快递对账单进行分析，无法获取的部分，我们以电商平台线上订单状况及账单情况等维度进行多维度验证确认。综合整体数据分析结果，我们认为芜湖悠派各项业务和财务指标数据不存在明显的异常情形，业务运营各个环节存在舞弊造假行为的风险较低。”

IT 审计针对核查范围内的主要数据分析维度进行合理性分析，包括订单金额变动、买家购买行为、销售物流等，未发现数据明显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维度	合理性分析
订单金额变动	金额分布符合店铺销售商品定价情况，总体符合正态分布，订单金额较高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占比很小，总体合理，较其他报告期不存在较大变动
买家购买行为	每年购买订单数小于等于 5 次的买家数量占各年度的比例均超过 98%，每年下单地址数量小于等于 5 个的买家数量占各年度的比例均超过 99%，买家行为符合日用品电商企业一般销售规律
销售物流分析	获取了绝大部分快递对账单，验证发货真实性，部分金额或重量为 0 或空的快递对账单占各年度的比例均低于 0.05%，误差在合理范围内

IT 审计数据分析受限情况及替代性措施如下：

（1）在万里牛订单管理系统中，由于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无法获取到买家的具体地址和手机号，无法分析买家详细收件地址或手机号，买家收件地区分析只能分析到省、市、区级别。

（2）由于一键转卖等零售业态的出现，一个买家可能会在店铺为多人购买商品发

往不同的终端客户，这部分销售行为，为一个买家ID购买，发往多个地区，在IT审计过程中无法从订单追踪到该小B买家的相关店铺。IT审计对这部分“小的B端在线买家”的销售额占总体的比例合理性进行评估，对其订单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结合随机抽查网上可能样本的方式核查“小的B端在线买家”转卖过程，以验证这部分销售的合理性。

(3) 在物流分析过程中，主要依据悠派物流部提供的手工编制的物流对账单进行汇总分析，这部分物流对账单明细数据的准确性未全部得到第三方验证，由于时间较久，企业仅能获取到部分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系统导出的物流明细，IT审计据此验证物流数据一致性。物流对账单为手工编制，可能存在不完全准确的情况。由于无法获取全部快递对账单，IT审计只能对现有快递对账单进行分析，大部分店铺快递对账单提供达到了95%以上，同时结合电商平台线上订单状况及账单资金流等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以确认订单数据合理性。

对于快递对账单为快递公司提供并由公司人工核对和留存的Excel文件，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存在部分缺失，2022-2024年度存在缺失的对账单对应订单金额分别为1,613.79万元、843.78万元和219.68万元，占比分别为5.54%、3.43%、0.90%。快递对账单缺失情形仅影响物流相关分析，对订单金额、买家集中度等分析不构成影响，不影响整体数据分析的有效性。

(4) 对于推广活动及其效果，电商平台有查看时间限制，IT审计对推广活动的数据分析，主要根据企业导出留存的推广效果数据进行分析。对于推广活动及其效果，推广活动只是销售环节的辅助部分，不影响对销售真实性的分析。

(5) 因系统切换导致的数据分析局限性如下：①2022年1月17日-2月23日期间，Honeycare品牌线上直销店铺万里牛订单管理系统和管易云系统并行运行，2022年2月23日管易云系统停止运行，2月24日起正式启用万里牛。对于IT审计无法直接获取管易云订单管理系统中的订单数据，依据企业从管易云导出的订单数据Excel备份进行统计，确认管易云独有订单金额总计为827,132.34元，占2022年当期C端销售比例为0.25%，金额占比较小，且非系统内数据，因此Honeycare品牌店铺的数据分析，IT审计以万里牛系统数据为准进行统计。②2022年3月Unifree品牌的6个线上直销店铺由旺店通全部切换至万里牛，在旺店通的订单列表，由于保护个人隐私原因，收件人和客户网名是空的，无法进行买家集中度分析。买家集中度分析仅能依据万里牛

订单管理系统内的订单数据。2022 年 1-2 月因系统切换导致无法覆盖买家集中度分析的订单金额为 2,802.93 万元，由于买家集中度分析仅是多个数据分析维度中的一个，不影响物流等其他分析维度，故合理认为不影响销售真实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直销进行平台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淘宝及天猫、抖音、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针对在其平台所开设店铺的刷单、刷好评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及实施了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刷好评行为，可能面临删除虚假交易记录、支付违约金甚至下架所有商品的处罚，刷单、刷好评等行为的违规成本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刷单的情形，但在天猫平台存在授权第三方机构进行少量刷好评行为。2022年，因公司缺乏专业的客服团队，为推广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公司授权河南省炫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天猫平台店铺的聊天记录、客户之声、好评助手等进行代运营，每月根据获得的好评数量按固定费率结算佣金。公司与该公司的合作已于2024年3月终止，报告期内涉及的好评数量及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好评数量（个）	468,397	175,725	28,941
好评佣金（万元）	17.33	4.87	0.80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被天猫平台实施限制交易、封号等限制措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天猫平台已经开通“评价有利”界面，允许店铺运营人员在后台设置现金红包，激励买家撰写优质评价。公司已停止不规范行为并积极整改，为加强线上业务经营合规管理，公司已制定《禁止刷单等网络不正当行为管理制度》，明确禁止开展“刷单”“刷评”等违规行为，并且规定了责任追究机制。

根据天健出具的IT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的交易量不存在大幅异常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个别月份交易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参加电商平台促销活动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刷好评行为，不存在刷单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亦没有造成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危害后果。刷好评行为违反天猫平

台监管规则但已规范整改，未被天猫平台采取限制交易、封号等限制措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量化说明线上直销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运营了101个线上直销店铺，选取公司线上直销收入贡献较高的12个线上店铺（合计占线上直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5%、76.11%和91.38%，覆盖抖音、拼多多、天猫、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统计订单系统中销量与财务口径下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片、个

期间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系统销量	973,924,260	1,429,646,176	1,699,771,791
订单系统销量	997,009,924	1,457,865,602	1,743,211,021
差异量	23,085,664	28,219,426	43,439,230
差异率	2.32%	1.94%	2.49%

注：线上平台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司订单管理系统导出的销售数据。

公司线上平台销售数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差异率分别为 2.49%、1.94%、2.32%，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管理系统中销量数据为发货数据，财务口径数据为确认收入的销量数据，发货至签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部分订单仅退款无需退货，财务口径未统计该部分数量。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的可能性，但受限于电商平台隐私保护政策，公司无法跨平台识别此类情况。IT 审计基于订单买家 ID，根据万里牛订单管理系统数据对公司主要的 12 个店铺买家集中度进行了统计，根据买家每个年度购买的订单数量，对买家进行分组统计，计算每组中的买家数和订单金额及其占店铺全部买家数和订单金额的比例，各店铺合计结果如下：

2022年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单、个

订单数 区间	买家数	买家数 占比	订单数	订单数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金额占比	订单平均金额	客单价
1	5,531,719	80.31%	5,531,719	58.22%	181,326,767.87	56.33%	32.78	32.78
2-5	1,290,486	18.74%	3,162,895	33.29%	114,677,068.84	35.62%	36.26	88.86
6-10	50,352	0.73%	357,598	3.76%	12,959,068.97	4.03%	36.24	257.37
11-20	9,967	0.14%	138,605	1.46%	4,205,108.13	1.31%	30.34	421.90
20 以上	5,184	0.08%	310,906	3.27%	8,742,920.87	2.72%	28.12	1,686.52
合计	6,887,708	100.00%	9,501,723	100.00%	321,910,934.68	100.00%	33.88	46.74

2023年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单、个

订单数 区间	买家数	买家数 占比	订单数	订单数 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平均金额	客单价
1	3,695,847	75.41%	3,695,847	49.02%	109,049,597.62	44.05%	29.51	29.51
2-5	1,123,715	22.93%	2,859,286	37.92%	104,264,950.32	42.12%	36.47	92.79
6-10	63,059	1.29%	449,247	5.96%	17,459,034.10	7.05%	38.86	276.87
11-20	12,456	0.25%	171,419	2.27%	5,725,051.69	2.31%	33.40	459.62
20 以上	5,831	0.12%	364,420	4.83%	11,052,608.69	4.46%	30.33	1,895.49
合计	4,900,908	100.00%	7,540,219	100.00%	247,551,242.42	100.00%	32.83	50.51

2024年1-8月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单、个

订单数区间	买家数	买家数 占比	订单数	订单数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金额占比	平均订单金额	客单价
1	2,902,796	78.82%	2,902,796	56.04%	81,611,443.85	49.48%	28.11	28.11
2-5	739,076	20.07%	1,839,633	35.52%	66,863,379.66	40.53%	36.35	90.47
6-10	32,255	0.88%	228,956	4.42%	8,967,965.09	5.44%	39.17	278.03
11-20	6,197	0.17%	85,202	1.64%	2,998,634.78	1.82%	35.19	483.88
20以上	2,525	0.07%	123,266	2.38%	4,512,466.42	2.74%	36.61	1,787.12
合计	3,682,849	100.00%	5,179,853	100.00%	164,953,889.80	100.00%	31.85	44.79

基于订单买家ID，根据万里牛订单管理系统数据对12个店铺买家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年购买订单数小于等于5次的买家数量占全部买家数的比例分别为99.05%、98.34%、98.89%，整体符合悠派日用消费产品销售的一般规律。

部分买家订单数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1）从店铺维度看，拼多多店铺买家ID多为脱敏后有星号的ID（例如：小*），或部分买家ID字母组合较短，导致买家ID统计出现重复，其他店铺买家ID重复情况较少。2）存在“小的B端买家”，通过自有获客渠道转卖公司产品，其在公司店铺填写终端客户地址下单后，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

客户。针对上述两种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1、拼多多店铺买家 ID 脱敏原因

为验证拼多多店铺买家 ID 脱敏的影响，对报告期内三个拼多多店铺（Unifree 拼多多官方旗舰店、Unifree 拼多多母婴旗舰店、Honeycare 拼多多旗舰店），以买家 ID 加收件省市区作为买家标识，进行汇总统计，以查看买家订单数分布情况，如下表：

数量单位：人、单；金额单位：元						
年度	订单数区间	买家数	订单数	订单金额	订单数占比	订单平均金额
2022年度	1	612,123	612,123	14,122,541.39	67.14%	23.07
	2-5	107,893	259,792	7,631,122.34	28.50%	29.37
	6-10	3,435	24,214	959,651.18	2.66%	39.63
	11-20	481	6,357	280,267.67	0.70%	44.09
	20以上	58	9,187	379,031.60	1.01%	41.26
	合计	723,990	911,673	23,372,614.18	100.00%	25.64
2023年度	1	680,946	680,946	15,806,858.83	67.81%	23.21
	2-5	119,726	287,096	8,096,338.04	28.59%	28.20
	6-10	3,838	27,114	1,006,733.02	2.70%	37.13
	11-20	537	7,148	309,821.33	0.71%	43.34
	20以上	60	1,883	96,094.01	0.19%	51.03
	合计	805,107	1,004,187	25,315,845.23	100.00%	25.21
2024年1-8月	1	482,017	482,017	13,239,657.13	81.94%	27.47
	2-5	44,057	100,785	3,105,928.16	17.13%	30.82
	6-10	649	4,492	174,500.76	0.76%	38.85
	11-20	61	834	33,170.47	0.14%	39.77
	20以上	7	156	9,559.79	0.03%	61.28
	合计	526,791	588,284	16,562,816.31	100.00%	28.15

由上表可知，对三个拼多多店铺以买家ID加收件省市区作为买家标识对买家进行区分后，订单数在5单以内的占比在95%以上，说明同一“买家ID+省市区”所购买的订单数量大多在5单以内，且平均订单金额为正常购买订单金额，符合普通买家零散购买的特征。

由于Honeycare 拼多多旗舰店2022年1-2月为订单管理系统切换阶段，出现部分买家ID为NULL（空）的情况，导致整体统计偏差，因此合理推断2022年购买20个以上订单的买家实际比例比表格中统计的比例小。

2、存在“小的B端买家”

前述12个店铺的分析中，报告期各期购买订单数大于20次的买家ID数量分别为5,184个、5,831个、2,525个，其中2022-2023年数量较多，2024年1-8月较少。为验证年购买订单数大于20次的买家存在“小的B端买家”，针对2022-2023年，对12个店铺年购买订单数大于20次的买家，以买家ID加收件省市区作为买家标识，进一步汇总统计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个、单

年度	订单数区间	买家数	买家占比	订单金额	订单数	订单数占比	订单平均金额
2022年度	1	156,381	76.90%	4,070,015.67	156,381	48.97%	26.03
	2-5	43,038	21.16%	3,312,386.65	107,631	33.70%	30.78
	6-10	2,431	1.20%	683,093.57	17,613	5.52%	38.78
	11-20	724	0.36%	540,905.48	10,315	3.23%	52.44
	20以上	776	0.38%	615,443.82	27,412	8.58%	22.45
	合计	203,350	100.00%	9,221,845.19	319,352	100.00%	28.88
2023年度	1	179,983	75.55%	5,063,715.47	179,983	47.51%	28.13
	2-5	53,018	22.25%	4,148,922.64	133,674	35.29%	31.04
	6-10	3,410	1.43%	939,736.72	24,675	6.51%	38.08
	11-20	926	0.39%	649,309.06	13,051	3.45%	49.75
	20以上	904	0.38%	1,136,568.52	27,452	7.25%	41.40
	合计	238,241	100.00%	11,938,252.41	378,835	100.00%	31.51

从上表可见，以买家ID加收件省市区作为买家标识来进行区分后，订单数在5单以内的买家数占比在97%以上，说明年购买20个以上订单的买家所购买的订单多发往不同地区，且平均订单金额为正常购买订单金额，符合小B买家转卖商品的特征。

其中20个以上订单的数量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数据脱敏导致买家ID加上收件地区亦无法区分真正的买家，这部分买家占总体买家数和金额的比例均较小，不符合大批量刷单的特征。

综上所述，通过对买家购买订单数集中度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店铺买家年购买订单数量集中度总体合理。部分买家订单数量较多，原因包括：拼多多店铺买家ID脱敏及存在“小的B端买家”。

(二) 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选取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公司线上直销收入贡献较高的12个线上店铺，覆盖抖音、拼多多、天猫、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按买家年度购买金额进行分组，统计各组买家数，如下：

2022年度如下表：

数量单位：人、单；金额单位：元

年度购买金额分组	买家数量	订单数	订单金额	平均订单金额	买家数量占比
50以下	5,277,411	5,894,849	130,447,394.97	22.13	76.29%
50-100	1,112,032	1,837,956	78,864,193.79	42.91	16.08%
100-150	260,839	606,653	31,833,606.35	52.47	3.77%
150-200	97,339	297,842	16,985,945.10	57.03	1.41%
200-250	66,537	188,590	14,848,147.12	78.73	0.96%
250-300	36,379	124,039	10,009,857.37	80.70	0.53%
300-350	18,739	80,304	6,053,557.94	75.38	0.27%
350-400	11,691	57,667	4,368,779.43	75.76	0.17%
400-500	14,290	77,272	6,366,396.42	82.39	0.21%
500-700	11,935	83,315	6,935,401.55	83.24	0.17%
700-1000	5,554	62,839	4,567,515.57	72.69	0.08%
1000-1500	2,807	55,120	3,364,212.59	61.03	0.04%
1500-2000	856	29,828	1,465,824.05	49.14	0.01%
2000以上	1,266	155,280	6,581,735.74	42.39	0.02%

2023年度如下表：

数量单位：人、单；金额单位：元

年度购买金额分组	买家数量	订单数	订单金额	平均订单金额	买家数量占比
50以下	3,761,881	4,364,314	80,087,721.09	18.35	76.60%
50-100	664,273	1,305,149	48,669,232.30	37.29	13.53%
100-150	196,497	509,354	23,942,751.16	47.01	4.00%
150-200	91,724	290,040	16,050,427.12	55.34	1.87%
200-250	66,926	191,916	15,085,225.55	78.60	1.36%
250-300	39,953	135,387	11,011,432.79	81.33	0.81%
300-350	20,449	89,809	6,622,821.84	73.74	0.42%
350-400	15,068	70,711	5,621,771.22	79.50	0.31%
400-500	19,727	101,820	8,857,949.13	87.00	0.40%

年度购买金额分组	买家数量	订单数	订单金额	平均订单金额	买家数量占比
500-700	17,667	114,087	10,282,758.65	90.13	0.36%
700-1000	9,121	84,511	7,494,827.94	88.68	0.19%
1000-1500	4,438	67,810	5,314,361.62	78.37	0.09%
1500-2000	1,332	36,510	2,292,447.27	62.79	0.03%
2000以上	1,814	204,950	9,456,623.03	46.14	0.04%

2024年1-8月如下表：

数量单位：人、单；金额单位：元

年度购买金额分组	买家数量	订单数	订单金额	平均订单金额	买家数量占比
50以下	2,941,027	3,393,894	58,455,718.03	17.22	79.86%
50-100	434,624	794,873	31,556,075.85	39.70	11.80%
100-150	121,879	295,681	14,876,718.13	50.31	3.31%
150-200	61,025	168,025	10,790,002.53	64.22	1.66%
200-250	44,770	112,991	10,152,371.36	89.85	1.22%
250-300	26,862	77,370	7,418,930.76	95.89	0.73%
300-350	11,575	47,540	3,745,808.49	78.79	0.31%
350-400	9,050	38,347	3,384,537.93	88.26	0.25%
400-500	11,914	52,768	5,366,848.66	101.71	0.32%
500-700	10,788	58,148	6,249,295.66	107.47	0.29%
700-1000	5,123	41,710	4,202,402.23	100.75	0.14%
1000-1500	2,547	28,265	3,070,883.65	108.65	0.07%
1500-2000	698	12,030	1,191,582.77	99.05	0.02%
2000以上	967	58,211	4,492,713.75	77.18	0.03%

从以上三表可见，单个买家年度购买订单金额较大的（500元以上）占比小于1%，这部分买家平均订单金额并不大，一般为多次购买累计。

针对少量买家年度交易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A、用量需求大的消费者囤货：以猫砂为例，每只大型猫年猫砂使用量约为120kg，如家中养3-4只大型猫，年消耗量为360-480kg，公司销售的2.75kg魔法释香猫砂价格为22.9元，则对应购买金额约为3,000-4,000元左右；以宠物尿片为例，售价49.9元的L码宠物尿片20片/包，为10天用量（一天使用2片），则全年使用量为36包， $36 \times 49.9 \text{元} = 1,796.4 \text{元}$ ，如消费者养2只狗，全年购买金额将超过3,000元。

B、有批发需求的客户，如宠物门店需求采购量大。此外，在店铺参与平台大促

或做活动时，黄牛会以活动价批量囤货，然后倒卖赚取差价。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线上直销模式下买家年购买金额集中度总体合理，未见单个买家异常大额采购的情形。

七、说明线上直销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线上直销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上直销所在电商平台的退换货、结算相关政策如下：

线上销售平台	退换货条件及退换货期	结算安排
亚马逊	商品无损坏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买家可以在收到货后的30天内请求退回商品。亚马逊可能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例外，接受收货30天后的退货请求。	公司每14天与亚马逊结算货款，亚马逊扣除各项协议规定的费用及预留资金后放款至公司第三方收款平台账户，公司收款后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
京东POP店	退货政策：具体退货政策可能因商家而异，但应遵循京东平台的相关规定。 退货流程：消费者需在平台上提交退货申请，并按照商家提供的退货地址寄回商品。 运费处理：与京东自营平台类似，非质量问题的退货运费由消费者承担；质量问题的退货运费由商家承担。	终端消费者在京东平台确认签收后，货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时结转到公司京东金融企业账户。
天猫	七天无理由退换货：除特定商品外，天猫售卖的商品必须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消费者在签收商品之日起七天内，可向商家发起退货或换货申请。 商品完好标准：不同品类商品完好标准有差异，需仔细阅读平台规则。 赠品处理：含赠品或发票的，消费者退货时应将赠品、发票一并退回。赠品无法退回的，商家可以要求消费者支付事先标明的赠品价格。	终端消费者在天猫平台确认签收后，货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时结转到公司支付宝账户。
抖音	退货时间：消费者在商品物流显示签收后的7天内（次日0点起算），对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并符合完好标准的商品，可发起退货申请。 商品条件：退货商品需保持完好，具体完好标准可参考平台实施细则。 运费处理：若商品商家包邮，消费者仅承担退回邮费；若商品未包邮或系商家附条件包邮的，消费者部分退货致使无法满足包邮条件	终端消费者在抖音平台确认签收后，平台根据规定的账期完成结算，最终货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时结转到公司对应的聚合支付账户、微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的，由消费者承担所有邮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拼多多	退货条件：消费者需确保商品未被使用，包装完整，标签及附带赠品齐全。 退货流程：消费者需在拼多多APP内找到“我的订单”，选择需要退货的商品并点击“申请售后”，选择“7天无理由退货”选项并填写相关信息及退货原因。 运费处理：若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退货，商家通常会承担运费。具体需查看商品详情页的退货说明。	终端消费者在拼多多平台确认签收后，货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时结转到公司拼多多平安见证宝账户
快手	退货规则：平台有明确的《快手小店七天无理由退货管理规则》，商户应遵守。 特殊包装要求：对于具有防伪性、唯一性、收藏纪念价值等特殊附加价值的商品包装，商家可在合理范围内提出特定的包装保护要求。 退货流程：消费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发起退货申请，并按照平台流程进行操作。	终端消费者在快手平台确认签收后，平台根据规定的账期完成结算，最终货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时结转到公司对应的安心钱包、微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类别	线上直销收入确认标准
境内电商平台（京东、天猫、抖音、淘宝、拼多多、快手等）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时间+7天无理由退货期限后确认收入
境外电商平台（亚马逊等）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以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或满足 7 天无理由退货期限后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依据各电商平台政策向客户提供退换货服务。在退换货期间内，如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有异议时，通过电商平台与公司客服人员取得联系，并协商解决，退款（含部分退款）、退货、或者换货补发等。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已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期间的影响，公司全年线上直销模式退货率处于较低水平，导致退货的原因主要为线上直销业务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以及线上申请协商退货，极少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大规模退货，且对于已确认收入的产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在发生时冲减退货当期收入，同时冲减退货当期营业成本，公司期后销售退回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

（二）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渠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退换货金额	销售收入	退换货比例	退换货金额	销售收入	退换货比例	退换货金额	销售收入	退换货比例
电商平台	269.37	27,473.09	0.98%	377.16	34,767.66	1.08%	176.73	25,717.82	0.69%
线上直销	5.39	19,149.69	0.03%	3.02	27,305.28	0.01%	2.87	33,322.41	0.01%
线下OEM	44.85	17,292.65	0.26%	39.79	27,261.17	0.15%	47.69	22,274.43	0.21%
线下贸易	12.47	2,549.85	0.49%	25.23	3,978.87	0.63%	21.16	6,394.05	0.33%
线下直销	32.27	1,189.11	2.71%	10.19	2,532.73	0.40%	145.36	2,184.34	6.65%
线下经销	-	28.50	0.00%	-	9.16	0.00%	-	-	-
其他业务收入	1.77	453.62	0.39%	-	544.68	-	-	3,096.56	-
合计	366.13	68,136.50	0.54%	455.38	96,399.55	0.47%	393.82	92,989.60	0.4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各电商平台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亚马逊	245.41	119.46	94.02
京东	23.96	229.04	82.03
网易严选	-	0.66	0.65
抖音超市	-	0.96	-
天猫超市	-	27.04	0.03
Chewy	-	-	-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	-	-	-
合计	269.37	377.16	176.73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较小，总体退货金额分别为 393.82 万元、455.38 万元和 366.13 万元，退货率分别为 0.42%、0.47%和 0.54%，退货比率略有上升。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退货比率增加主要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口罩产品产生部分集中退货；2024 年 1-8 月较 2023 年度退货比例增加主要由于亚马逊公司线上渠道退货政策相对宽松，且

2024 年 1-8 月出现一批次宠物纸尿裤因规格问题主动向亚马逊召回导致较 2023 年度退货比例增加。随着境外线上收入增长、境外线上退货金额增长，整体线上渠道退货率有所上升。

线下销售受个别订单影响导致退货，其中 2022 年度线下直销客户因口罩防护用品型号置换需求发生换货，2024 年 1-8 月线下 OEM 及线下直销客户发生宠物尿垫产品的偶发性退货。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依依股份、可靠股份、豪悦护理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均未披露退换货比例，经查询电商行业公司致欧科技、安克创新披露退货情况如下：

致欧科技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退换货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3.36%、3.72%、4.12%；安克创新2017年、2018年、2019年实际退货金额占对应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3.36%、4.52%。

公司产品相较于上述电商行业可比公司，退货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纸制品属于日常高频消耗品，单价普遍较低，消费者对轻微瑕疵的容忍度较高，且退货物流成本可能接近甚至超过商品本身价格，即使存在非核心质量问题，用户更倾向于直接消耗而非退货。同时，公司产品功能单一且标准化程度高（如洗脸巾的吸水性、宠物尿垫的防渗透性），消费者购买时对性能预期清晰，较少因“实物与描述不符”或“功能不达预期”等主观原因退货。相比之下，同行业其他电商公司可能因产品功能复杂、用户期待值更高，退货风险显著增加。

3、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发生本期销售本期退换货时，在收到退货的当期冲销营业收入，同时冲回相应的营业成本。公司对退货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是：公司全年退货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全年退货金额仅占营业收入 0.4%-0.6%，导致退货的原因主要为个别电商平台的无条件退货、有条件退货，以及线上直销业务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极少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大规模退货，且对于已确认收入的产品发生销

售退回的，公司在发生时冲减退货当期收入，同时冲减退货当期营业成本，公司期后销售退回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情况的估计，预计退换货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及金额很小；退换货情形主要是客户消费需求临时出现变化，或到货包装污损、挤压等原因导致，不具有规律性，退换货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退换货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未针对退换货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比公司如可靠股份未计提预计负债，其他电商类公司如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等亦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说明 OEM 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OEM 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24 年 1-8 月	1	Unicharm Corporation	3,616.77	20.92%	*
	2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19.77	18.04%	*
	3	Kmart Australia Ltd	2,030.13	11.74%	*
	4	H-E-B, LP	1,656.37	9.58%	*
	5	Yuhan-Kimberly Co., Ltd.	948.69	5.49%	*
	合计		11,371.73	65.76%	
2023 年	1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77.71	18.99%	*
	2	Unicharm Corporation	5,166.91	18.95%	*
	3	United Living Pty Ltd	2,916.31	10.70%	*
	4	H-E-B, LP	2,598.35	9.53%	*
	5	Petco Animal Supplies Stores, Inc.	2,198.05	8.06%	*
	合计		18,057.34	66.24%	
2022 年	1	Unicharm Corporation	5,700.73	25.59%	*
	2	United Living Pty Ltd	2,695.68	12.10%	*
	3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66.36	10.62%	*
	4	H-E-B, LP	2,139.29	9.60%	*
	5	Yuhan-Kimberly Co.,Ltd.	1,904.76	8.55%	*
	合计		14,806.82	66.47%	

OEM 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相关客户所销售的产品种类、合同约定的定价条款以及公司的客户服务战略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所致。

九、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金额、内容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Amazon.com,Inc.、京东集团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Amazon.com,Inc.、京东集团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主要由于公司既向 Amazon、京东集团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也在 Amazon 平台及京东平台上开设直营店铺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向 Amazon 平台、京东平台采购其所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营销推广服务及退货代理服务等相关服务，Amazon 平台、京东平台按收付相抵后的净额与公司进行结算，此为电商平台结算模式的常规操作，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应产品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 Amazon 和京东集团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品类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同类产品均价 (元/件)	差异率
2024 年 1-8 月	宠物护理用品	Amazon	20,583.52	1.70	1.59	6.17%
		京东集团	2,216.43	0.45	0.45	-1.18%
	成人护理用品	Amazon	1,040.21	1.75	-	不适用
		京东集团	-	未发生销售事项		
	个人护理用品	Amazon	98.69	0.94	-	不适用
		京东集团	348.60	0.04	0.04	-7.50%
2023 年	宠物护理用品	Amazon	25,062.44	1.54	1.40	9.21%
		京东集团	2,703.38	0.54	0.49	8.98%
	成人护理用品	Amazon	1,526.12	1.73	-	不适用
		京东集团	-	未发生销售事项		
	个人护理用品	Amazon	108.17	1.57	-	不适用
		京东集团	714.71	0.06	0.05	12.28%
2022 年	宠物护理用品	Amazon	15,634.98	1.11	1.21	-9.15%
		京东集团	3,251.17	0.62	0.62	-1.32%
	成人护理用品	Amazon	828.55	1.59	-	不适用
		京东集团	96.83	1.12	1.50	-34.13%
	个人护理用品	Amazon	48.97	6.63	-	不适用

时间	品类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同类产品均价 (元/件)	差异率
		京东集团	1,410.95	0.19	0.13	30.59%

注：因公司成人护理用品和个人护理用品的境外销售在 Amazon 平台以外的情况很少，且金额均低于 5 万元，不具有同类产品可比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 Amazon 和京东集团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整体接近。2022 年，因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的成人护理用品以成人护理垫为主，个人护理用品以口罩为主；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成人护理用品以成人纸尿裤为主，个人护理用品以生活用纸为主。因此，公司 2022 年向京东集团销售的成人护理用品与个人护理用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均价，因细分产品销售存在结构化差异而存在一定差异，相关产品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Amazon 和京东集团采购事项如下：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市场推广服务	Amazon	4,569.06	4,611.83	3,257.30	市场推广费用按照各平台的具体规则和与之签订的协议确定，不同平台在计费方式和机制上略有差异。Amazon 按照点击量计费，每次点击费用由广告主竞价与广告质量得分共同决定；京东集团包括按点击量付费、按照搜索展示付费、按照订单付费和按照天数付费等不同模式。定价依据均以平台通用标准执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京东集团	162.89	280.39	555.31	
物流服务	Amazon	3,302.00	3,792.75	2,305.67	物流服务收费标准主要根据寄送距离、货物重量、体积以及商品类别综合计算。定价依据以平台通用标准执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京东集团	14.98	44.06	108.9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 Amazon 和京东集团采购的物流运输、营销推广等服务费用价格均按照相关平台的通用标准确定，按照双方确认的协议统一执行，具有公允性。公司向 Amazon 和京东集团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除部分因产品销售存在结构化差异导致的均价差异之外，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Unicharm Corporation 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1、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金额、内容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Unicharm Corporation 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以 OEM 的形式合作多年，公司主要为对方提供宠物用品及其他护理用品的代工服务。双方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对

于委托方拟委托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类、型号、购买数量、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进行初步约定，并在后续具体的销售订单中对相关细节进行进一步约定。由于尤妮佳对于产品的高分子材料有统一规定，公司会按照实际生产需求向其采购一定数量的指定高分子材料，用于为对方代工贴牌产品的生产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与尤妮佳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同类产品均价 (元/件)	差异率
2024年1-8月	宠物护理用品	2,836.13	0.93	0.87	6.32%
	成人护理用品	780.64	1.90	1.85	2.61%
2023年	宠物护理用品	4,062.78	1.00	1.01	-1.71%
	成人护理用品	1,104.72	1.89	1.63	13.60%
2022年	宠物护理用品	4,607.76	0.96	0.97	-0.53%
	成人护理用品	1,092.97	1.87	1.57	15.88%

报告期内，公司与尤妮佳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同类原料均价 (元/kg)	差异率
2024年1-8月	高分子材料	-	未发生采购事项		
2023年		815.86	12.42	10.47	18.62%
2022年		900.20	13.53	11.08	22.11%

报告期内，因尤妮佳制定的高分子材料细分类别与公司其他产品常用原料存在一定差异，故采购单价较其他高分子材料偏高；因向其销售的部分成人护理用品需使用其指定高分子材料，故单价较同类产品偏高；宠物护理用品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尤妮佳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事项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除因其指定型号高分子材料及相关产品产生一定的价格差异之外，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和客户的明显差异。

2、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Unic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尤妮佳”）提供宠物护理用品及成人护理用品的代工服务，同时向其采购一定数量的指定高分子材料用于为其代工贴牌产品的生产制造。购销的交易内容有本质区别，且采购和销售行为相互独立，相

关产品销售及高分子材料采购分别由公司销售部门及采购部门主导，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3、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公司和尤妮佳业务往来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业务合同的属性类别及主要条款	公司与尤妮佳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均为独立的业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对具体购销业务做出相关约定
采购物料是否指定用途	采购合同中未约定采购的物料指定给尤妮佳产品使用，但实际采购供应商是尤妮佳指定
物料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	对于公司向OEM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供应商价格变动前会通知OEM客户和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公司根据材料变动同步调整售价，价格变动由OEM客户承担。采购物料到货后，公司取得相应材料的所有权，承担存货减值和毁损灭失风险
采购物料和产品销售的定价情况	采购物料定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公司不议价，采购物料价格纳入产品销售价格中；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客户报价后议价确定，同时根据指定材料供方价格变动调整定价，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
应收/应付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OEM客户提供产品，承担应收款项信用风险，除向尤妮佳采购高分子存在提货后20天内付款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材料均为预付款，承担预付款的信用风险
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功能形态方面是否有变化	公司采购高分子材料用于提升尿垫及护理垫产品的吸水性功能，从外观、形态上发生显著改变，采购的原材料与最终销售给其的产品形态相差较大，技术均为公司自有，并非切割、剪裁的初级加工

公司为尤妮佳生产的宠物尿垫、成人护理垫为OEM产品，高分子材料为尤妮佳指定材料，暂无对其他客户销售同款产品。应尤妮佳要求，2024年度公司已不再从尤妮佳采购高分子材料，转为向其高分子材料供应商住精国际直接采购高分子，以满足尤妮佳OEM产品的指定高分子材料需求。虽然高分子材料供应商发生变动，但向尤妮佳提供产品的本质未发生改变，向尤妮佳采购高分子材料，以及向住精国际采购高分子

材料均是满足于尤妮佳签订的销售订单服务，按购销业务核算合理。且向尤妮佳提供OEM产品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身所有，该技术可适用于其他同类客户，与仅客户指定材料有所不同。

因此，从贴牌代工模式以及高分子材料对产品的作用来说，公司向尤妮佳销售产品与采购物料系独立购销业务，其业务实质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 审计情况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事项（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有关情况，获取公司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的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2）获取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出口销售统计表、报关统计表、出口退税统计表、运保费统计表，查阅出口报关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明细表，对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相匹配。

2、事项（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业务部门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流程情况；

（2）收集不同销售类型（境内/境外、线上/线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控制权转移条款及结算方式，分析合同条款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区分销售类型（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和销售方式（对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OEM销售等）选取代表性客户进行穿行测试，测试收入确认的凭证与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合理，所取得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事项（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了解电商平台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

（2）获取并分析与主要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的具体合同内容，分析风险转移条款、验收条款、退货权、结算方式等；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对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具有行业一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向平台直接销售方式下销售商品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将电商平台列为主要客户准确，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事项（4）至事项（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线上直销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访谈IT审计负责人，了解IT审计方法、覆盖范围及重点关注领域，并复核IT审计报告；

（3）获取电商平台对账单、支付平台流水、物流系统签收记录核查收入数据获取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4）查看电商平台的店铺后台，核查是否存在因刷好评受到处罚等可能导致商城店铺被关闭、资金冻结的情形；获取公司与刷好评相关机构合作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获取报告期内刷好评订单明细，核查相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查阅《天猫平台规则一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管理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则或法规，核实公司刷好评行为可能面临的处罚及风险。

（5）结合IT审计的核查范围，选取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公司线上直销收入贡献较高的12个线上店铺，覆盖抖音、拼多多、天猫、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并结合IT审计发现的全年订单金额/数量较高、多个收件地址等情形及核查受限的情况，抽取各店铺各期样本，获取样本对应的明细订单并分析收货人、手机号、收货地址、付款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通过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异常信息是否合理，根据业务流程检查订单在系统中流转情况，获取聊天记录、物流运输信息截图等证据以核查交易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核查样本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抽样标准如下：

抽样性质	统计口径	抽样指标	细节测试抽样标准	核查目的	样本数量
大额	各店铺	订单金额	各期累计订单金额前五大买家 ID 各抽取一个订单	大额买家真实性、合理性	180
异常	各店铺	订单数量	各期累计订单数量前五大买家 ID 各抽取一个订单	高频下单合理性，验证小 b 买家	180
异常	各店铺	收货地址	各期累计收货地址数量前五大买家 ID 各抽取一个订单	多收件地址合理性，验证小 b 买家	180
异常	三品牌主力店铺	订单金额	各期下单金额最大的一个订单	大额采购合理性、发货真实性	9
异常/IT 审计受限	三品牌主力店铺	订单金额/快递重量	大宗物流及订单金额/快递重量异常的订单，三品牌主力店铺各期一个订单	验证订单金额与包裹重量的匹配性	9
IT 审计受限	管易云订单	缺失数据	仅在管易云订单系统记录的订单典型样本	缺失数据的订单真实性	4

抽样性质	统计口径	抽样指标	细节测试抽样标准	核查目的	样本数量
细节测试样本合计					562

(6) 访谈主要合作的物流公司，对方均确认不存在悠派股份要求其协助发空包或者跟其产品销售无关的小礼品等虚构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为悠派股份提供在天猫等平台上为其店铺刷单、刷评论等服务。报告期内，访谈物流公司的运输费金额占比分别为70.71%、59.46%和57.72%。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线上直销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有效，线上直销收入数据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及时准确，可以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利用IT审计工作，复核IT审计报告内容。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直销进行平台刷单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刷好评行为，刷好评行为违反天猫平台监管规则但已规范整改，未被天猫平台采取限制交易、封号等限制措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和其他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买家在多次购买、大额采购等方面不存在异常。

5、事项（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了解不同电商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
- (2) 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考虑退货期影响，检查收入确认处理方式；
- (3)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退货明细，分析销售退货比例及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线上直销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不存在显著异常，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事项（8）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OEM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OEM客户交易的定价依据，主要产品种类、产品名称、成本变动，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OEM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7、事项（9）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检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2) 了解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销售定价依据、采购定价依据，并请公司出具相关说明；

(3) 查阅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订单等，了解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分析公司采用总额法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 抽查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会计凭证、发票、收付款回单、出库单、入库单、合同、订单等支持性单据，检查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其他销售客户的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对于亚马逊及京东，销售及采购收付款相抵；对于尤妮佳，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营业收入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收入确认凭证、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

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注）	48,986.57	69,092.73	59,667.18
主办券商走访金额	36,482.23	48,791.64	35,489.64
主办券商走访比例	61.14%	70.62%	72.45%
会计师走访金额	3,416.56	4,514.66	6,162.05
会计师走访比例	6.97%	6.53%	10.33%

注：此处收入金额为扣除线上直销渠道的收入金额

3、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收入和销售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未回函函证和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于未回函客户，抽查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结算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单据；（2）取得报告期各期退货明细表，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3）获取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8,136.50	96,399.55	92,989.60
其中：线上直销收入	19,149.94	27,306.83	33,322.42
扣除线上直销营业收入	48,986.57	69,092.73	59,667.18
发函金额	45,454.02	65,148.72	53,072.98
发函比例	92.79%	94.29%	88.95%
回函相符金额	5,186.62	6,396.30	7,582.71
回函相符金额占报表金额比例	11.40%	9.81%	14.28%
调节及替代金额占报表金额比例	81.39%	84.48%	74.67%
回函相符、调节及替代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79%	94.29%	88.9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收入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14.28%、9.81%和11.40%，函证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的比例分别为88.95%、94.29%和92.79%。

会计师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8,136.50	96,399.55	92,989.60
其中：线上直销收入	19,149.94	27,306.83	33,322.42
扣除线上直销营业收入	48,986.57	69,092.73	59,667.18
发函金额	45,454.02	65,148.72	53,072.98
发函比例	92.79%	94.29%	88.95%
回函相符金额	4,684.72	6,978.56	9,577.62
回函相符金额的比例	9.56%	10.10%	16.05%
调节及替代金额	40,769.30	58,170.16	43,495.36
回函调节及替代的比例	89.69%	89.29%	81.95%
回函相符、调节及替代的比例	92.79%	94.29%	88.95%

注：上述比例均为对应金额占扣除线上直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4、抽取部分订单执行穿行测试，取得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回款单等材料，核查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对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抽样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核对相关样本的收入记账凭证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包括客户签收单/结算账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

7、针对线上直销收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以IT审计工作为基础，辅以分析性程序、实质性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此外，取得主要电商平台的相关协议，了解平台交易规则及结算方式，检查各类店铺后台下载的结算单，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独立从公司线上第三方资金平台导出报告期内完整流水数据，与公司货币资金序时账进行匹配核对。

8、对线下贸易及线下经销渠道，取得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的调查表，核查库存和

终端销售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向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收入和销售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回函客户，抽查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单据；取得报告期各期退货明细表，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获取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由于部分境外客户对境内资本市场规则制度不甚了解，对于中介机构向其函证不理解或不配合，未进行回函。针对境外未回函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于境外客户函证、调节、替代程序及走访确认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42,627.44	57,975.73	43,463.55
其中：线上直销收入	2,500.06	1,844.55	1,373.21
扣除线上直销后境外营业收入	40,127.38	56,131.18	42,090.34
发函金额	39,200.48	54,336.10	40,411.74
发函比例	92.02%	93.72%	93.91%
回函相符金额	3,045.86	4,645.60	5,188.26
回函相符比例	7.15%	8.01%	12.06%
调节及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	36,154.62	49,690.49	35,223.48
调节及替代测试比例	84.87%	85.71%	81.85%
回函相符、调节及替代测试比例	92.02%	93.72%	93.91%
实地走访金额	5,398.28	7,102.14	3,847.29
实地走访比例	13.45%	12.65%	9.14%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视频走访金额	18,988.24	29,241.36	23,942.07
视频走访比例	47.32%	52.09%	56.88%
邮件回复访谈问题金额	5,702.95	5,141.64	3,742.29
邮件回复访谈问题比例	14.21%	9.16%	8.89%
合计走访金额	30,089.47	41,485.15	31,531.64
合计走访比例	74.98%	73.91%	74.91%

注：上述比例均为对应金额占扣除线上直销后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第一大B端客户为亚马逊（Vendor模式），报告期收入分别为16,513.09万元、26,696.73万元及21,722.42万元，占B端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34.02%、38.95%及38.40%。根据公司与亚马逊邮件沟通得知，亚马逊根据其内部规定不接受第三方中介回函，主办券商已取得公司与亚马逊平台邮件沟通情况作为底稿。经查阅可比公司案例，亚马逊（Vendor）模式均未回复函证。主办券商采取如下替代程序：

1）向亚马逊邮件发出函证，确认结算流水的下载地址。由于亚马逊对接人员不向第三方回复相关信息，已请公司同步发送相关确认邮件并抄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目前已收到公司转发的亚马逊回复公司的邮件确认；

2）从经确认的下载地址中下载亚马逊的结算流水；

3）结合结算流水明细具体Invoice单据号，对亚马逊BOL单据对应Invoice进行核对，并对结算单据中除Invoice货款之外的其他扣款事项进行调整，确保结算流水与函证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于境外客户函证、调节、替代程序确认销售情况如下，未执行走访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2,627.44	57,975.73	43,463.55
其中：线上直销收入	2,500.06	1,844.55	1,373.21
扣除线上直销营业收入	40,127.38	56,131.18	42,090.34
发函金额	39,200.48	54,336.10	40,411.74
发函比例	97.69%	96.80%	96.01%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回函确认收入	3,536.54	5,396.73	5,476.89
回函确认收入的比例	8.81%	9.61%	13.01%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	35,663.94	48,939.36	34,934.85
替代测试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88%	87.19%	83.00%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69%	96.80%	96.01%

注：上述比例均为对应金额占扣除线上直销后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2、核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48%、99.24%、96.30%。

3、抽取部分订单执行穿行测试，取得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BOL单、回款单等材料，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取得公司从海关系统导出的覆盖公司报告期所有报关信息的报关记录，查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的出口退税记录，与境外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核实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对境外销售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明细，检查了主要客户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核对相关样本的收入记账凭证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包括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客户交易真实，境外收入确认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条件、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四）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 审计情况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

销售宠物护理用品、成人护理用品及个人护理用品。公司日常运营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涉及业务流程中商品刊登、订单处理、库存管理、交付跟踪等核心环节。

对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之“四、结合线上直销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直销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措施及有效性”以及本回复“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之“五、说明公司是否开展 IT 审计，是否存在 IT 审计数据异常和数据分析受限情况及替代性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直销进行平台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量化说明线上直销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之“（一）说明公司是否开展 IT 审计”的相关内容。

2、中介机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 IT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并复核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关于数据核查（包括买家购买订单数集中度分析、买家收件地区集中度分析、新老客户消费情况分析、买家购买时间分析、售后单分析、销售物流分析、电商平台费用分析、运营指标分析等）的相关内容；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

（3）按照大额加异常的标准抽取线上销售订单执行了穿行测试（共 562 笔，其中大额 180 笔、异常 382 笔，覆盖主要线上销售渠道订单），核查公司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涉及具体线上订单执行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相关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具有可靠性，公司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具有一致性和合理性。

十一、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通过境外 B2C 平台或 Amazon、Chewy 等海外知名综合性及宠物垂直分类电商平台及线下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往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律师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在所在国家无特殊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境外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所涉的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无强制的资质、许可要求，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亦无强制的认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产品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外汇结算方式

（1）境外线上直销

公司通过境外 B2C 平台对外销售，公司发货后，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后平台根据其结算规则和放款规则，与公司进行资金结算，公司将资金提取至公司银行账户中，公司按需进行结汇。

（2）境外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Chewy 等海外知名综合性及宠物垂直分类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境外终端消费者登录第三方电商平台选择意向商品并下单后，通过支付工具完成订单支付，电商平台根据其结算规则和放款规则与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电商平台放款至境外子公司账户中。

（3）线下销售

对于一般出口业务、工厂交货、境外本土线下直销或 OEM 业务，报告期内，公

司境外销售以电汇为主，个别使用即期信用证结算，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少量境外客户以人民币、日币结算。电汇结算方式下，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或指定时点向公司支付货款；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客户通常在出货前即全额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外汇汇率情况办理结汇。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法律法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及办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及外汇收款申报。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抽查公司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收款银行流水等，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境外销售回款，结算方式合理，结换汇情况未有异常。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律师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无欠税证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和证明，泰国 U-play 因逾期申报 2024 年 6 月的增值税被罚款 500 泰铢，因在 2024 年 11 月逾期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被罚款 100 泰铢，该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领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及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泰国 U-play 逾期申报相关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

主办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核查的要求；

2、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要的境内资质、许可；

3、查阅《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

4、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审计报告》；

5、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6、通过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等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关于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以及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7、对部分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8、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9、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体的部分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抽查；

10、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境外律师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四）核查结论

主办律师认为：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除泰国 U-play 逾期申报相关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小幅增加，净利润大幅上涨且由亏转盈，毛利率变动明显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市场推广费和平台交易费金额较大，存在向居间商支付佣金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2023年营业收入小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期间费用等利润表项目波动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小幅上涨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交易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各期推广费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市场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5）说明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居间方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说明具体的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6）列表分析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8）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小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小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片）	单价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片）
一、主营业务收入	95,854.87	99.43%	-	-	89,893.04	96.67%	-
宠物护理用品	65,732.77	68.19%	0.81	14.08%	50,607.87	54.42%	0.71
成人护理用品	10,090.98	10.47%	1.22	16.19%	6,779.61	7.29%	1.05
生活用纸	13,910.32	14.43%	0.07	16.67%	11,485.21	12.35%	0.06
口罩	4,811.87	4.99%	0.49	2.08%	20,339.62	21.87%	0.48
其他	1,308.93	1.36%	-	-	680.74	0.73%	-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4.68	0.57%	-	-	3,096.56	3.33%	-
合计	96,399.55	100.00%	-	-	92,989.60	100.00%	-

注：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①宠物护理用品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宠物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公司宠物护理产品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2 年、202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0,607.87 万元、65,732.77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29.89%。公司持续开拓境内外市场，已积累优质客户资源并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随着我国养宠人士健康卫生意识兴起，老龄化与少子化带来的宠物陪伴需求上升，公司有望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保持较快增长。

单价方面，随着公司完善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建设，2023 年公司宠物用品自主品牌的销售比例显著提升，故产品单价上升。

全球宠物用品市场规模稳步扩容，至2023年全球宠物用品市场规模达524.05亿美元，2018-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7.6%。分地区看，美国为第一大市场，2023年宠物用品市场规模达259.45亿美元。受益于宠物饲养量的持续增长和养宠观念转变带来的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中国宠物用品零售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根据Euromonitor统计数据，中国宠物用品零售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210.6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23年的387.0亿元人民币，2018-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12.9%；预计到2028年增长到539.5亿元人民币，2023-2028年复合增长率为6.9%。

目前尚未有行业报告分析宠物护理用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从竞争格局来说，具有较好研发、设计、生产全供应链能力的宠物卫生用品生产商包括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依依股份”，001206.SZ）等。2023 年，依依股份在宠物护理用品领域实现营收 12.53 亿元（其中 90%以上为贴牌产品收入），公司在宠物护理用品领域实现营收 6.57 亿元（其中自主品牌为 4.83 亿元，占比 74%）。

在自主品牌方面，公司产品于多个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京东平台统计的数据榜单显示，旗下品牌“Honeycare 好命家”在国内市场京东平台连续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佳绩；根据尚普咨询出具的报告，旗下品牌“Cocoyo 扬爪”的主要产品春日樱花宠物训导尿垫 2022 年及 2023 年均获全网宠物护理用品销量第一。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品牌“Honeycare 好命家”旗下产品在美国亚马逊上线仅一年便荣登平台宠物品类 Best seller 榜单。

②成人护理用品

2022年、2023年，公司成人护理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779.61万元、10,090.98万元，2023年同比增长48.84%。公司持续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借助规模生产、创新研发和多渠道布局等方式，在成人护理用品领域有望不断拓展份额。

近年来，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Euromonitor统计数据，中国成人失禁用品零售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55.3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23年的83.1亿元人民币，2018-2023年复合增长率高达8.5%；预计到2028年增长到131.9亿元人民币，2023-2028年复合增长率为9.7%。

单价方面，成人护理产品单价 2023 年上升的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代工客户对高端产品的需求显著上升。

目前，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品牌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可靠股份、康福瑞（豪悦护理）、安而康（恒安）、包大人（维达）、珍琦（千芝雅）、舒洁等高性价比的国产品牌产品价格低廉，符合中国当下市场主流需求，市占率较高；外资品牌如得伴、乐互宜等产品价格较高，在中国销售不占优势，市占率较低；其余市场份额主要系小品牌及白牌产品，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可靠股份 2023 年在成人护理用品领域实现营收 5.65 亿元，公司同期该品类收入为 1.01 亿元。

③生活用纸

以柔纸巾、湿纸巾、洗脸巾为代表的高端生活用纸消费加速增长，日益受到新一代消费群体的青睐。2022 年、2023 年，公司生活用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85.21 万元、13,910.32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21.11%。单价方面，随着公司对洗脸巾产品营销策略的加大投入，2023 年洗脸巾销售占比开始逐年提升，故 2023 年生活用纸单价显著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用纸市场实现快速发展，且呈现出结构不断优化的趋势。根据Euromonitor统计数据，中国生活用纸零售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1,249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23年的1,704亿元人民币，2018-2023年复合增长率高达6.4%；预计到2028年增长到2,244亿元人民币，2023-2028年复合增长率为5.7%。

中国生活用纸行业以中国本土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行业集中程度低。2023 年，作为第一梯队的头部企业洁柔、恒安国际和维达收入规模分别为 98 亿元、238 亿元和 182 亿港元；恒安国际、维达、金红叶和中顺洁柔四大企业 2023 年产能占比约为 30.2%。公司在生活用纸市场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2023 年生活用纸产品收入为 1.39 亿元。

④口罩产品

2022 年、2023 年，公司口罩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39.62 万元、4,811.87 万元。2023 年起，因宏观环境变化口罩产品收入显著下降。口罩方面，主要产品价格整体稳定。

综上所述，除口罩业务因市场需求收缩而整体收入减少外，公司宠物护理用品、成人护理用品和生活用纸等个人护理用品的收入均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于部分优质产品的投入，积极构筑品牌力，量价齐升。上述增长品类弥补了口罩业务收入收缩的影响，故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业务布局占据宠物用品、成人护理用品和高端生活用纸等高成长性优质赛道

养宠人群科学健康养宠的意识不断增强，不仅要宠物吃饱吃好，也更愿意支付费用为宠物提供高质量生活方式。公司卡位宠物用品高成长赛道，随着养宠人士健康卫生意识兴起，养宠趋于精细化的趋势，将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利好作用。目前，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品牌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同时，以柔纸巾、湿纸巾、洗脸巾为代表的高端生活用纸消费加速增长，日益受到新一代消费群体的青睐。公司通过加大创新研发和线上线下渠道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渗透率，把握人口老龄化和消费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

（2）自有品牌打造成效显著，品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

基于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研发技术、市场用户洞察以及长期服务 ODM/OEM 客户的经验，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业务，以扩大自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的能力，实现从贴牌生产为主到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的转型式发展。随着近年来公司自有品牌运营能力、营销能力的快速提升以及对新兴内容电商平台的前瞻性布局，Honeycare、Cocoyo、Unifree 等自有品牌在海内外市场曝光度、认可度、用户粘性快速提升，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起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已超过 70%，显著高于竞争对手水平。

（3）积累亚马逊、尤妮佳等多个国际优质客户资源，工艺技术领先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技术，宠物尿垫具备下渗速度快、扩散面积小、反渗量小等领先的产品性能。2013 年，公司与日本最大的卫生护理用品公司之一尤妮佳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在供应链嫁接、生产制造、工艺升级、质量控制等方面开展长期紧密合作。同时，公司以产品质量取胜，在多年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包括美国最大线上零售商亚马逊、美国最大的宠物电商平台 Chewy 在内的多个优质国际客户资源。

（4）业内少有在美国自建工厂，海内外产能优势明显

公司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和泰国自建工厂，是业内少有在海外拥有工厂的企业，同时在美国东西海岸、英国、日本、泰国均有仓库布局，海外供应链能力在中美关系紧张局势下，具备显著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海外本地生产、在地销售，贴近本土市场，更易获得当地客户认可，建立较高的竞争壁垒。

3、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原材料主要在境内进行采购，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原材料主要为木浆、高分子和无纺布等，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制品行业，受纸浆、高分子等大宗材料市场行情波动对采购成本形成波动，公司已经建立大宗材料锁价机制，结合预算目标价格择机锁定成本，以规避市场带来的波动影响。

2022-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自制成本比重、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	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
木浆	8,673.10	18.44%	5.25	-25.16%	11,863.23	24.91%	7.02
无纺布	4,435.21	9.43%	11.33	-17.33%	5,667.18	11.90%	13.71
高分子	4,925.51	10.47%	10.43	-6.37%	4,016.48	8.44%	11.13
卫生纸	4,927.25	10.47%	8.76	-2.72%	4,392.53	9.23%	9.00
PE 膜	4,508.78	9.58%	8.87	-8.78%	3,828.64	8.04%	9.72
合计	27,469.85	58.39%	-	-	29,768.06	62.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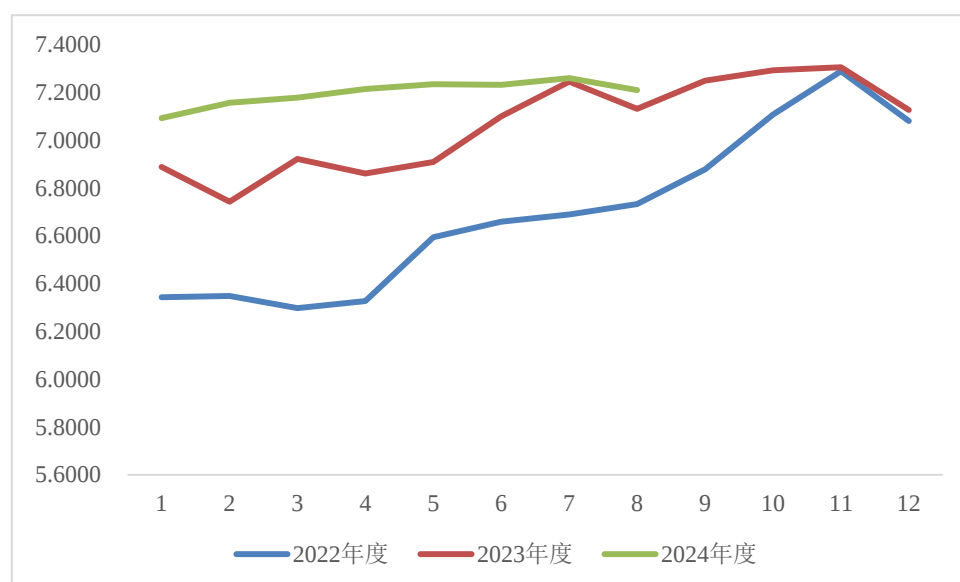
注：表中占比基于当期自制成本剔除运费后口径计算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对公司毛利率的提升起到正向作用。公司 OEM 定价主要采取客户议价和主动寻求竞标模式，目前线下 OEM 毛利率稳步提升，若原材料价格上升，可以有效向下传导。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对标同行和主动寻求创新模式，品牌通过控制成本、优化渠道和提升品牌价值，确保产品市场中具备竞争力，目前线上渠道毛利率稳步提升，若原材料价格上升，可以有效向下传导。

4、美元汇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线下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从各月汇率看，报告期各期美元

兑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公司外销线下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的美元收入分别为 6,461.92 万美元、8,227.36 万美元、5,993.57 万美元，对应占当期收入的 46.74%、60.14%、62.56%。因此，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报告期各期各月汇率对比情况如下：



（二）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022-2023 年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增速
可靠股份	108,148.44	118,628.98	-8.83%
依依股份	133,736.32	151,633.82	-11.80%
豪悦护理	275,690.78	280,228.11	-1.62%
公司	96,399.55	92,989.60	3.67%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 2023 年收入均较 2022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小幅提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整体的收入基数低于可比公司，且公司具备宠物护理用品、成人护理用品及个人护理用品三大产品线，较低的收入基数及丰富的产品线为收入增长提供了空间。

（2）公司在自主品牌端持续发力，把握了自主品牌的增长红利。核心产品宠物护理用品作为公司极具竞争力的龙头产品，通过拓展海外电商平台销售渠道亚马逊等实

现了收入的显著增长。

(3) 可比公司可靠股份主要产品为成人护理用品，2023 年其自主品牌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实现 10.08%的增长，与公司增长趋势一致。依依股份主要为宠物护理用品代工业务，而公司以自主品牌为主，存在一定的差异。豪悦护理收入规模较大，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期间费用等利润表项目波动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小幅上涨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期间费用等利润表项目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变动（年化后）	2023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8,136.50	6.02%	96,399.55	3.67%	92,989.60
毛利率	32.10%	增长1.57个百分点	30.53%	增长 6.24 个百分点	24.29%
净利润	3,909.27	-3.86%	6,099.09	-433.68%	-1,827.8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00.00	36.02%	1,543.85	-64.13%	4,304.3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400.00	36.02%	1,543.85	-24.89%	2,055.5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00.00%	2,248.82
销售费用	12,552.37	24.46%	15,128.13	-6.37%	16,157.14
管理费用	2,549.57	-5.05%	4,027.66	4.04%	3,871.16
研发费用	1,234.64	8.57%	1,705.78	10.51%	1,543.50
财务费用	423.18	31.63%	482.23	10.62%	435.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平稳，净利润 2023 年大幅上涨后增速放缓。增长金额方面，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409.95 万元，净利润增长 7,926.89 万元，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以及毛利率偏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 4,304.38 万元、1,543.85 万元和 1,4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48.82 万元，0 元和 0 元，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2,055.56 万元、1,543.85 万元和 1,400.00 万元。2022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口罩产线产能利用率逐渐降低，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金额较大；

当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海运费较高，导致美国工厂存货成本较高，可变现净值与成本间差值较大，故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呈稳步上涨趋势。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157.14 万元、15,128.13 万元和 12,552.37 万元，2023 年下降 1,029.0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线上直销业务受口罩需求大幅下降影响有一定下滑，导致线上直销业务相关的市场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3 年综合毛利率增长较快，较 2022 年度增长 6.34%，主要系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 受宏观环境影响，口罩产品需求下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显著下滑，整体毛利贡献率由 9.38%降低至 1.02%；2) 相应的，其余主要产品对应份额均有显著增加，而毛利提升最主要来自于宠物护理产品的贡献。受益于海运费下降及售价调整，宠物护理产品毛利率显著上涨 10.56 个百分点，并受益于海外拓展加速，毛利率整体贡献率由 12.15%大幅增加至 22.43%。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期间费用、毛利率等利润表项目波动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上涨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交易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依依股份	1.60%	2.02%	1.31%
可靠股份	11.99%	9.20%	8.02%
豪悦护理	6.84%	4.97%	3.47%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	6.81%	5.40%	4.27%
悠派股份	18.42%	15.69%	17.38%

注：可比公司选取定期报告披露的 2024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平台服务费、职工薪酬等，其中市场推广费主要为电商平台（如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站内推广费用等，平台服务费主要包括电商平台的订单佣金及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依依股份、可靠股份、豪悦护理，主要原因系公司线上销售占比较高，且线上销售均为自主品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9%、64.39%和 68.43%，为提高境内外品牌知名度及持续吸引获客，公司线上平台相关推广费用及平台服务费用较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大且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依依股份 2022-2023 年度 ODM/OEM 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3%和 91.29%，自有品牌收入占比不足 10%，2024 年 1-8 月自有品牌收入占比未披露，依依股份自有品牌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公司，其销售费用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可靠股份 2022-2023 年度自有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 37.59%和 45.39%，2024 年 1-8 月自有品牌收入占比未披露，可靠股份自有品牌收入占比低于公司，其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但低于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具有合理性；豪悦护理境内收入占比较高、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销售渠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外销推广支出少，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线上渠道销售自有品牌收入占比较高，线上平台相关市场推广费及平台服务费较高且不同平台有一定的差异，公司销售渠道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交易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1、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对应的主要电商平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平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淘系平台	650.48	40.32%	989.14	42.34%	1,037.46	42.46%
亚马逊	348.65	21.61%	359.97	15.41%	274.43	11.23%
抖音/TikTok	265.61	16.46%	504.62	21.60%	672.50	27.52%
京东	87.15	5.40%	103.34	4.42%	151.78	6.21%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81.32	5.04%	71.39	3.06%	87.49	3.58%
快手	40.03	2.48%	149.35	6.39%	92.90	3.80%
其他平台	140.23	8.69%	158.48	6.78%	126.68	5.18%
合计	1,613.47	100.00%	2,336.28	100.00%	2,443.24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平台服务费及佣金主要平台为淘系平台（天猫、淘宝等）、亚马逊、抖音/TikTok、京东、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及快手，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4.82%、93.22%、91.31%。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上述电商平台的主要收费标准及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收费标准	收费模式
淘系平台	（1）佣金：根据产品所属类别，按含税订单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店铺可参与商城活动获得部分佣金返还，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生活用纸品类（2.5%）和宠物类（5%）； （2）代扣返点积分：按含税订单金额的 0.5%收取； （3）花呗分期服务费：不同情况收取不同费用； （4）花呗信用卡支付服务费：按订单含税金额的 0.6%收取；	从平台绑定的钱包中扣除
抖音/TikTok	佣金：（1）抖音：根据产品所属类别，按含税订单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佣金，店铺可参与商城活动减免部分商品佣金，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生活用纸品类（2%）和宠物类（5%）； （2）TikTok：根据产品所属类别，按含税订单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费率为 6%	从平台绑定的钱包中扣除
亚马逊（Seller 模式）	（1）佣金：根据不同销售站点及产品所属类别，每笔订单销售额收取固定比例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站点佣金费率为 15%； （2）服务费：①根据商品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收取的月度库存仓储服务费；②根据不同的销售站点每月收取固定服务费；	从销售额中扣除佣金、服务费等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
京东	（1）佣金：线上直销模式按含税订单金额的 2.25%收取； （2）交易服务费：线上直销模式按含税订单金额的	线上直销模式从平台绑定的钱包中扣除

电商平台	收费标准	收费模式
	0.6%收取； （3）白条技术服务费：采取京东白条付款的客户订单，京东平台在与公司结算费用时，根据不同的分期相应收取不同比例的京东白条技术服务费； （4）运费险：按照退款率收取；	
快手	（1）佣金：根据产品所属类别，按含税订单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类（5%）、生活用纸品类（2%）和宠物类（5%）； （2）商城分销信息服务费：通过快分销平台发布的商品在商城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大牌大补频道”、“买家首页”、“搜索”、“猜你喜欢”、“店铺页”等场景）成交并满足一定条件后，向快手快分销平台，按推广商品被成功购买时的实际成交金额（不含运费及税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商品参与商城分销信息服务，主要费率为20%	从平台绑定的钱包中扣除
交通银行 太平洋信 用卡中心	根据产品所属类别，按含税订单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佣金，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健康护理类（7%）和母婴类（8%）	从销售额中扣除佣金等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

2、报告期内各平台服务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平台服务费与对应线上销售收入及费率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淘系平台	线上销售收入	6,793.21	9,767.31	12,504.23
	平台服务费	650.48	989.14	1,037.46
	费率	9.58%	10.13%	8.30%
抖音/TikTok	线上销售收入	6,465.20	9,496.20	13,338.25
	平台服务费	265.61	504.62	672.50
	费率	4.11%	5.31%	5.04%
亚马逊	线上销售收入	23,347.05	28,267.87	17,702.36
	平台服务费	348.65	359.97	274.43
	费率	1.49%	1.27%	1.55%
京东	线上销售收入	3,628.30	4,954.67	6,064.68
	平台服务费	87.15	103.34	151.78
	费率	2.40%	2.09%	2.50%
快手	线上销售收入	423.67	1,273.03	1,633.96
	平台服务费	40.03	149.35	92.90

电商平台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率	9.45%	11.73%	5.69%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线上销售收入	1,195.65	1,681.43	2,115.46
	平台服务费	81.32	71.39	87.49
	费率	6.80%	4.25%	4.14%

报告期内，亚马逊平台实际费率波动较小，处在合理范围内。

淘系平台 2023 年度平台实际费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以来新增了运费险、热浪引擎软件等平台费用类目；2024 年 1-8 月，公司部分店铺参与了淘系平台激励返佣活动，导致实际费率有所下降。

抖音/TikTok 2023 年度平台实际费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宠物类商品占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该品类的平台费率高于其他品类，导致综合费率有所增加；2024 年 1-8 月，公司参与商品卡免佣活动，减免了部分商品佣金，导致综合费率有所下降。

京东 2023 年度平台实际费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参与了京东平台于 2023 年 3 月上线的百亿补贴活动，减免了部分平台服务费所致；2024 年以来，京东平台百亿补贴优惠幅度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开通京东白条等服务以提升客户体验，导致 2024 年 1-8 月平台服务费率较 2023 年度有所回升。

快手报告期内平台实际费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公司通过参加平台商城分销以增加线上销售收入，缓解因口罩收入减少导致的不利影响，导致综合费率较高；（2）2024 年 1-8 月，伴随公司品牌力的提升，公司生活用纸品类的收入占比增加，该品类的平台费率低于其他品类，同时公司参与平台商城分销的活动有所减少，导致综合费率有所降低。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的平台服务费率报告期内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平台自 2023 年下半年上调了平台费率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平台服务费与对应收入规模相匹配。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分别为 2,443.24 万元、2,336.28 万元和 1,613.47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3.76%和 3.46%。公司采取自主品牌与 OEM 业

务、线上与线下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自主品牌收入占比较高、线上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平台佣金及服务费规模较大。同行业中，依依股份、可靠股份、豪悦护理销售渠道、经营模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其未披露平台佣金及服务费。

豪悦护理推广费用及平台佣金费用合计项规模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豪悦护理境内收入占比较高、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销售渠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外销推广支出少，市场推广费及平台服务费率相对较低，公司平台佣金及服务费规模具有合理性。

豪悦护理推广费用及平台佣金费用合计项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四、说明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各期推广费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市场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之“（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市场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因销售渠道、经营模式等因素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依依股份和可靠股份未披露平台佣金及服务费，豪悦护理推广费用及平台佣金费用合计项规模低于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平台佣金及服务费规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各期推广费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市场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说明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各期推广费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商在各大电商平台开展站内推广，各期站内推广费分别为 10,039.58 万元、9,117.28 万元及 8,073.78 万元，占市场

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98.84%、98.27%及 97.42%。报告期各期市场推广费金额前五大的站内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境内外电商平台等，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推广渠道	金额（万元）	占站内市场推广费比例
2024 年 1-8 月	1	Amazon.com,Inc.	亚马逊	4,569.06	56.59%
	2	抖音集团	抖音	1,452.24	17.99%
	3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等	666.33	8.25%
	4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拼多多	497.03	6.16%
	5	ChewyInc.	Chewy	379.06	4.69%
	合计			7,563.72	93.68%
2023 年度	1	Amazon.com,Inc.	亚马逊	4,611.83	50.58%
	2	抖音集团	抖音	1,499.04	16.44%
	3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拼多多	712.35	7.81%
	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等	683.83	7.50%
	5	ChewyInc.	Chewy	415.98	4.56%
	合计			7,923.03	86.90%
2022 年度	1	Amazon.com,Inc.	亚马逊	3,257.30	32.44%
	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等	1,244.52	12.40%
	3	杭州邦盟汇骏传媒有限公司	抖音	1,160.18	11.56%
	4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拼多多	940.08	9.36%
	5	抖音集团	抖音	836.53	8.33%
	合计			7,438.61	74.09%

除站内推广以外，公司亦通过第三方服务商在线上社交平台及线下渠道开展少量站外推广，报告期各期站外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17.85 万元、160.76 万元及 213.55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1.16%、1.73%及 2.58%，占比较小。

经公开渠道检索并查阅相关合同，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及定价依据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及定价依据	结算模式
Amazon.com, Inc.	主要根据消费者点击次数和单次点击费用支付广告费，每次点击费用由广告主竞价与广告质量得分共同决定，最终按实际点击量计费，无点击则不产生费用。	按实际消耗金额结算，从货款账户自动扣除
抖音集团	通过巨量千川平台开展电商营销，计费模式包括	按实际消耗金额结算，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及定价依据	结算模式
	CPC（按点击付费）、CPM（每千次展示费用）、CPA（按照效果付费）、OCPM（优化千次展示费用，根据广告转化率和广告效果来动态调整价格）、OCPC（按照点击转化收费）、CPT（按时长收费）等	从预充值的推广账户自动扣除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直通车、超级推荐、品销宝、引力魔方、万相台等多款推广服务，采用 CPC（按点击扣费）、CPM（按展现扣费）及 CPC 和 CPM 相结合的收费模式，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变化	按实际消耗金额结算，从预充值的推广账户自动扣除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全站推广、多多搜索、多多场景、直播推广、明星店铺、标准推广等多款推广服务，计费规则包括 CPC（按点击扣费）、CPM（按展现扣费）、CPA（按行动付费）、CPS（按销量扣费）等	按实际消耗金额结算，从预充值的推广账户自动扣除
Chewy Inc.	CPC（按点击收费）：卖家竞价关键词，用户点击广告时付费，费用取决于竞争热度（如 0.5-2/点击） CPM（按展示收费）：针对品牌展示广告，按千次曝光计费	按实际消耗金额结算，从货款账户自动扣除
杭州邦盟汇骏传媒有限公司	在抖音、今日头条等抖音集团旗下平台按实际消耗结算广告投放费用，并支付固定比例的账户运营费用	预充值广告投放金额并支付固定比例的账户运营费用

经核查，上述主要市场推广服务提供商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市场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依依股份、可靠股份与市场推广费相关的销售费用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8 月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依依股份	业务宣传费	320.19	0.39%	509.75	0.38%	228.69	0.15%
可靠股份	市场推广费	4,217.52	8.10%	6,824.10	6.31%	6,288.14	5.30%
悠派股份	市场推广费	8,287.33	12.16%	9,278.05	9.62%	10,157.43	10.92%

注：可比公司选取定期报告披露的 2024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依依股份和可靠股份与市场推广费相关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

收入比值较低，主要原因系经营模式与公司差异较大，依依股份和可靠股份以线下 OEM/ODM 业务为主，公司则以线上销售自有品牌业务为主。与依依股份、可靠股份相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豪悦护理销售费用中与市场推广费相关的费用包括网店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其中网店推广费系电商平台的佣金、返点、服务费以及直通车、钻石展位、精准通等推广方式产生的费用，对应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其网店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情况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8 月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豪悦护理	网店推广费	5,672.54	7,111.77	2,493.97
	广告宣传费	652.35	1,223.02	2,361.94
	合计	6,324.89	8,334.79	4,855.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	3.02%	1.73%
悠派股份	市场推广费	8,287.33	9,278.05	10,157.43
	平台服务费	1,613.47	2,336.28	2,443.24
	合计	9,900.80	11,614.33	12,600.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3%	12.05%	13.55%

注：豪悦护理选取定期报告披露的 2024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豪悦护理境内收入占比较高、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销售渠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外销推广支出少，市场推广费及平台服务费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建设完善线上渠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市场推广费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推广商对应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主要服务群体	主要流量来源
亚马逊	境外零售用户	站内推广引流、平台自然流量
抖音/TikTok	境内+境外零售用户	站内推广引流、平台自然流量
淘系平台	境内零售用户	站内推广引流、平台自然流量
拼多多	境内零售用户	站内推广引流、平台自然流量
Chewy	境外零售用户	站内推广引流、平台自然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的构成情况参见本题“四、说明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各期推广费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市场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之“（一）说明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各期推广费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集中于亚马逊、抖音、淘系平台（天猫、淘宝等）、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线上站内推广，即向平台站内的目标人群投放广告以获得更多的成交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站内推广服务商	对应电商平台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Amazon.com, Inc.	亚马逊	线上销售收入	23,347.05	28,267.87	17,702.36
		市场推广费	4,569.06	4,611.83	3,257.30
		占比	19.57%	16.31%	18.40%
抖音集团	抖音、TikTok	线上销售收入	6,465.20	9,496.20	13,338.25
		市场推广费	1,452.24	1,499.04	836.53
		占比	22.46%	15.79%	6.27%
杭州邦盟汇骏传媒有限公司	抖音	线上销售收入	6,465.20	9,496.20	13,338.25
		市场推广费	-	5.95	1,160.18
		占比	0.00%	0.06%	8.7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等	线上销售收入	6,793.21	9,767.31	12,504.23
		市场推广费	666.33	683.83	1,244.52

站内推广服务商	对应电商平台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	9.81%	7.00%	9.95%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拼多多	线上销售收入	2,510.92	3,612.56	3,181.00
		市场推广费	497.03	712.35	940.08
		占比	19.79%	19.72%	29.55%
Chewy Inc.	Chewy	线上销售收入	1,389.92	2,142.18	1,916.91
		市场推广费	379.06	415.98	311.98
		占比	27.27%	19.42%	16.28%

报告期内，亚马逊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度在亚马逊平台提高了产品价格，导致公司当年度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提升，进而摊薄了市场推广费的占比；此后公司为提高站内市场占有率，于 2024 年 1-8 月增加了亚马逊平台的市场推广投入，导致市场推广费的占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抖音集团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度通过第三方充值（例如：杭州邦盟汇骏传媒有限公司）的推广费较多，导致当年直接支付给抖音集团的推广费占对应电商平台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自 2023 年以来大幅减少了通过第三方在抖音平台充值的情形）。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8 月增加了新品推广的力度，同时在 TikTok 设立了新的线上销售店铺，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开店前期的推广费用较大。

报告期内，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对应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度采取了保守的推广策略，以应对国内消费复苏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后，在 2024 年市场回暖预期下，公司于 2024 年 1-8 月通过阶段性加大推广投入，以加速争夺站内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拼多多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呈先降后稳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度调整了平台推广策略，将市场推广费的投入重心向抖音等内容类电商倾斜，减少了在拼多多平台的推广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Chewy 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与 Chewy 签订了新的推广合约，导致相关推广费用同比上涨，同时公司每年还在加大投入促销和广告费用以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说明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居间方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说明具体的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居间方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居间商为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Brave Beyo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报告期各期向其两家支付的居间商佣金占比均超过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居间商名称	佣金	占比
2024年1-8月	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3.52	82.90%
	Brave Beyo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14.52	6.94%
	合计	188.04	89.84%
2023年度	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7	89.23%
	Brave Beyo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28.72	9.47%
	合计	299.19	98.70%
2022年度	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07	91.34%
	Brave Beyo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24.26	5.03%
	合计	464.33	96.38%

1、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致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开展业务合作。上海致一主营业务为提供信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下游客户涵盖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太平洋保险、中国银联等大型金融机构，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上海致一自2020年开始合作，上海致一为交行信用卡中心积分商城招商介绍合作伙伴，协助悠派入驻交行积分商城。

根据上海致一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双方约定合作的产品种类、每种产品的积分商城结算价格以及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并赚取其中价差作为居间商佣金，即佣金=积分商城价格-悠派与上海致一约定的结算价格，佣金及对应客户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居间商佣金	173.52	270.47	440.07
对应客户收入	1,195.65	1,681.43	2,115.46
居间商佣金比率	14.51%	16.09%	20.80%

注：2024 年 5-8 月，公司存在通过国信慧丰支付上海致一居间商佣金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106.34 万元（已包括在上述表格列示的数据中）。

报告期各期佣金比率分别为 20.80%、16.09%、14.51%，其中 2022 年佣金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中，公司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与上海致一协商降低了部分产品的佣金金额。

2、Brave Beyo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以下简称“Brave Beyond”）

报告期内，公司与 Brave Beyond 签订了居间商协议，对应客户为日本线下零售企业 Trial Company, Inc.，Brave Beyond 是其货代公司。Trial Company, Inc.向公司采购宠物尿垫等产品，公司定期按照实际销售数量向 Brave Beyond 支付固定比例的佣金，佣金及对应客户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居间商佣金	14.52	28.72	24.26
对应客户收入	315.67	516.98	445.69
居间商佣金比率	4.60%	5.56%	5.44%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通过该居间商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系其作为对应客户境内子公司的货代公司，二者合作关系紧密，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大陆供应商通常需要通过居间商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存在商业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依依股份、可靠股份及豪悦护理未披露居间商佣金的相关情况。

（三）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致一为公司董事路琦持股 20%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Brave Beyon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说明具体的服务内容

公司与上海致一自 2020 年开始合作，上海致一凭借广泛的银行客户资源，为交行信用卡中心积分商城招商介绍合作伙伴，协助悠派入驻交行积分商城，根据销售收入情况收取居间服务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Brave Beyo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作为对应客户日本线下零售企业 Trial Company, Inc.境内子公司的货代公司，开展居间服务存在商业合理性。

因此，上述居间商均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

（五）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向居间商支付居间商费用系基于其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为公司带来客户订单，不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六、列表分析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列表分析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750.75	2,481.23	2,186.9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92	202	18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13.68	12.28	11.63

注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

注2：2024 年 1-8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数据已进行×3/2的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二）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年薪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可靠股份	未披露	14.05	18.47
豪悦护理	未披露	21.42	24.22
依依股份	未披露	11.14	9.77
平均值	-	15.54	17.49
悠派股份	13.68	12.28	11.63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年度薪酬为 11.63 万元、12.28 万元，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17.49 万元、15.54 万元，高于依依股份，低于可靠股份、豪悦护理。依依股份主要以代工模式为主，公司以自主品牌为主，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依依股份具有合理性。可靠股份与豪悦护理注册地及办公地位于杭州市，杭州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消费水平高于公司注册及经营地（芜湖市），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略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但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一）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宠物护理用品

可比公司宠物护理用品毛利率如下：

宠物护理用品	2024 年 1-8 月 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靠股份	21.31%	19.52%	3.87%
依依股份	20.01%	17.90%	13.98%
公司	33.71%	32.89%	22.33%
公司-OEM	14.34%	10.88%	8.85%

注：可比公司使用 2024 年 1-6 月数字替代。

公司宠物护理用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自有品牌销售的模式，而可比公司宠物护理用品主要为 OEM 代工，公司享有品牌溢价。OEM 模式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毛利率稍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客户定位及市场策略差异。悠派股份主要客户为 Unicharm、Kmart Australia、H-E-B 等，其中 Unicharm 作为日本头部个护品牌，其宠物业务偏向大众快消品定位，供应链成本控制严格，导致悠派代工溢价空间有限；

Kmart Australia 和 H-E-B 作为区域性商超渠道（澳洲/美国），主打高性价比路线，产品定价偏低且对供应商成本敏感，压缩了上游毛利空间。相较而言，依依股份和可靠股份的核心客户（如 Kimberly-Clark、Dodie）更聚焦中高端市场，依托北美成熟宠物消费市场的高客单价和品牌溢价能力，支撑了更高的单品毛利率。

2、成人护理用品

可比公司成人护理用品毛利率如下：

成人护理用品	2024 年 1-8 月 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靠股份	20.81%	16.03%	12.75%
豪悦护理	23.99%	27.58%	25.06%
公司	19.50%	23.64%	11.81%

注：可比公司使用 2024 年 1-6 月数字替代。

公司的成人护理用品主要为 OEM 代工产品，2022 年毛利率及 2024 年 1-8 月均与可靠股份可比。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代工产品结构变化，2023 年高毛利产品的占比有显著提升，2024 年 1-8 月占比有所回落所致。此外，2023 年原材料成本下降及 2024 年公司向大客户让利亦有影响。豪悦护理自主品牌占比较高，其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同样呈现先升高后降低趋势。

3、个人护理用品

由于公司个人护理用品以生活用纸为主，而依依股份、可靠股份、豪悦护理主要产品不包括生活用纸，且稳健医疗生活用纸主要为线上渠道销售，与公司可比性较强，故选取稳健医疗作为个人护理用品产品线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生活用纸	2024 年 1-8 月 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健医疗	49.65%	52.75%	49.32%
公司	30.17%	29.03%	13.26%

注：可比公司使用 2024 年 1-6 月数字替代。

公司生活用纸与稳健医疗主要为自有品牌产品，稳健医疗棉柔巾相关毛利率处于高位且较为稳定，公司与其差异在于：1）定价端，品牌力差异大。稳健医疗是棉柔巾的开创性品牌，旗下“全棉时代”品牌享有高溢价；2）成本端，规模效应，稳健医疗棉柔巾销售收入达 12 亿，在生产端享有规模效应；而公司规模较小，且仍处于逐步将外购转为自产的建设过程。

（二）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宠物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生活用纸、口罩外，公司持续进行创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水刺布及一次性内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刺布	242.51	74.90%	1,168.68	89.29%	647.22	95.08%
一次性内裤	68.66	21.21%	127.99	9.78%	33.52	4.92%
其他护理用品	12.59	3.89%	12.26	0.94%	-	-
合计	323.76	100.00%	1,308.93	100.00%	680.74	100.00%

八、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

1、在手订单

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线下 OEM 渠道在手订单共 3,352.88 万元。相比 OEM 代工模式而言，自主品牌的订单周期整体较短，下单频次高，即时性强；公司已提前备货，整体订单完成时间较短，不存在长订单。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尚未有行业报告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细分品类的市场规模。从竞争格局来说，具有较好研发、设计、生产全供应链能力的宠物卫生用品生产商包括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依依股份”，001206.SZ）等。2023 年，依依股份在宠物护理用品领域实现营收 12.53 亿元（其中 90%以上为贴牌产品收入），公司在宠物护理用品领域实现营收 6.57 亿元（其中自主品牌为 4.83 亿元，占比 74%）。

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品牌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可靠股份、康福瑞（豪悦护理）、安而康（恒安）、包大人（维达）、珍琦（千芝雅）、舒洁等高性价

比的国产品牌产品价格低廉，符合中国当下市场主流需求，市占率较高；外资品牌如得伴、乐互宜等产品价格较高，在中国销售不占优势，市占率较低；其余市场份额主要系小品牌及白牌产品，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可靠股份 2023 年在成人护理用品领域实现营收 5.65 亿元，公司同期该品类收入为 1.01 亿元。

中国生活用纸行业以中国本土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行业集中程度低。2023 年，作为第一梯队的头部企业洁柔、恒安国际和维达收入规模分别为 98 亿元、238 亿元和 182 亿港元；恒安国际、维达、金红叶和中顺洁柔四大企业 2023 年产能占比约为 30.2%。公司在生活用纸市场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2023 年生活用纸产品收入为 1.39 亿元。

3、公司核心竞争力

（1）业务布局占据宠物用品、成人护理用品和高端生活用纸等高成长性优质赛道

养宠人群科学健康养宠的意识不断增强，不仅要宠物吃饱吃好，也更愿意支付费用为宠物提供高质量生活方式。公司卡位宠物用品高成长赛道，随着养宠人士健康卫生意识兴起，养宠趋于精细化的趋势，将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利好作用。目前，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品牌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同时，以柔纸巾、湿纸巾、洗脸巾为代表的高端生活用纸消费加速增长，日益受到新一代消费群体的青睐。公司通过加大创新研发和线上线下渠道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渗透率，把握人口老龄化和消费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

（2）自有品牌打造成效显著，品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

基于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研发技术、市场用户洞察以及长期服务 ODM/OEM 客户的经验，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业务，以扩大自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的能力，实现从贴牌生产为主到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的转型式发展。随着近年来公司自有品牌运营能力、营销能力的快速提升以及对新兴内容电商平台的前瞻性布局，Honeycare、Cocoyo、Unifree 等自有品牌在海内外市场曝光度、认可度、用户粘性快速提升，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起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已超过 70%，显著高于竞争对手水平。

（3）积累亚马逊、尤妮佳等多个国际优质客户资源，工艺技术领先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技术，宠物尿垫具备下渗速度快、扩散面积小、反渗量小

等领先的产品性能。2013 年，公司与日本最大的卫生护理用品公司之一尤妮佳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在供应链嫁接、生产制造、工艺升级、质量控制等方面开展长期紧密合作。同时，公司以产品质量取胜，在多年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包括美国最大线上零售商亚马逊、美国最大的宠物电商平台 Chewy 在内的多个优质国际客户资源。

（4）业内少有在美国自建工厂，海内外产能优势明显

公司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和泰国自建工厂，是业内少有在海外拥有工厂的企业，同时在美国东西海岸、英国、日本、泰国均有仓库布局，海外供应链能力在中美关系紧张局势下，具备显著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海外本地生产、在地销售，贴近本土市场，更易获得当地客户认可，建立较高的竞争壁垒。

（二）期后经营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披露的数据有可能存在差异）：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03,095.20	6.95%	96,399.55
毛利率	31.69%	1.16%	30.53%
净利润	6,606.83	8.32%	6,099.0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608.99	2.80%	5,4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56.07	22.35%	6,829.57

注 1：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3,095.20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6,695.65 万元，同比增长 6.95%，一方面系 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自主品牌建设，自主品牌销售收入整体同比提升10%以上；另一方面系公司持续深挖产品结构优化，打造产品差异化特点，宠物尿垫等核心单品实现稳健的增长。

2024年，公司毛利率为31.69%，较 2023 年上升1.1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较高的产品宠物纸尿裤销售情况持续向好，营收占比提高，助力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此外公司也持续采用以下措施推动经营改善：（1）完善公司大宗材料招标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公开招标比价机制。（2）强化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毛利新产品开发，构建竞争

力更强的产品矩阵。

2024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356.07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1,536.50 万元，同比提升22.35%。一方面系 2024年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回款得到持续改善；另一方面系搭建库存指标管控体系，推动库存周转效率提升，2024年库存周转率明显提升，有效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以来，针对美国对来自中国的商品或包裹潜在加征关税风险，公司潜在的应对措施包括：（1）强化供应链布局：泰国工厂于2024年11月正式投产2条生产线，共规划4条生产线，利用东南亚关税优势大幅降低关税上升带来的不利冲击；（2）提升美国生产占比：若未来美国持续加征关税，将发挥美国工厂自制的本土化优势，提升美国自制产品占比，目前美国工厂现有3条生产线可以承接客户需求；（3）发挥商务谈判策略：对关税加征影响进行量化测算，针对不同类别产品进行价格敏感性测试，指导和客户的商务谈判策略，在销售价格与销量之间获取平衡；（4）全球化市场布局：利用公司自主品牌影响力，优化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深耕欧洲和东南亚等非美国市场，加快全球市场布局。（5）产品力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增强产品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与2023年相比，202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取得稳健增长，毛利率稳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明显。综合考虑公司的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公司的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查询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等情况；

2、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客户信用政策等；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4、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情况，分析公司收入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5、结合公司业务层面的分析，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并分析报告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7、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销售费用率，计算均值及区间，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费用率差异，分析驱动因素；

8、收集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核查收费项目及标准，评估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9、收集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了解推广商提供的具体服务；

10、检索主要推广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为关联方；

11、获取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明细表，针对大额推广费项目，核查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12、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市场推广费数据与公司推广费数据对比分析；

13、分析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与推广费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

14、获取居间商佣金明细表，审阅居间商佣金的归类是否准确，分析销售佣金的用途是否合理；

15、对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居间商进行走访，确认销售佣金真实性；

16、对每期大额销售佣金进行抽凭，核查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凭证，验证销售佣金真实性；

17、查询居间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如成立时间、注册地区、社保人数），并对主要居间商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对居间商佣金与收入波动进行匹配，确认居间商佣金费率是否合理；

19、打印并核查公司、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包含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银行流水，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以及公司与居间商除业务费结算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是否有公司法人或自然人体外支付居间商佣金的情形；

2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明细表，分析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了解公司薪酬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占收入比例等数据；

2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量化分析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收入成本明细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内容；

22、查阅行业公开报告、国家颁布的政策、新闻资讯、主要市场的国际贸易政策等，分析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波动情况及原因；

2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了解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主要市场的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政策，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4、分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

25、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的变动原因，以及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小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境外渠道开拓，自主品牌销售持续较好，最终2023年以宠物护理用品为主的主要产品取得较大增长，有效弥补了口罩产品的降幅，营业收入最终取得小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匹配；平台佣金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主要市场推广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市场推广费规模合理，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

5、居间商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居间商对应的客户系公司主要客户，关联方上海致一协助公司入驻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收取佣金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8、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期后经营情况稳定，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未来经营不确定性主要在于特朗普就职后实施大幅提升中国产品进口美国的关税税率，可能会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已经制定了美国加征关税的针对性措施。

问题 6.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447.98万元、17,199.82万元和16,526.21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2）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公司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变动的情形；（7）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供应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第（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以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下 OEM、线下直销、线下贸易等方式开展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询价、报价、打样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及报价，客户综合产品性能指标、价格、交货周期、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确定产品型号、品质要求、规格、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
备货政策	对于原材料，公司采购部根据产品销售季节性、生产排期、原料库存水位及供应链成本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方案，对通过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比价招标，重点锁定核心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明确批次价格、交期等条款，按生产节奏分批次下单。对于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公司实行分级管理：1）对于 OEM 产品，严格采用订单驱动模式，依据客户具体需求启动柔性生产；2）对于自产产品，建立动态安全库存，基于历史销售数据、季节性波动、渠道预售情况等进行滚动备货，当周转天数低于 15 天时触发补货机制，确保电商大促等期间 72 小时发货履约率达标。
发货和验收周期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可以通用，但 OEM 产品包材由于定制化属性，发货验收周期随其定制化情况而变化，总体情况符合下述订单完成周期；公司自主品牌，按照备货策略进行交付生产，从产品生产到出库的发货周期一般为 20 天左右，验收周期随各电商平台确认收货的政策而变化。
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进口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为 60 天，包装等定制材料约 20 天，其他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为 7-10 天，整体而言平均 15-30 天左右；产品生产周期为：宠物狗裤、宠物尿垫、湿厕纸一般 15 天；洗脸巾、柔纸巾 7 天；产品物流交货周期：境内为 2-7 天，境外为 30-90 天；产品一般验收周期：线上直销客户根据各平台差异，对应验收周期不同，通常在 7-28 日内确认收货，OEM 客户验收周期 30-90 天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从存货备货、到生产发货所需时间平均为 27-45 天左右。公司境外客户以 B 端为主，从发货到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所需时间平均在 120 天左右，境内客户根据线上直销和 OEM 模式的不同，所需时间平均约 7-30 天。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期相对较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来自境外，交货周期较长。总体来看，公司生产交付周期与存货余额相匹配。

2、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余额	20,451.32	21,019.41	21,068.66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3,352.88	3,211.01	4,429.36
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24.59%	15.28%	21.02%
营业收入	68,136.50	96,399.55	92,989.60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1%	21.80%	22.66%

注：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429.36 万元、3,211.01 万元和 3,352.8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1.02%、15.28%和 24.59%，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仅线下 OEM 模式与客户提前签订订单，其他渠道非以销定产模式，而是基于历史销售数据、季节性波动系数和渠道预售情况制定销售预测，后续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对各工厂下达生产工单进行生产。其中 2023 年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有所下降，2024 年 1-8 月占比提升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宏观环境变化口罩销量及期末在手订单占比大幅下降，而其他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并集中体现于 2024 年销量增速及期末在手订单占比。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 OE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5%、28.28%和 25.38%，公司在手订单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公司线下 OEM 模式占比总体规模保持一致，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6%、21.80%、20.0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存货余额占营收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依依股份	8.23	6.44	7.10
	可靠股份	6.94	5.99	6.13
	豪悦护理	6.56	6.91	7.32
	平均值	7.24	6.45	6.85
	悠派股份	3.35	3.18	3.49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依依股份	10.78%	11.40%	13.09%
	可靠股份	12.01%	11.20%	16.1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豪悦护理	11.59%	10.61%	11.23%
	平均值	11.46%	11.07%	13.49%
	悠派股份	20.01%	21.80%	22.66%

注：2024年1-8月一列，可比公司选取定期报告披露的2024年1-6月数据，所计算比例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9 次、3.18 次和 3.35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6%、21.80%、20.0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及线上直销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此类销售渠道下，货物需运至海外电商平台仓库或客户自公司境外仓库提货后方可实现交货，而产品自境内生产后运送至境外所需海运时间较长。可比公司中，报告期内豪悦护理境外收入占比极低；依依股份、可靠股份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但其中 OEM/ODM 收入占比较高，其此类销售模式下通常采用 FOB、CIF 等贸易条款，交货周期较短，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偏高。

二、说明公司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向客户发出但尚未交付/装船/妥投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8.97%、11.77%。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占比较高，受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及 7 天无理由退货影响，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其中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宏观环境影响物流进度，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随着物流行业回归常态，公司 2023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下降；2024 年 8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依依股份	11.82%	16.36%	13.62%
可靠股份	24.89%	37.82%	27.65%

公司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豪悦护理	/	/	/
悠派股份	6.28%	8.97%	11.77%

注 1：2024 年 8 月 31 日一列，可比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2：根据豪悦护理定期报告，其存货构成不包括发出商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1）依依股份发出商品占比略高于公司，其主要为境外客户进行 OEM 代工，发出商品主要为外销产品中已从公司仓库出库，但尚未办妥报关手续、尚未取得报关单，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2）可靠股份发出商品占比显著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①期末境外销售的发货部分运至港口但尚未报关出口；②线上销售渠道的发货部分尚未收到客户的对账结算单，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营业成本未结转，保留在发出商品所致。公司境外销售以客户自境外仓库自提或送货至境外客户指定地点为主，且公司境内电商平台销售以结算单确认收入的京东自营等平台销售占比较小，导致整体的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与经营模式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393.95	26.37%	-10.77%	6,044.66	28.75%	-10.30%	6,738.65	31.99%
库存商品	12,531.25	61.27%	13.85%	11,006.82	52.37%	8.03%	10,188.61	48.36%
发出商品	1,284.13	6.28%	-31.93%	1,886.44	8.97%	-23.93%	2,479.78	11.77%
半成品	7.65	0.04%	-68.51%	24.29	0.12%	-	-	-
在途物资	709.64	3.47%	-56.22%	1,620.88	7.71%	14.57%	1,414.70	6.71%
周转材料	524.70	2.57%	20.25%	436.33	2.08%	76.72%	246.91	1.17%
合计	20,451.32	100.00%	-2.70%	21,019.42	100.00%	-0.23%	21,06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存货余额占比均较小，其金额主要受各期末的生产安排和发货影响。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88.61 万元、11,006.82 万元和 12,531.25 万元，变动比例为 8.03%和 13.85%，其中 2024 年 8 月 31 日变动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根据市场销售预测进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 6,738.65 万元、6,044.66 万元和 5,393.95 万元，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和存货管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及减少资金占用。

2、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半成品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依依股份	57.06%	31.09%	11.82%	0.04%	-	-	-
可靠股份	30.38%	40.17%	24.89%	1.59%	2.88%	-	0.09%
豪悦护理	57.69%	39.89%	/	2.42%		-	-
平均值	48.38%	37.05%	18.35%	1.35%	2.88%	-	0.09%
公司	26.37%	61.27%	6.28%	0.04%	3.47%	2.5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半成品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依依股份	55.03%	28.55%	16.36%	0.05%	-	-	-
可靠股份	23.27%	37.60%	37.82%	1.31%	-	-	-
豪悦护理	55.79%	41.97%	/	2.24%	-	-	-
平均值	44.70%	36.04%	27.09%	1.20%	-	-	-
公司	28.75%	52.37%	8.97%	0.12%	7.71%	2.0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半成品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依依股份	57.29%	29.00%	13.62%	0.08%	-	-	-
可靠股份	39.41%	21.85%	27.65%	0.76%	10.33%	-	-
豪悦护理	58.89%	37.00%	/	4.11%	-	-	-
平均值	51.86%	29.29%	20.64%	1.65%	10.33%	-	-

公司	31.99%	48.36%	11.77%	-	6.71%	1.17%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合计分别为 87.64%、81.12%和 80.35%，原材料、库存商品为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优化了供应链和存货管理方式，提高了原材料周转效率；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逐年增加，根据市场销售预测进行备货。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存货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情况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3,950.58	73.24%	4,506.98	74.56%	5,645.39	83.78%
	1-2年	567.92	10.53%	538.12	8.90%	818.32	12.14%
	2年以上	875.45	16.23%	999.56	16.54%	274.94	4.08%
	小计	5,393.95	100.00%	6,044.66	100.00%	6,738.65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9,930.03	79.24%	8,467.47	76.93%	8,055.95	79.07%
	1-2年	628.22	5.01%	683.58	6.21%	868.87	8.53%
	2年以上	1,973.00	15.74%	1,855.77	16.86%	1,263.79	12.40%
	小计	12,531.25	100.00%	11,006.82	100.00%	10,188.61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284.13	100.00%	1,886.44	100.00%	2,479.78	100.00%
半成品	1年以内	7.65	100.00%	24.29	100.00%	-	-
在途物资	1年以内	709.64	100.00%	1,620.88	100.00%	1,414.70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524.70	100.00%	436.33	100.00%	246.91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16,406.73	80.22%	16,942.39	80.60%	17,842.73	84.69%
	1-2年	1,196.14	5.85%	1,221.70	5.81%	1,687.19	8.01%
	2年以上	2,848.45	13.93%	2,855.33	13.58%	1,538.73	7.30%

项目	库龄情况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小计	20,451.32	100.00%	21,019.42	100.00%	21,06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69%、80.60%、80.22%，存货库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在途物资及周转材料主要是以生产为目的而持有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从原材料领用至产品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由于公司原材料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其通用原材料跌价计提的原则为：（1）如果一种原材料在生产一种产品中存在减值，而生产另一种产品不存在减值，则该原材料不存在减值；（2）如果一种原材料在生产不同的产品均存在减值，则采用孰低原则计提减值。报告期各期估计产成品售价为当年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当年产品平均生产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当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测算基础，相关税费金额取当年平均税费率为测算依据。

公司持有以备销售的产成品、发出商品，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报告期各期估计产成品售价为当年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当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测算基础，相关税费金额取当年平均税费率为测算依据。

（二）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依依股份	根据年报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类别	库龄	确定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
	原材料	3年以内	首先主要产品为订单式生产，销售毛利基本为正，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其次主要原材料有质保期限。	不计提减值
	原材料	3年以上	长期未使用的原材料可能存在变质等不能使用情况。	全额计提减值
	根据2021年招股书披露，公司产品属于快消品，一般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公司无库龄在3年以上的存货，且各期末公司通过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对库龄已达3年以上的产成品、原材料以及少量无法使用的产成品、包装物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可靠股份	根据年报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深交所2022年报问询函，可靠股份对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了减值。			
豪悦护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依依股份	2.06%	2.44%	1.44%
可靠股份	4.48%	5.19%	4.79%
豪悦护理	4.37%	5.20%	2.95%
平均值	3.64%	4.28%	3.06%
悠派股份	19.19%	18.17%	17.19%

注：2024年1-8月一列，可比公司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产成品统一采用库龄1年内按可变净值、1-2年50%简化确认、2年以上100%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单项计提跌价

的情况所致，具体为：对美国工厂与 Hartz 的贴牌业务终止后遗留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减值，对美国工厂储存的临期或过期口罩类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对悠派、福派的实际已基本无价值的二等品、次品全额计提减值，对福派有质量问题的口罩全额计提减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情况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美国工厂贴牌业务终止	478.51	478.51	714.52	714.52	644.99	644.99
	二等品次品	56.06	56.06	22.75	22.75	7.31	7.31
	小计	534.57	534.57	737.27	737.27	652.30	652.30
库存商品	美国工厂口罩	336.79	336.79	306.75	306.75	289.19	289.19
	二等品次品	576.03	576.03	562.71	562.71	513.67	513.67
	福派口罩质量问题	270.02	270.02	315.55	315.55	280.16	280.16
	小计	1,182.84	1,182.84	1,185.01	1,185.01	1,083.02	1,083.02
合计	美国工厂贴牌业务终止	478.51	478.51	714.52	714.52	644.99	644.99
	二等品次品	632.09	632.09	585.46	585.46	520.98	520.98
	美国工厂口罩	336.79	336.79	306.75	306.75	289.19	289.19
	福派口罩质量问题	270.02	270.02	315.55	315.55	280.16	280.16
	小计	1,717.41	1,717.41	1,922.28	1,922.28	1,735.32	1,735.32

除单项计提因素外，由于公司对长库龄原材料、库存商品未及时领用消耗或及时出售，导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具体包括：1）原材料库龄较长，主要因为公司早期采购口罩材料及其他生产所需材料未及时消耗；2）库存商品长库龄主要为公司相关产品客户重视产品生产日期，早期部分产品生产后未及时出售，公司在积极寻求合适的销售渠道进行处理。3）公司 2022 年前受宏观环境影响生产口罩，2023 年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存在长库龄口罩产品未销售，其中 1-2 年库龄的口罩产品金额 250 万元左右，2 年以上口罩产品金额 178 万元，增加了库存商品长库龄结构金额。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

1、国内外存货的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		
品种	宠物纸尿裤、成人尿垫、口罩等全品种		
盘点地点	国内仓库、美国仓库		
盘点部门及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存货余额（万元）	16,211.23	16,028.47	15,846.56
盘点金额（万元）	16,211.23	16,028.47	15,846.56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2、第三方仓库库存商品

公司为了节约发货的运输成本，将部分存货存放于供应链公司的仓库中，形成第三方仓库，对于第三方仓存货，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公司人员获取第三方仓盘点表或仓储系统库存清单并与 ERP 系统在库数量进行核对，分析差异数量以及具体原因并进行相应调整。

3、平台仓库存商品

平台仓是指存货存放于 Lazada 电商仓、天猫寄售仓等平台的仓库，平台仓模式下，平台为公司提供产品储存、派发、终端配送、客户退换货等一体化、闭环式仓储物流服务，由平台全权负责存货毁损灭失的责任。同时，根据各平台自身对于平台仓管理政策，平台仓不接受实地盘点，因此公司通过每月与平台对账，对存货数量进行确认。

4、在途商品

公司在途商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运输过程中的存货，以及从国内仓库发往亚马逊 FBA 仓及其他境外第三方仓途中的存货。由于该类存货由货代公司组织运输

并处于运输过程中，无法实施盘点程序。公司监测该部分存货期后的入库情况并于入库后及时于账面调整至所在库位，确定在途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

5、发出商品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向客户发出但尚未交付/装船/妥投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28%、8.97%、11.77%。

针对内销线下的发出商品，产品在运输途中无法实施盘点程序，公司期后取得客户对账单进行核对；针对外销线下的发出商品，由于产品尚未完成出口，产品位于港口或运往港口途中，公司无法进行盘点，公司于次月初取得上月报关出口产品的报关单及出口日期记录，与发出商品明细核对，核实账面发出商品的准确性；对于线上销售的发出商品，公司核查物流记录、预估妥投时点，并于期后取得平台结算清单，复核发出商品结转时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各仓库的存货出入库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同时定期及不定期对存货进行对账、盘点等，日常经营中随时通过存货管理系统对存货情况进行监测，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8月31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5,393.95	2,661.52	49.34%
库存商品	12,531.25	8,675.60	69.23%
发出商品	1,284.13	1,284.13	100.00%
半成品	7.65	7.65	100.00%
在途物资	709.64	709.64	100.00%
周转材料	524.70	524.70	100.00%
合计	20,451.32	13,863.24	67.79%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044.66	4,477.20	74.07%
库存商品	11,006.82	8,677.64	78.84%

发出商品	1,886.44	1,886.44	100.00%
半成品	24.29	24.29	100.00%
在途物资	1,620.88	1,620.88	100.00%
周转材料	436.33	436.33	100.00%
合计	21,019.42	17,122.78	81.46%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738.65	5,693.54	84.49%
库存商品	10,188.61	7,697.81	75.55%
发出商品	2,479.78	2,479.78	100.00%
半成品			
在途物资	1,414.70	1,414.70	100.00%
周转材料	246.91	246.91	100.00%
合计	21,068.65	17,532.74	8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3.22%、81.46%和 67.79%，存货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

五、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
1	供应商 C1	木浆	2022-至今	/	/	/	/	/	/	员工 5 人；由【豁免披露】100%控股；年销售规模 2 亿元左右，主要面向山东、河北和安徽等市场销售纸浆，与国内其他纸类企业如正大纸业等存在合作关系
2	供应商 C2	木浆	2023-2024	/	/	/	/	/	/	员工 5 人；【豁免披露】持有 90% 股权，【豁免披露】持有 10% 股权；2024 年营业额 1,500 万元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
3	供应商 A	木浆	2023-至今	/	/	/	/	/	/	供应商 A 经营范围涵盖纸制品、木材、化工原料等销售，以及纸浆进出口贸易。公司于 2021 年组建纸浆贸易团队，年贸易量约 30 万吨，销售规模 3-5 亿元左右，主要涉及木浆等品种的进出口业务。
4	供应商 F1	木浆	2019-2023	/	/	/	/	/	/	供应商 F1 成立于 1984 年，从事贵金属投资业务，在中国东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几大区域均设立了分公司与代理处；供应商 F2 主营成品纸销售，公司拥有 200 多位员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豁免披露】年销
5	供应商 F2	木浆	2016-至今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
										售规模约 4,600 亿元，总资产约 1,500 亿元。
6	供应商 D1	木浆	2022-2023	/	/	/	/	/	/	供应商 D1 和供应商 D2 分别成立于【豁免披露】和【豁免披露】，公司未公开具体财务数据，但在进口纸浆领域深耕多年，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并在香港、北京、上海、青岛等国内主要港口均有一定规模的业务。
7	供应商 D2	木浆	2023 年	/	/	/	/	/	/	
8	住友集团	高分子、香精	2020-至今	1919/12/24	2,210 亿日元	未披露	/	上野真吾	集团事业活动包括日本国内外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进出口、三边贸易、商业投资等，下辖子公司主营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机能化学品，电子功能材料，半导体电池材料等化学原料的进出口贸易和日本国内销售	住友集团拥有超过百年的历史，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亦是日本三大财阀之一，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2024 年，集团拥有员工 81,288 人，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
										公司 638 家，实力雄厚。
9	供应商 B1	PE 膜	2022-至今	/	/	/	/	/	/	供应商 B1 和供应商 B2 均由【豁免披露】实际控制。2022 年起，后者与公司业务整体变更为由供应商 B1 承接。该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资产规模约 500 万元，年销售额约 2,000 万元。
10	供应商 B2	PE 膜	2007-2022	/	/	/	/	/	/	
11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卫生纸、木浆	2017-至今	2013/5/10	89,400 万元	89,400 万元	527 人	李洪信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纸浆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浆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面向全球市场，主营吸水衬纸，年销售规模 30 亿元左右，员工人数 800 人左右，总资产约 511 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
									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卫生纸	2020-至今	2020/3/26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326 人	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纸（纸巾）的生产、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场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营纸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总资产1.8亿元，参保人数326人，年销售额约1.5亿元；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纸类产品的销售，员工人数10人，年销售额约1.5亿元。上述两家公司
13	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纸	2020-2022	2020/7/3	2,000 万元	557.57 万元	2 人	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
									源加工；粮食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均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国有控股企业。
14	供应商 G	木浆	2024-至今	/	/	/	/	/	/	供应商 G 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员工人数 4 人，主要股东为【豁免披露】持股 90%，【豁免披露】持股 10%；该公司从事代理贸易，主营木浆、纸张和非食用盐的销售，年销售规模约 1.2 亿元，总资产约 3,000 万元
15	温州市特康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耳带、弹力腰围	2020-至今	2003/3/27	1,568 万元	1,568 万元	38 人	杨明达	弹力复合材料、弹力无纺布、吹塑弹力薄膜、无纺布、弹力丝、魔术扣、复合材料、卫生巾、纸尿裤、无纺布制品的生产；其他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特康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弹力无纺布等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约有员工 100 人，年销售额约 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
										亿元，总资产约 9,000 万元
16	供应商 E	生活用纸	2022-2024	/	/	/	/	/	/	供应商 E 主营洗脸巾、厨房抹布等一次性清洁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年销售额约 2 亿元，总资产约 1.2 亿元，员工人数约 150 人

注：上述供应商的部分信息来自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部分业务信息来自于主办券商走访取得，主要供应商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述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中，合并同一控制口径下不存在注册资本小于 1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均缴足资本。未缴足资本的供应商与参保人数低于 10 人的供应商亦具备与公司合作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具体情况	与公司合作的合理性
1	供应商 C1	木浆	2022-至今	/	/	/	/	公司共有员工 5 人；由【豁免披露】100%控股；年销售规模 2 亿元左右，主要面向山东、河北和安徽等市场销售纸浆，与国内其他纸类企业如正大纸业等存在合作关系。	两家公司均系公司众多的木浆供应商之一，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2023 年因两家公司提供的木浆价格具备优势，成为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公司在与其签订协议之前，均会实地考察其存货情况，确保其具备供货能力；故上述两家公司虽未缴足资本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具体情况	与公司合作的合理性
2	供应商 C2	木浆	2023-2024	/	/	/	/	员工 5 人；【豁免披露】持有 90% 股权，【豁免披露】持有 10% 股权；2024 年营业额 1500 万元左右。	参保人数较少，但具有合理性。
3	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纸	2020-至今	2020/7/3	2,000 万元	557.57 万元	2 人	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纸类产品的销售，控股股东为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卫生材料盘纸，承接同控公司的卫生纸产品销售业务，员工人数 10 人，年销售额约 1.5 亿元。	该公司虽未缴足资本但仍具备一定规模实缴资本；其销售纸类产品由同控公司生产，该公司主要负责产品销售故参保人数较少，但产品渠道来源稳定；该公司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国有控股企业，股权结构清晰；该公司 2023 年销售规模约 1.5 亿元，具备一定规模实力，与公司合作具有合理性。
4	供应商 G	木浆	2024-至今	/	/	/	/	供应商 G 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员工人数 4 人，主要股东为【豁免披露】持股 90%，【豁免披露】持股 10%；该公司从事代理贸易，主营木浆、纸张和非食用盐的销售，年销售规模约 1.2 亿元，总资产约 3,000 万元。	该公司系公司众多的木浆供应商之一，2024 年因该公司提供的木浆价格具备优势，成为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该公司虽然未缴足资本，且参保人数较少，但 2023 年销售规模达到 1.2 亿元，总资产约 3,000 万元，具备一定规模实力。公司在与其签订协议之前，均会实地考察其存货情况，确保其具备供货能力，具有合理性。
5	供应商 B1	PE 膜	2022-至今	/	/	/	/	供应商 B1 和供应商 B2 均由【豁免披露】实际控制。2022 年起，后者	供应商 B1 系公司 PE 膜供应商之一，2024 年因该公司提供的原料价格具备优势，成为公司前五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具体情况	与公司合作的合理性
6	供应商 B2	PE 膜	2007-2022	/	/	/	/	与公司业务整体变更为由供应商 B1 承接。该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资产规模约 500 万元，年销售额约 2,000 万元。	主要供应商。供应商 B2 虽参保人数较少，但其与公司业务往来已由前述公司承接，虽然其未缴足资本，但 2023 年销售规模达到 2,000 万元，总资产约 500 万元，具备一定规模实力。除与公司合作外，该公司亦给可靠股份等同类宠物护理用品公司供应原材料。公司在与其签订协议之前，会核实其资质与业务实力，确保其具备供货能力，具有合理性。
7	供应商 A	木浆	2023-至今	/	/	/	/	供应商 A 经营范围涵盖纸制品、木材、化工原料等销售，以及纸浆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豁免披露】，于 2021 年组建纸浆贸易团队，年贸易量约 30 万吨，销售规模 3-5 亿元，主要涉及木浆等品种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系公司众多的木浆供应商之一，2024 年因该公司提供的木浆价格具备优势，成为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该公司虽然参保人数较少，但 2023 年销售规模达到 3-5 亿元，旗下拥有线上木浆销售平台，具备一定规模实力。公司在与其签订协议之前，均会实地考察其存货情况，确保其具备供货能力，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供应商的部分信息来自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部分业务信息来自于主办券商走访取得，主要供应商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供应商具备较为完整的管理与筛选过程，并形成相关内部规章制度。针对木浆等部分大宗原料，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清单制度，每年根据各家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估，确定当年合作的供应商与采购规模；公司在正式签订协议之前，实地考

察供应商的存货情况，并确认其供货能力。

综上，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普遍具备一定规模实力，具有商业合理性。部分主要供应商规模有限，但公司会否与其合作基于采购价格确定，且积累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资源，存在较多同类可替代的合作供应商，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未有明显潜在不利影响。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变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采购价格相机调整合作的供应商及其规模，亦存在口罩等部分业务调整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 1-8月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供应商 F1/供应商 F2	木浆	202.53	256.05	2,513.63	2023 年采购量下降，不再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因木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积累较多木浆供应渠道，依据行业惯例，每年基于不同供应商的价格，相机确定合作的供应商和采购规模。 故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系当期价格存在优势；亦存在结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为源头厂家调整细分类别，不再满足公司需求；部分供应商因价格不具备优势，减少合作规模而不再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因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口罩生产量减少，故不再是公司主要供应
2	供应商 C1/供应商 C2	木浆	851.89	2,354.51	965.17	仅 2023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3	供应商 D1/供应商 D2	木浆	-	1,641.66	979.39	仅 2023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4	供应商 G	木浆	1,298.43	-	-	2024 年 1-8 月新晋前五大供应商	
5	供应商 A	木浆	1,082.73	562.08	-	2024 年 1-8 月新晋前五大供应商	
6	温州市特康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耳带、弹力腰围	144.65	228.21	2,494.29	2023 年采购量下降，不再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商。
7	供应商 E	生活用纸	110.21	1,028.07	1,820.40	2023 年采购量下降，不再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因该供应商自 2023 年开始，与公司存在合作上的分歧，对方配合度较低，故合作规模减少，不再是公司主要供应商。
8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纸	970.30	1,705.97	797.61	仅 2023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2024 年开始，因该供应商价格相较于同类供应商不再具备优势，故减少合作规模。
9	供应商 B1/供应商 B2	PE 膜	1,405.84	1,551.72	1,654.48	2024 年 1-8 月新晋前五大供应商	2024 年开始，该供应商 PE 膜相较于同类供应商价格更具备优势，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七、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供应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一）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涉及前述规定中的商业秘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是指“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公司保密内控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按照法律或相关协议约定须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的第三方商业秘密。公司申请豁免

披露的供应商、公司OEM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等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公司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一旦公开披露相关供应商信息，将导致公司对具体相关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交易信息完全公开，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对手可以了解公司的供应商采购细节，并可能通过捷径获取相同或相似的资源，严重影响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此外，公司按照法律或相关协议约定对相关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相关供应商信息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约并对公司造成损失风险。若披露单个客户毛利率，相关客户将可能结合毛利率信息要求公司降低产品定价或与公司终止合作，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相关供应商及OEM客户毛利率信息属于公司商业机密，公开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充分性

1、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对于上述供应商名称等主体基本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及业务描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及问询回复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仅对供应商名称和可以反向锁定到该供应商的相关主体基本信息以替代性方式进行了披露。对于上述OEM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已按要求在问询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公司已针对相关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公司已针对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已就其日常经营中的商业秘密与相关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义务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与本次新三板挂牌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保密义务。截至豁免申请出具之日止，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是因为上述信息披露后将对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供应商信息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约并对公司造成损失。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且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申请信息豁免的理由具有充分性。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妥投相关流程及一般周期，分析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同同行业公司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了解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取得并复核公司库龄明细表，检查各期库龄数据变动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库龄较长的存货内容并分析其合理性；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公司计算结果；

（5）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计提金额，分析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6）获取并检查公司各期盘点计划、盘点过程记录表等资料，参与公司存货盘点，并对第三方仓库存货进行存货函证；

（7）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背景，

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取得访谈记录、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复印件等文件；

（8）通过网络公开平台查阅主要供应商股权信息、注册资本、人员情况等信息；

（9）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等情况供应商，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0）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4）根据存货监盘，公司存货盘点过程与盘点计划相符，存货信息与盘点表核对一致。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盘点核查差异极小，属于日常经营范畴内的正常情形，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一定规模实力，存在部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等情况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采购价格相机调整合作的供应商及其规模，以及公司口罩等部分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供应商变动情况。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存货监盘情况

（1）公司仓存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清单，对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实施存货监盘及抽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残次等情况。监盘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位置	存货类型	库存金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备注
1	芜湖一厂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35.16	132.34	97.91%	财务、审 计、券商三 方盘点
2	芜湖二厂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783.46	1,238.12	69.42%	财务、审 计、券商三 方盘点
3	芜湖三厂	原材料、 库存商品	6,437.44	4,632.58	71.96%	财务、审 计、券商三 方盘点
4	芜湖五厂	原材料	375.46	372.30	99.16%	财务、审 计、券商三 方盘点
5	美国子公 司	原材料、 库存商品	5,628.62	5,628.62	100.00%	美国公司财 务和审计现 场盘点、券 商视频参与
合计			14,360.14	12,003.96	83.59%	

监盘结果：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归属于公司资产，监盘未见存货存在重大损毁、陈旧过时、残次短缺等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10 月进场开展挂牌核查工作，故主办券商未参与 2022 年末的存货监盘工作，主要通过获取公司各报告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样检查报告期公司存货出入库单据，以及检查公司 2022 年末盘点报告了解 2022 年度公司存货盘点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实施存货监盘及抽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残次等情况，经盘点核

实，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归属于公司资产，监盘未见存货存在重大损毁、陈旧过时、残次短缺等情况。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位置	存货类型	监盘金额（元）	监盘比例
1	一厂	原材料、库存商品	6,080,767.30	100.00%
2	二厂	原材料、库存商品	12,007,615.47	94.42%
3	三厂	原材料、库存商品	28,357,154.41	94.79%
4	五厂	原材料、库存商品	2,870,315.46	98.07%
合计			49,315,852.64	95.51%

申报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正式进场开展挂牌核查工作，故未参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存货监盘工作，主要通过获取公司各报告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样检查报告期公司存货出入库单据，以及检查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盘点报告了解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2）第三方仓库库存商品

获取第三方仓盘点表或仓储系统库存清单并与 ERP 系统在库数量进行核对，并对其进行函证，根据盘点及函证结果，分析差异数量以及具体原因并进行相应调整。

（3）平台仓库存商品

根据各平台自身对于平台仓管理政策，平台仓不接受实地盘点，获取公司每月与平台对账单据，对存货数量进行确认。

（4）在途商品

由于该类存货由货代公司组织运输并处于运输过程中，无法实施盘点程序。获取公司监测该部分存货期后的入库情况并于入库后及时于账面调整至所在库位的相关资料，确定在途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

（5）发出商品

针对内销线下的发出商品，产品在运输途中无法实施盘点程序，期后取得客户对账单进行核对；针对外销线下的发出商品，由于产品尚未完成出口，产品位于港口或运往港口途中，无法进行盘点，通过取得上月报关出口产品的报关单及出口日期记录，

与发出商品明细核对，核实账面发出商品的准确性；对于线上销售的发出商品，核查物流记录、预估妥投时点，并于期后取得平台结算清单，复核发出商品结转时点。

2、获取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对供应商、采购物料、数量和价格等进行比较分析，对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进行比较分析；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执行计价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较大的测算差异；

4、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以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出入库、制造费用等执行截止测试，核查了成本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结合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查验存货跌价的准确性；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价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7、访谈公司采购及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并对采购活动中的各关键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对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

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涉及前述规定中的商业秘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是指“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公司保密内控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按照法律或相关协议约定须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的第三方商业秘密。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供应商等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公司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一旦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对具体相关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交易信息完全公开，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对手可以了解公司的供应商采购细节，并可能通过捷径获取相同或相似的资源，严重影响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此外，公司按照法律或相关协议约定对相关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相关供应商信息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约并对公司造成损失风险。因此，相关供应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机密，公开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

2、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关于商业秘密认定的相关文件、公司豁免申请文件，核查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豁免信息披露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内容。

②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内容的范围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分析公司相关信息是否尚未泄露，相关信息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③查阅《挂牌业务指引 1 号》中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要求，分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④查阅公司与豁免信息披露涉及的主体签署的商业合同、保密协议及采购订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执行函证程序、走访和访谈等程序，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采购情况等；

⑤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⑥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搜索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相关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申报会计师与公司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了审计目标与范围、双方的责任，同时公司已对申报报告签署管理层声明书，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对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会计师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充分、相关应披露信

息均已完整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九、请律师核查第（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关于商业秘密认定的相关文件、公司豁免申请文件，核查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豁免信息披露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内容。

（2）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内容的范围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分析公司相关信息是否尚未泄露，相关信息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要求，分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与豁免信息披露涉及的主体签署的商业合同、保密协议及采购订单；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搜索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相关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及公司 OEM 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信息。

（二）核查内容

结合《挂牌业务指引1号》中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要求，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核查形式	核查结论
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出具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如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本所律师已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供应商名称等主体基本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及业务描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及问询回复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仅对供应商名称和可以反向锁定到该供应商的相关主体基本信息以替代性方式进行了披露，。

核查内容	核查形式	核查结论
		对于相关OEM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已按要求在问询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本所律师已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针对商业秘密保护建立了一套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已就其日常经营中的商业秘密与相关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义务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与本次新三板挂牌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保密义务。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由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已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亦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综上，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公开；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亦存在对相关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披露将产生违约责任、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挂牌业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的范围合理，依据充分，均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业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2015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自然人之间长期存在大额高息资金拆借，借款对象包括客户供应商，且报告期末仍有未偿还债务。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总额、借款对象，结合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6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760.00万元、11,745.77万元和11,848.83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5,319.06万元、29,372.09万元、29,091.75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分别为1,925.22万元、1,060.88万元和1,732.56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等，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说明各期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⑤说明公司2022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⑥说明公司在建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⑦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474.61万元、11,910.85万元和13,441.01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080.09万元、22,121.06万元、21,872.39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②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

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二次申报。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并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披露了公司治理的风险、资金不足的风险、负债率较高和负债与资产期限不匹配风险、产品销售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贷款转借的风险、开发国内市场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披露了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及加征关税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问题风险、线上销售渠道风险、营销模式变化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劳动用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境外经营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历史沿革	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披露了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控股股东芜湖沃德与公司原股东金通安益、公司股东芜湖风投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当时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不够熟悉
股权激励	根据前次挂牌期间（2020 年 10 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发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充披露了激励对象承诺从完	公司当时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不够熟悉，未披露补充协议相关自愿限售约定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行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 年内禁止转让”	成该次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两年，两年内不对外进行转让，在锁定期内、未上市前，因个人原因离职应退回所持激励股份，公司有权指定人员（暂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适当的价格进行回购的自愿限售安排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涉及成人护理用品和宠物护理用品两大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宠物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尿垫、宠物纸尿裤等）、成人护理用品（包括成人纸尿裤、成人护理垫、吸水巾等）和个人护理用品（洗脸巾、柔纸巾、湿厕纸、口罩等）	公司在摘牌后发展个人护理用品产品线
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之初以贴牌销售为主，2014 年公司的贴牌产品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1.63%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贡献已经从 2018 年的低于 30%快速提升至 2022 年的超过 70%，自主品牌产品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摘牌后大力发展自主品牌
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在前次挂牌阶段披露的 2019 年年报，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以外，还销往美国、日本、加拿大、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销售模式有直销和经销两种	公司自主产品主要包括线上直销、向电商平台销售、线下直销及贸易和线下经销等模式	因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拓展线上直销、向电商平台销售等多元化销售模式
关联交易	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关联方；报告期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合，披露了各自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签订的重大合同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签订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	披露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挂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

《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控股股东芜湖沃德与公司原股东金通安益、公司股东芜湖风投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1）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原股东金通安益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

2016年12月20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金通安益签署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附属协议》，就金通安益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事宜约定了知情权、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并购合作、问询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2月28日，张萍、海南大辰与金通安益、悠派股份、程岗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通安益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张萍、海南大辰。2024年3月1日，张萍、海南大辰分别向金通安益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24年3月15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金通安益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金通安益自签署《解除协议》并收到张萍、海南大辰全部转股款后，其不再为悠派股份股东，不再享有《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附属协议》中约定之任何股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附属协议》正式解除，金通安益不得再基于《附属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程岗、芜湖沃德和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和

索取任何费用，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纠纷。

2024年6月3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金通安益签署了《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自《解除协议》签署并金通安益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2）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与芜湖风投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

2018年6月22日，悠派股份与芜湖风投签署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2018年7月18日，悠派股份、程岗与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分配权、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特殊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12月17日，悠派股份、程岗与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

除上述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认定不准确，对相关情况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亦未将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期间的主办券商，导致未能及时披露。除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悉上述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三）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40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对于上述议案均无异议，公司于 2020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公司对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费用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起 10 个交易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对于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全票通过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且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亦未收到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公司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充分合理，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20 年 11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0]3527 号《关于同意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访谈问卷和调查表等文件，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团队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等因素，审慎聘请中介机构。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规划上市，经评估主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是	公司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评估师事务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摘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4）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公司信用报告；

(7)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情形、关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等书面说明；

(8)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解除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挂牌期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文件主要差异详见本题之“一、关于二次申报/（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并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①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管理详见本题“（四）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

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资金流水、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②摘牌后股东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A、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核查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并查阅相关协议，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

B、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公司股东是否与公司就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存在争议或纠纷；

C、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记录，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记录。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摘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事宜，但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问询回复“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拆借。

（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总额、借款对象，结合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总额、借款对象，结合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实控人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总额为 215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后无新增借款。报告期内新增与报告期内偿还期前借款的借款对象为实控人朋友、同学等自然人，除路琦外，与实控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拆借时间	借款人身份
1	丁洁	2019 年	朋友
2	杜平	2016 年	同学，福汇投资合伙人
3	江琦	2019 年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4	金学军	2021 年	朋友
5	吴荣英	2013、2014 年	朋友
6	吴臻荣	2016 年	朋友
7	周思杨	2018 年	朋友
8	周志津	2018 年	同学，福汇投资合伙人
9	陶大慧	2020 年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10	王钧	2024 年	朋友，公司创始股东，公司董事
11	买蓁蓁	2023 年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12	路琦	2024 年	朋友，公司董事

2、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经访谈实控人，其近十年个人大额开销主要包括：子女及家庭开销、履约支出、股票投资、购置资产、借款利息支出等，合计约 1,500 万元，因此存在通过借款满足资金周转的需求。

我国民间融资领域普遍存在“亲友互助型”融资模式，其本质系依托熟人社会网络实现资金流转，相较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民间借贷较为快捷，可免于抵押担保及繁琐审批程序。因此，实控人主要采取民间借贷的方式筹措资金符合我国民间融资惯例，

具有现实合理性。

3、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存在以下借款对象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序号	姓名	借款人身份
1	吴荣英	劳务公司供应商-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金学军	物流公司供应商-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路琦	居间费供应商-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4	王钧	贸易商客户-THREE R CORP.JAPAN 实控人

经访谈债权债务双方、公开信息查询及核查相关业务往来凭证，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均晚于实控人向其借款时间。业务及资金往来开展之后，实控人未与相关自然人再次进行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均为实控人单向偿还借款。

路琦、王钧与实控人借款协议、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明材料齐全，资金流向勾稽一致，且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THREE R CORP.JAPAN 与公司的相关业务往来凭证齐全，相关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1、结合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上述借款相关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约定及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及利息约定	还款资金来源
1	丁洁	40	-	-	自有资金
2	杜平	80	220	2022.2.1-2023.1.31，年化利息 10%	自有资金
3	江琦	21.25	100	支付利息后可续借一年，年化利息 10%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及利息约定	还款资金来源
4	金学军	140.37	-	2021.1.15-2024.1.15 到期双方 无异议可续借一年，年化利 息 10%	自有资金
5	吴荣英	6.50	140	2024.1.1-2025.1.1，年化利息 6%	自有资金
6	吴臻荣	296.02	115	2023.2.6-2024.2.5，年化利息 7%	自有资金
7	周思杨	26	-	-	自有资金
8	周志津	20	60	-	自有资金
9	陶大慧	64	50	2020.9.2-2021.2.2，年化利息 10%	自有资金

主办券商已取得实控人相关借款协议、聊天记录截图、债权人声明/访谈等底稿资料，基于多年信任关系，相关借款协议虽然约定了还款期限，但实际中存在到期后滚动签署借款协议的情形，实控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行为，相关债权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且实控人在上海拥有多处房产，工资奖金及分红收入稳定，具备清偿债务的经济条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2、是否影响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1）相关负债事项不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目前，实控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行为，相关债权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不属于上述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相关负债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及公司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简称“《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

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行为，相关债权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不涉及《挂牌规则》第十六条项下可能会影响公司实控人适格性、挂牌实质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控人相关负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公司新三板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了实控人名下所有银行卡报告期内全部流水、报告期前部分流水及报告期后主要银行卡流水，并通过云闪付查询结果及账户交叉核对验证流水完整性。对实控人报告期内与所有自然人的大额流水往来进行核查。

（2）与实控人、流水相关自然人访谈确认流水背景、用途，并获得借款协议、聊天记录、报告期前流水记录、访谈纪要等相关底稿，交叉比对验证确认该类流水性质、债务余额。

（3）针对资金拆借相关自然人的身份核查，公开信息中交叉匹对公司主要客户供

应商关联自然人，对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客户供应商，获取交易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确认交易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实控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行为事实清晰且具备合理性，大额借款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相关资金流向明确、金额逻辑勾稽一致，借款人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存在真实业务往来，不存在实控人代垫成本费用及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等，均按期还款，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不影响其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情形。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直接及间接控制 7家境外子公司，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及必要性	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	香港汉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在香港的投资、销售主体，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2	U-Play USA LLC	集团公司在美国的生产和销售主体，美国生产基地，具体负责生产宠物垫及美国市场运营，主要负责开拓美国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3	Absorlution LLC	集团公司在美国的贸易销售主体，具体负责亚马逊等美国市场运营，主要负责开拓美国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4	FUROU (SINGAPORE) PTE.LTD.	集团公司在新的加坡的新加坡投资、销售主体，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5	ALLABSORB 株式会社	日本贸易销售主体，自主品牌日本市场运营，主要负责开拓日本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6	U-play (Thailand) Co.,Ltd	集团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生产宠	是，拓展海外业务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及必要性	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物一次性尿布、宠物垫片、各种类型的垫片，主要负责开拓泰国及东南亚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7	ABSORLUTION (UK) CO., LIMITED	集团公司在英国的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开拓英国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为向美国、日本等海外市场进行销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8月，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0%、60.10%和62.52%，占比较高。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注册资本	实缴股本/实缴资本
香港汉派集团有限公司	6,500万港元	6,500万港元
U-Play USA LLC	353.50万美元	353.50万美元
Absorlution LLC	1万美元	0万美元
FUROU (SINGAPORE) PTE.LTD.	450,000新加坡元	0新加坡元
ALLABSORB 株式会社	100万日元	100万日元
U-play (Thailand) Co.,Ltd	16,048万泰铢	4,087万泰铢
ABSORLUTION (UK) CO., LIMITED	45,000英镑	0英镑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香港汉派集团有限公司	9,294.26	121.55	10,093.42	1,751.12
U-Play USA LLC	19,928.86	25,754.02	20,125.51	32,431.10
Absorlution LLC	8,438.19	23,101.75	8,601.93	28,820.24
FUROU (SINGAPORE) PTE.LTD.	851.49	-	-	-
ALLABSORB 株式会社	679.08	1,476.03	426.62	2,016.74
U-play (Thailand) Co.,Ltd	2,062.76	-	-	-
ABSORLUTION (UK) CO., LIMITED	119.00	-	-	-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悠派股份	88,303.47	68,136.50	84,939.56	96,399.55

U-play (Thailand)、英国Absorlution为2024年新设子公司，U-play (Thailand)为公司泰国的工厂，英国Absorlution为公司在英国的贸易销售主体，香港汉派和FUROU主要作为公司在当地的投资、销售主体及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ALLABSORB为公司在日本贸易销售主体，美国Absorlution为公司在美国的贸易销售主体，U-play为公司在美国的生产和销售主体，公司对各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会结合其各自的业务定位情况而有所不同，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

公司境外子公司均不涉及研发功能，公司会给予相关境外工厂相关技术支持，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用。

同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目前，境外子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香港汉派为悠派股份境外直接投资形成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已就投资香港汉派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于2024年12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

加坡（2024年版）》：“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12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年版）》：“外汇帐户的余款，如投资、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12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24年版）》：“1979年10月，英国取消外汇管制，无汇兑管制，对外汇汇进或汇出无限制，对公司利润汇出没有限制。”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12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年版）》：“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12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4年版）》：“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等法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交易外汇。”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年版）》：“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基于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法律规定

相关部门	境内资金出资	境外资金出资
发改委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悠派股份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敏感行业，在发改委履行备案程序即可。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和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当进行核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如投资敏感类项目，则需要履行核准手续。如投资非敏感类项目，分两种情况：情况一，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则需要履行备案手续；情况二，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则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

相关部门	境内资金出资	境外资金出资
	准，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上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3亿美元以下无需提交。
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需要依法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第二（二）条和第二（四）条之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08.01至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二）条之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子公司设立相关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主体	事项	发改委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手续	出资方式
香港汉派	设立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500119号）	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资金出资
	第一次增资（投资总额由12.89万美元变为212.89万美元）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C201600106号）	设立时登记的投资总额为492.89万元，故此次增资无需重新办理	境内资金出资
	第二次增资（212.89万美元增至492.89万美元）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700025号）		境内资金出资
	第三次增资（492.89万美元增至792.89万美元）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900015号）	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资金出资

主体	事项	发改委 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手续	出资方式
日本 ALLABSORB	设立	无需办理	已经完成《再投资报告表》备案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自有资金再投资
美国 U-play	设立	未办理	因当时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正确理解商务部对境外企业备案的要求，导致对美国 U-play 的投资额全数增资在香港汉派名下，分别对应香港汉派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手续。	因当时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正确理解商务部对境外企业备案的要求，导致对美国 U-play 的投资额全数增资在香港汉派名下，相应的外汇手续也办在了香港汉派名下，分别对应设立时的业务登记凭证和第三次增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资金 出资
	第一次增资 (2017 年投资总额由 212.89 万美元增至 492.89 万美元)				
	第二次增资 (2019 年投资总额 490 万美元增资至 792.89 万美元)				
	第三次增资 (792.89 万美元增至 892.89 万美元)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2024〕36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400139 号)	资金尚未出境，不涉及	境内资金 出资
美国 Absorlution	香港汉派	无需办理	补办了《再投资报告表》备案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自有资金再投资
	美国 U-play 收购	无需办理	属于三级以上的投资，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系统上无需再就本次投资办理备案手续。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自有资金再投资
新加坡 FUROU	设立	无需办理	已经完成《再投资报告表》备案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自有资金再投资
泰国 U-play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400097 号)	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资金 出资
英国 Absorlution	设立	无需办理	因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问题未能办理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自有资金再投资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孙公司履行相关手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①香港汉派：

设立香港汉派及后续增资时未取得发改委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但鉴于：

公司在实际投资设立香港汉派的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外汇机构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且已向公司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业务登记凭证》，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对于公司设立香港汉派未造成实际障碍。公司已主动向发改委主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并申请补办备案手续，目前发改委主管部门仅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备案，无法进行事后补办；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悠派股份在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或预期存在可能责令悠派股份注销境外子公司或中止、终止其业务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并经中介机构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委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公司确认，截至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委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美国 U-play:

a.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瑕疵

根据悠派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芜湖市商务局确认的《情况说明》，美国 U-play 设立及后续第一次增资（2017 年投资总额由 212.89 万美元增至 492.89 万美元）、第二次增资（2019 年投资总额 490 万美元增资至 792.89 万美元）过程中因为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正确理解商务部对境外企业备案的要求，导致对 U-play USA, LLC 的投资额全数增资在香港汉派名下，分别于 2016 年增资至 212.89 万美元（对应 U-play USA, LLC 设立时的投资总额）、2017 年增资至 492.89 万美元、2019 年增资至 792.89 万美元。2024 年，悠派股份对香港汉派进行境外企业名称和最终目的地变更并增资，变更为悠派智造（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U-Play USA,LLC）、最终目的地美国、增资至 892.89 万美元。

b.发改委手续未办理

因为上述原因，美国 U-play 设立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发改委手续对应香港汉派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的发改委手续，前述手续均未办理。

公司已主动向发改委主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并申请补办备案手续，目前发改委主管部门仅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备案，无法进行事后补办。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悠派股份在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或预期存在可能责令悠派股份注销境外子公司或中止、终止其业务的情况。

c. 外汇手续瑕疵

因上述原因，美国 U-play 设立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相应的外汇手续办理在了香港汉派名下。外汇登记手续虽办理在了香港汉派名下，但悠派股份的境外投资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用途。根据中介机构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美国 Absorlution

美国 Absorlution 被香港汉派于 2016 年收购、被美国 U-play 于 2018 年收购的过程中，未能及时进行再投资报告备案手续。其中，2016 年被香港汉派收购已于 2020 年 11 月补办了相关备案手续，但 2018 年被美国 U-play 收购因为系悠派股份境外孙公司的再投资，属于三级以上的投资，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系统上无需再就本次投资办理备案手续。

④英国 Absorlution

根据悠派股份递交芜湖市商务局并经芜湖市商务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因美国 U-Play 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更正导致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无法再以香港汉派名义进行境外再投资备案，导致香港汉派 2024 年再投资英国 Absorlution 的项目无法进行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悠派股份在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在投资过程中，在该局行政职能范围未发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境外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可能责令悠派股份注销境外子公司或其再投资设立企业，或中止、终止其业务的情况。

针对上述境外投资手续的瑕疵，为避免公司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悠派股份因投资设立境外子（孙）公司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报告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悠派股份或其境外子（孙）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给予悠派股份或其境外子（孙）公司以全额补偿，以确保悠派股份或其境外子（孙）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美国、日本、泰国、英国，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香港汉派是公司在香港地区的投资、销售主体和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新加坡 FUROU 是公司在新的加坡的投资、销售主体和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美国 U-Play 是公司在美国的生产和销售主体；美国 Absorlution 是公司在美国的贸易销售主体；日本 ALLABSORB 是公司在日本的贸易销售主体；泰国 U-play 是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英国 Absorlution 是公司在英国的贸易公司。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美国、日本、泰国、英国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和经营的行为未违反《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范围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及（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前三类需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范围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及（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相关投资范围要求。

综上，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的要求。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境外律所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主体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香港汉派	香港汉派为一间依据香港法例于2014年4月4日在香港有效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仍有效合法存续。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定、批准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设立至今香港汉派股东一直为悠派股份。	香港汉派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及《商业登记规例》（香港法例第310A章）向税务局的商业登记署登记；香港汉派主要业务内容为：销售护理垫、纸尿裤、湿纸巾卫生用品及一次性宠物垫、宠物服装、宠物护理用品及相关电子产品和相关材料，上述业务无需取得政府牌照；香港汉派至今未收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日本 ALLABSORB	日本ALLABSORB是一家根据《公司法》合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一直有效存续。日本ALLABSORB不存在需要清算或解散的情况。此外，公司没有资不抵债或处于暂停支付状态，也没有发现存在《破产法》规定的启动破产程序的原因，也不存在导致股份公司法人资格解散的其他原因。	自日本ALLABSORB成立以来至今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股东一直为香港汉派。	日本ALLABSORB自2021年1月1日主要业务内容为宠物尿垫销售业务和口罩销售业务，日本ALLABSORB根据日本法律开展业务不存在未经日本必要公共当局许可、同意或批准的原因。
美国U-play	美国U-play和美国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	美国U-play从事美国市场的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主体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美国 Absorlution	Absorlution系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律合法组织、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没有任何实体正在进行清算或终止。	美国U-play和美国Absorlution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历次股权或股本变动符合《弗吉尼亚有限责任公司法》或弗吉尼亚州有关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结构变更适用的法律；美国U-play设立至今股东一直为香港汉派。	宠物垫生产业务，美国Absorlution从事商业贸易业务，截至2024年8月31日，两家美国实体均获得在美国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和许可。
新加坡 FUROU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FUROU是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的实体，并自其成立之日起作为法人实体一直持续存在。	自新加坡FUROU成立日期以来，公司的股本或持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新加坡FUROU自成立起就未开展过业务活动，新加坡FUROU即便开展营业范围内的活动也无特别的经营许可要求。没有记录或证据表明新加坡FUROU在新加坡或世界其他地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
泰国U-play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核查泰国DBD注册信息、泰国U-Play仍处于存续中，公司不存在泰国《民商法典》规定应当终止、清算的情形。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本变动情况，明确发表了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税费均已缴纳完毕，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完成。	泰国U-Play的主营业务内容为：从事生产及贸易宠物一次性尿布、宠物垫、各种类型的垫子。根据泰国法律规定，泰国U-Play在正式开工前需要取得工厂生产许可证，泰国U-Play已经于2024年9月18日取得编号为20240165025675的工厂生产许可证，允许生产宠物尿布，有效期为：五年。泰国U-Play的主营业务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证书。
英国 Absorlution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Absorlution有效注册并存在，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注销程序的情况。	自英国Absorlution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英国Absorlution的唯一股东为香港汉派。	根据披露信息，公司尚未开始交易，英国Absorlution在注册处披露的“业务性质”为46900-非专门批发贸易当公司开始交易时，英国Absorlution不需要政府许可或授权来经营这类业务。

综上，境外律所或律师分别对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未发表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悠派股份及其境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与悠派股份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了披露。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收购美国 Absoluton 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内部决议文件；

（2）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履行的相关批准及备案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及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履行的发改委、商委、外汇手续情况；

（3）查阅了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投资相关承诺；

（5）查阅了芜湖市商务局、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公司递交芜湖市商务局并经芜湖市商务局确认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

（7）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受管辖地区的发改委、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投资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9）查阅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指南。

2、核查意见

（1）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

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上境外投资手续的瑕疵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履行了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前述瑕疵均采取了适当的补正措施，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3）境外律所或律师分别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是合法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未发表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意见。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申请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与申请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了披露。

四、关于应收账款。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1）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政策

公司按照销售方式分类的各业务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平台	27,473.09	40.32%	34,767.66	36.07%	25,717.82	27.66%
线上直销	19,149.69	28.10%	27,305.28	28.33%	33,322.41	35.83%

销售模式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OEM	17,292.65	25.38%	27,261.17	28.28%	22,274.43	23.95%
线下贸易	2,549.85	3.74%	3,978.87	4.13%	6,394.05	6.88%
线下直销	1,189.11	1.75%	2,532.73	2.63%	2,184.34	2.35%
线下经销	28.50	0.04%	9.16	0.01%	-	-
其他业务收入	453.62	0.67%	544.68	0.57%	3,096.56	3.33%
合计	68,136.50	100.00%	96,399.55	100.00%	92,989.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以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 OEM 为主，报告期各期，三类销售模式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7%、92.67%和 93.80%。其中 2023 年度，公司电商平台及线下 OEM 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同比分别增长 35.19%和 22.39%。线上直销渠道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并通过电商平台回款结算，根据各电商平台提现付款周期的不同，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或应收余额较小。公司针对电商平台及线下 OEM 客户一般会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如主要电商平台客户京东自营及亚马逊给予 2-3 个月的账期，线下 OEM 渠道根据客户性质约定 1-3 个月的账期。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金额	收入占 比 (%)	应收账 款余额	应收账 款余额 占比 (%)	应收账款 余额占收 入 (%)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2024年 1-8月	Amazon.com, Inc.	21,722.42	31.88	7,815.20	64.89	35.98	银行转账	发票日期起90天结款	3个月
	United Living Pty Ltd	2,385.08	3.50	794.33	6.6	33.30	银行转账	到港后60天付款	3个月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19.77	4.58	467.21	3.88	14.98	银行转账	外贸账期30天，内贸见票7天	1个月
	Chewy Inc.	1,389.92	2.04	365.63	3.04	26.31	银行转账	发票日期起60天结款	2个月
	京东集团	2,565.01	3.76	324.89	2.70	12.67	银行转账	验收入库60天后出具结算单，结算单 出具后7个工作日结款	2~3个月
2023年 12月31 日	Amazon.com, Inc.	26,696.73	27.69	7,948.05	66.73	29.77	银行转账	发票日期起90天结款	3个月
	Petco Animal Supplies Stores. inc.	2,198.05	2.28	561.65	4.72	25.55	银行电汇	发票日期起70天结款	2~3个月
	United Living Pty Ltd	2,916.56	3.03	529.57	4.45	18.16	银行转账	到港后60天付款	3个月
	京东集团	3,423.40	3.55	393.46	3.30	11.49	银行转账	验收入库60天后出具结算单，结算单 出具后7个工作日结款	2~3个月
	Chewy Inc.	2,142.18	2.22	335.63	2.82	15.67	银行转账	发票日期起60天结款	2个月
2022年 12月31 日	Amazon.com, Inc.	16,513.09	17.76	4,576.80	56.62	27.72	银行转账	发票日期起90天结款	3个月
	United Living Pty Ltd	2,708.86	2.91	449.38	5.56	16.59	银行转账	到港后60天付款	3个月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59.56	2.64	398.86	4.93	16.22	银行转账	外贸账期30天，内贸见票7天	1个月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金额	收入占 比 (%)	应收账 款余额	应收账 款余额 占比 (%)	应收账款 余额占收 入 (%)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Chewy Inc.	1,916.91	2.06	330.21	4.09	17.23	银行转账	发票日期起60天结款	2个月
	上海怡亲宠物用品 有限公司	874.17	0.94	281.5	3.48	32.20	银行转账	发票日期起60天结款	2个月

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2,043.10	1.11%	11,910.86	47.35%	8,083.17
营业收入	68,136.50	6.02%	96,399.55	3.67%	92,989.60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11.78%	下降0.58个百分点	12.36%	上升3.66个百分点	8.69%

注：2024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变动率、202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均已年化处理。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47.35%，系电商平台销售及线下OEM渠道客户收入规模上升所致，2023年电商平台销售及线下OEM渠道客户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5.19%和22.39%，该类型客户通常采购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较好，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202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1.11%，较2023年末变动较小。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2022年末上升3.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客户Amazon收入增长10,183.6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3,371.2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Petco系2023年新导入贴牌客户，公司给予70天账期的信用政策，平均回款周期2-3个月，回款情况良好。2024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年化后）为11.78%，较2023年度变动较小。如上述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综上，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上升所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043.10	11,910.86	8,083.1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1,513.65	11,756.45	7,998.31
回款比例	95.60%	98.70%	98.9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95%、98.70%和95.6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043.10	11,910.86	8,083.17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529.44	175.25	793.15
其中：逾期1年以内（含1年）	375.03	90.40	468.90
逾期1年以上	154.41	84.85	324.25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40%	1.47%	9.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占比较低，且主要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分布在1年以内，部分客户出现逾期主要系客户自身审批流程较长、自身的资金规划等因素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信誉较高，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且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4年1-8月	Amazon.com, Inc.	7,815.20	64.89%	7,815.20	100%
	United Living Pty Ltd	794.33	6.60%	794.33	100%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67.21	3.88%	467.21	100%
	Chewy Inc.	365.63	3.04%	365.63	100%
	京东集团	324.89	2.70%	324.89	100%
	合计	9,767.26	81.11%	9,767.26	100%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Amazon.com, Inc.	7,948.05	66.73%	7,948.05	100%
	Petco Animal Supplies Stores. inc.	561.65	4.72%	561.65	100%
	United Living Pty Ltd	529.57	4.45%	529.57	100%
	京东集团	393.46	3.30%	393.46	100%
	Chewy Inc.	335.63	2.82%	335.63	100%
	合计	9,768.36	82.02%	9,768.36	100%
2022年12月31日	Amazon.com, Inc.	4,576.80	56.62%	4,576.80	100%
	United Living Pty Ltd	449.38	5.56%	449.38	100%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8.86	4.93%	398.86	100%
	Chewy Inc.	330.21	4.09%	330.21	100%
	上海怡亲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81.50	3.48%	281.50	100%
	合计	6,036.75	74.68%	6,036.75	1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6,036.74万元、9,768.37万元和9,767.2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4.68%、82.02%和81.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已实现期后回款，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同时，上述客户多为大型电商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企业信用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逾期1年以上金额占比较低，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较短，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主要欠款对象规模较大，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方法如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
6个月以内	1%
7-12个月	5%
1至2年	15%
2至3年	30%
3年至5年	100%
5年以上	

(2) 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方法
依依股份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划分关联方客户组合、境内客户组合及境外客户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比率见下表 3、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可靠股份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划分账龄组合，根据款项性质划分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比率见下表 3、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超过5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预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豪悦护理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划分账龄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比率见下表 3、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划分账龄组合、根据款项性质划分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比率见下表

	3、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账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依依股份	可靠股份	豪悦护理	悠派股份
1年以内	0%-5%	5%	5%	1%-5%
其中：6个月以内	0%	-	-	1%
7-12个月	5%	-	-	5%
1至2年	10%	10%	20%	15%
2至3年	20%	30%	50%	30%
3年至5年	5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注：依依股份最新半年报未披露计提比例情况，选取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可靠股份及豪悦护理均为其 2024 年半年报披露信息。

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一般原则基本一致，整体处于较为谨慎水平。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2）按销售业务模式类型拆分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销售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3）获取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逾期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回款情况；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回款凭证，复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表的准确性；

（4）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电商平台销售及线下 OEM 渠道客户收入规模上升所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占比较低，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较短，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主要欠款对象规模较大，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一）结合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等，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产能、产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4年8月末	变动（年化 后）	2023年度/末	变动	2022年度/末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29,842.55	5.23%	28,359.15	12.42%	25,226.9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原值-折旧）	18,821.91	-0.02%	18,825.48	6.16%	17,733.86
成新率	63.07%	-	66.38%	-	70.30%
产能（万片）	160,058.67	0.00%	240,088.00	8.34%	221,600.00
产量（万片）	110,628.15	1.66%	163,238.06	2.34%	159,503.70
销量（万片）	117,072.65	12.98%	155,432.78	-9.87%	172,462.99

注：2024 年 1-8 月产能、产量和销量较 2023 年度变动率系年化后测算的比例。

1）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12.42%和 5.23%，2023 年末产能增长 8.34%，2024 年 8 月末产能无变化。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

值增速大于产能增速，主要系新增的固定资产中多为光伏及其他基建项目，对生产情况影响较小。

2) 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随着订单需求增长以及产能提升，公司产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2.34%和 1.66%，同期销量增长率分别为-9.87%和 12.98%。公司机器规模与销量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3 年宏观环境变化口罩销量大幅下降，而其他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并集中体现于 2024 年销量增速。机器设备规模增速大于产量增速，主要系新增的固定资产中多为光伏及其他基建项目，对生产情况影响较小，同时口罩产量下降，使得产量增速放缓。

2、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依依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	84,289.19	69.16%	82,345.89	61.57%	78,050.22	51.47%
	其中： 机器设备	33,523.51	27.51%	31,710.75	23.71%	27,946.69	18.43%
	营业收入	81,248.25	100.00%	133,736.32	100.00%	151,633.82	100.00%
可靠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	90,940.11	116.39%	90,174.24	83.38%	90,302.08	76.12%
	其中： 机器设备	59,523.67	76.18%	58,791.85	54.36%	58,794.13	49.56%
	营业收入	52,087.11	100.00%	108,148.44	100.00%	118,628.98	100.00%
豪悦护理	固定资产原值	205,453.01	104.31%	187,418.02	67.98%	174,076.74	62.12%
	其中： 机器设备	121,944.21	61.91%	121,203.41	43.96%	118,970.61	42.45%
	营业收入	131,308.11	100.00%	275,690.78	100.00%	280,228.11	100.00%
平均值	固定资产原值	126,894.10	95.90%	119,979.38	69.54%	114,143.02	62.20%
	其中： 机器设备	71,663.80	54.16%	70,568.67	40.90%	68,570.48	37.37%
	营业收入	88,214.49	100.00%	172,525.18	100.00%	183,496.97	100.00%
悠派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	50,347.82	73.89%	48,362.00	50.17%	41,408.43	44.53%
	其中： 机器设备	29,842.55	43.80%	28,359.15	29.42%	25,226.91	27.13%
	营业收入	68,136.50	100.00%	96,399.55	100.00%	92,989.60	100.00%

注 1：202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的比例系年化后测算的比例；

注 2：悠派股份最近一期末所列数据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数据；

注 3：豪悦护理机器设备数据=通用设备数据+专用设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98%、67.99%和 69.12%，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靠股份、豪悦护理，高于依依股份，主要原因系豪悦护理和可靠股份主要营收产品为成人卫生用品和婴儿卫生用品，与公司主要营收产品宠物用品存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的差异，机器设备投入更大；依依股份产品结构与公司相近，其机器设备原值占比水平整体与公司接近。2023 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2024 年 1-8 月增速较快，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保持一致。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悠派股份	依依股份	可靠股份	豪悦护理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建筑物	5-20	20	5-30	20-30
	机器设备	3-10	3-20	3-15	10-15
	运输工具	4-10	4-5	3-10	4-1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3-5		3-5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10.00	5.00	5.00	5.00
	机器设备	10.00	5.00	5.00	5.00
	运输工具	10.00	5.00	5.00	5.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0	5.00		5.00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抽盘了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9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盘点范围	固定资产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部门及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固定资产余额（万元）	50,347.82	48,362.00	41,408.43
盘点金额（万元）	42,610.96	44,235.65	37,978.61
盘点比例	84.63%	91.47%	91.72%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1,391.12	6,776.13	9,728.46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	710.25	6,264.44	9,097.85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51.06%	92.45%	93.52%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四）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1、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当期向其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8月	北京旷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73.45	智能四向车集成1套	2016年3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40,000万元	软件开发	年销售额约6亿元	徐庆才
	安徽硕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78.34	福派10#厂房、2#附属楼	2013年9月11日	2024年3月29日	8,000万元	建筑工程	2023年销售规模8,000万元左右	胡德自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0.61	3712k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2005年2月24日	2024年6月18日	4,000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	集团年销售额约20亿元	汪文锋
	广州斯普莱技术有限公司	197.35	三厂洗脸巾线	2018年5月3日	2024年1月5日	150万元	纸成型机械、纸包装机械	平均年销售规模6,000万元左右	詹海霞
	安徽净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04.59	福派三层净化车间项目	2018年1月24日	2024年3月15日	1,000万元	工程管理服务	销售规模约500万元	王进
2023年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653.24	光伏项目	2010年8月30日	2023年8月18日	215,000万元	农业、新能源、晶硅电池、太阳能电池	总公司为上市公司，2023年收入规模1,391亿元	李冬生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4.34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002年10月23日	2022年11月24日	16,222.75万元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进出口代理	销售规模12-20亿元	王振林
	江苏金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84.12	金卫第二条母狗裤制造设备	2000年4月30日	2020年3月10日	3,000万元	纸成型机械、非织造布机械、一次性口罩	销售规模2.76亿元	陈斌
	北京旷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430.09	智能四向车集成1套	2016年3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40,000万元	软件开发	年销售额约6亿元	徐庆才
	江苏金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9.65	金卫第二条公狗裤制造设备	2000年4月30日	2020年3月10日	3,000万元	纸成型机械、非织造布机械、一次性口罩	销售规模2.76亿元	陈斌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当期向其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2022年	安徽恒福建设有限公司	957.80	三期工程 5# 车间	2009年9月2日	2017年7月12日	10,069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	销售规模约10亿元	孙龙福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4.34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002年10月23日	2022年11月24日	16,222.75万元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进出口代理	销售规模12-20亿元	王振林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8.07	7#打包车间电商智能分拣设备项目	2015年8月28日	2022年5月31日	5,000万元	转让、开发	销售规模3亿元左右	卓序
	TRUETZSCHLER NONWOVENS GMBH	450.50	进口交叉铺网机	2019年9月	2021年2月22日	1,000万美元	非织造布和薄膜加工设备	国际非织造设备龙头企业，总部位于德国，在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目前上海公司注册资本360万美元	Trützschler Group SE
	江苏金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2.57	金卫机械公狗裤制造设备	2000年4月30日	2020年3月10日	3,000万元	纸成型机械、非织造布机械、一次性口罩	销售规模2.76亿元左右	陈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与上述供应商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厂房面积（m ² ）	130,446.09	130,446.09	29.35%	100,844.10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万元）	16,165.02	16,165.02	30.54%	12,383.52
营业收入（万元）	68,136.50	96,399.55	3.67%	92,989.60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2%	16.77%	-	13.32%

注：2024年8月31日房屋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计算中，营业收入已年化。

报告期内，2023年公司厂房面积与房屋建筑物原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宠物护理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为扩充此业务产能而建造车间与仓库，2023年有较大面积竣工。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匹配。

3、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年化后）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9,842.55	5.23%	28,359.15	12.42%	25,226.9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18,821.91	-0.02%	18,825.48	6.16%	17,733.86
综合成新率	63.07%	-	66.38%	-	70.30%
产能（万片）	160,058.67	0.00%	240,088.00	8.34%	221,600.00
产能利用率	55.48%	-	67.99%	-	71.98%

注：2024年1-8月产能较2023年度变动率系年化后测算的比例。

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的匹配关系参见本题“（一）/1、/1）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变动的匹配性”之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对相关设备日常维护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设备正常运转，设备成新率能够满足相关生产工艺需求，与产能情况匹配。

（五）说明公司 2022 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

1、说明公司 2022 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2,248.82万元，主要是国内口罩产线计提减值。

资产评估师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三个时间节点分别根据成本法及收益法孰高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君瑞评报字（2024）第104号、君瑞评报字（2024）第105号、君瑞评报字（2024）第106号评估报告。国内口罩产线选取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可回收金额情况及评估减值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能利用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回收金额	评估减值金额	评估方法
2023年末	44.89%	2,261.51	253.68	913.00	913.00	1,348.51	收益法
2022年末	81.69%	2,582.77	424.35	541.00	541.00	2,041.77	收益法
2021年末	94.27%	2,781.82	478.74	2,697.00	2,697.00	84.82	收益法

成本法下，公司口罩产线多采购于疫情期间，采购价位高于重置价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已显著低于账面价值，即按成本法评估已出现较大减值。收益法下，2022年末宏观环境变化，口罩需求逐渐降低，口罩产线产能利用率由2021年的94.27%降至2023年的44.89%，国内口罩市场饱和，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公司预期口罩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可回收金额由2021年的2,697万元降至2023年的913万元，即按收益法测算亦发生较大减值。

2、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347.82	48,362.00	41,408.43	34,170.05
房屋及建筑物	19,370.93	18,996.07	15,255.81	14,442.72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9,842.55	28,359.15	25,226.91	18,943.00
运输工具	516.01	404.11	409.48	371.1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18.33	602.68	516.22	413.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89.38	13,423.22	10,522.68	8,036.26
房屋及建筑物	3,978.67	3,297.36	2,538.57	1,856.14
机器设备	11,020.64	9,533.67	7,493.05	5,815.43
运输工具	270.30	243.48	236.48	192.6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78	348.72	254.58	172.10
三、减值准备合计	5,566.69	5,566.69	5,566.69	3,317.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566.69	5,566.69	5,566.69	3,317.87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91.74	29,372.09	25,319.06	22,815.92
房屋及建筑物	15,392.26	15,698.71	12,717.24	12,586.59
机器设备	13,255.21	13,258.79	12,167.17	9,809.70
运输工具	245.72	160.63	173.00	178.5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55	253.96	261.64	241.07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319.06万元、29,372.09万元、29,091.74万元，变动较小。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

在减值金额测算中，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于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确定关键参数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情、资产剩余使用寿命、未来业务量预测等因素。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

物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达52.91%，房屋及建筑物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达45.56%，部分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已发生减值。根据资产评估师（君瑞评报字（2024）第104号、君瑞评报字（2024）第105号、君瑞评报字（2024）第106号）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三个时间节点分别根据成本法及收益法孰高原则对公司产线进行评估，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减值准备金额为5,566.69万元，主要为口罩产线减值1,968.07万元、美国宠物尿垫产线减值2,428.32万元、国内成人护理产线减值1,170.30万元。各期末主要设备产线评估后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产线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美国工厂宠物尿垫产线	2,062.75	2,428.32	2,428.32
国内口罩产线	84.82	1,968.07	1,968.07
成人护理用品产线	1,170.30	1,170.30	1,170.30
国内宠物尿垫产线	-	-	-
生活用纸产线	-	-	-
合计	3,317.87	5,566.69	5,566.69

注：上表内数据为根据资产评估师评估结果，依据具体评估明细进行减值账务处理，各期末根据不同时点资产明细减值情况存在单项资产进一步补记减值的情况，故减值准备金额与评估师评估结果存在少量差额。

公司各产线确定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工厂宠物尿垫产线

美国工厂宠物尿垫产线按照孰高原则选取成本法或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并进一步评估减值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能利用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回收金额	评估减值金额	评估方法
2023年末	5.96%	2,174.06	268.36	842.00	842.00	1,332.06	收益法
2022年末	7.25%	2,495.62	337.11	-1,335.00	337.11	2,158.51	成本法
2021年末	18.45%	2,737.49	674.79	-1,373.00	674.79	2,062.70	成本法

2023年末收益法现值大幅上涨，主要系2023年当年净利润-2,509.62万元，毛利率-30%，亏损较为严重，2024年及之后毛利率-12%。在此情况下，2023年评估时点不含亏损严重的2023年，2021、2022年评估时点包含2023年，所以2023年评估时点的收益法现值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

（2）国内口罩产线

详见本题“1、说明公司2022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描述。

（3）成人护理用品产线

国内成人护理用品产线按照孰高原则2021年末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2022及2023年末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可回收金额及评估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能利用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回收金额	评估减值金额	评估方法
2023年末	40.38%	1,384.67	689.63	2,134.00	2,134.00	-	收益法
2022年末	27.11%	1,573.78	611.68	1,885.00	1,885.00	-	收益法
2021年末	25.45%	1,790.49	620.19	287.00	620.19	1,170.30	成本法

2022年末成人护理用品产线未来现金流现值大幅提高的原因是：2022年成人护理用品产线的毛利率仅8.71%，而2023年的毛利率为21.39%，且后续预测基于2024年1-8月数据，毛利率均有20%左右。2022年末的预测包含了2023年及之后，而2021年末的预测包含了2022年及之后，故2021年末的各年净现金流量比2022年末少，相应折现后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更小，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闲置、处置、更换、待报废等情形，减值时点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公司结合下游需求情况，综合判断国内外部分产线经济效益分析结果导致资产利用率明显下降，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六）说明公司在建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说明公司在建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为在建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重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明细及建设进度如下：

①2024年1-8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年8月31日
7号打包车间电商智能分拣设备项目	910.00	488.07	-	488.07	-	-
智能四向车集成项目-1	1,620.00	430.09	573.45	-	-	1,003.54
三工厂3号成品库无人叉车AGV项目	206.00	142.73	3.36	-	-	146.09
三厂洗脸巾生产线设备	200.00	-	197.35	197.35	-	-
福派10号厂房、2号附属楼项目	1,366.00	-	478.34	-	-	478.34
福派三层净化车间项目	190.00	-	104.59	-	-	104.59
三厂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415.74	-	370.61	370.61	-	-
合 计	4,907.74	1,060.88	1,727.70	1,056.02	-	1,732.5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利率(%)	资金来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7号打包车间电商智能分拣设备项目	100.00	53.63%				流动资金	2024年8月31日
智能四向车集成项目-1	90.00	61.95%				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三工厂3号成品库无人叉车AGV项目	70.00	70.92%				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三厂洗脸巾生产线设备	100.00	98.67%				流动资金	2024年7月31日
福派10号厂房、2号附属楼项目	80.00	35.02%				流动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福派三层净化车间项目	80.00	55.04%				流动资金	2024年9月30日
三厂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100.00	89.14%				流动资金	2024年8月31日
合 计	-	-	-	-	-	-	-

②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宠物纸尿裤智能制造设备-2	781.50	210.18	484.12	694.30	-	-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1,185.00	524.34	524.34	1,048.67	-	-
7号打包车间电商智能分拣设备项目	910.00	488.07	-	-	-	488.07
三工厂一期光伏项目	1,516.69	-	1,333.31	1,333.31	-	-
超Mini双通道包装机 WE-SMF2设备	316.00	-	279.65	279.65	-	-
宠物纸尿裤智能制造设备-1	462.90	-	409.65	409.65	-	-
超MINI双通道包装机设备	158.00	-	139.82	139.82	-	-
智能四向车集成项目	1,620.00	-	430.09	-	-	430.09
三工厂3号成品库无人叉车AGV项目	206.00	-	142.73	-	-	142.73
7号车间三期工程	1,200.00	702.63	235.32	937.96	-	-
合 计	8,356.09	1,925.22	3,979.01	4,843.35	-	1,060.8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利率 (%)	资金来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宠物纸尿裤智能制造设备-2	100.00	88.84%				流动资金	2023年6月30日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100.00	88.50%				流动资金	2023年6月22日
7号打包车间电商智能分拣设备项目	90.00	53.63%				流动资金	2024年8月31日
三工厂一期光伏项目	100.00	87.91%				流动资金	2023年11月15日
超Mini双通道包装机 WE-SMF2设备	100.00	88.50%				流动资金	2023年5月31日
宠物纸尿裤智能制造设备-1	100.00	88.50%				流动资金	2023年5月31日
超MINI双通道包装机设备	100.00	88.50%				流动资金	2023年5月31日
智能四向车集成项目	50.00	26.55%				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三工厂3号成品库无人叉车AGV项目	70.00	69.28%				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7号车间三期工程	100.00	78.16%	39.82	31.90	4.75-4.90	借款	2023年10月31日
合 计	-	-	39.82	31.90	-	-	-

③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4号立体仓库自动化集成项目	918.00	499.71	262.43	762.13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水刺无纺布设备	3,560.00	3,290.79	-	3,290.79	-	-
水刺布循环水设备	235.80	208.67	-	208.67	-	-
宠物纸尿裤智能制造设备-2	781.50	-	210.18	-	-	210.18
智联1M宽床垫全伺服智能制造设备项目	377.00	-	336.07	336.07	-	-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1,185.00	-	524.34	-	-	524.34
水刺布无纺布设备	215.00	190.27	-	190.27	-	-
进口交叉铺网机设备	471.21	-	449.46	449.46	-	-
博瑞达全自动包装机设备	118.00	-	104.42	104.42	-	-
7号打包车间电商智能分拣设备	910.00	-	488.07	-	-	488.07
博瑞达全自动打包机设备	117.00	-	103.54	103.54	-	-
三期5号车间工程项目	2,800.00	1,432.86	1,257.09	2,689.95	-	-
三期7号车间工程项目	1,200.00	348.00	354.63	-	-	702.63
合 计	12,888.51	5,970.30	4,090.23	8,135.30	-	1,925.2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利率 (%)	资金来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4号立体仓库自动化集成项目	100.00	83.02%				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水刺无纺布设备	100.00	92.44%				流动资金	2022年5月31日
水刺布循环水设备	100.00	88.50%				流动资金	2022年5月31日
宠物纸尿裤智能制造设备-2	30.00	26.89%				流动资金	2023年6月30日
智联1M宽床垫全伺服智能制造设备项目	100.00	89.14%				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80.00	44.25%				流动资金	2023年6月22日
水刺布无纺布设备	100.00	88.50%				流动资金	2022年5月31日
进口交叉铺网机设备	100.00	95.38%				流动资金	2022年5月31日
博瑞达全自动包装机设备	100.00	88.50%				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7号打包车间电商智能分拣设备	40.00	53.63%				流动资金	2024年8月31日
博瑞达全自动打包机设备	100.00	88.50%				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三期5号车间工程项目	100.00	85.35%	43.22	42.50	4.55-5.00	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三期7号车间工程项目	90.00	57.89%	7.91	7.91	4.90	借款	2023年10月31日
合 计	-	-	51.13	50.41	-	-	-

2、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公司执行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安全改造、新建产线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的少量资本化利息，为新建车间所发生的专用借款的利息支出，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七）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内容主要为建筑、产线、光伏及储能、立体仓库等项目，

以及相应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	占比
1	江苏金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母狗裤生产线设备	974.55	13.18%
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959.35	12.97%
3	北京旷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四向车集成项目	888.09	12.01%
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三工厂一期光伏项目	578.08	7.82%
5	郑州维普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超Mini双通道包装机设备	422.82	5.72%
6	安徽硕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福派10#厂房、2#附属楼项目工程	402.41	5.44%
7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厂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325.59	4.40%
8	上海智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M宽床垫全伺服智能制造设备	280.48	3.79%
9	正菱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湿厕纸生产线设备	260.00	3.52%
10	Ibis International, Inc.	IBIS除尘器设备	248.16	3.36%
合计			5,339.54	72.20%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设备一般为定制化，由技术中心根据产品性能及外观需求，与设备供应商进行配置和技术确认，最终形成价格报公司审批；对于以上厂房、光伏、储能等项目建设，通常有多家供应商参与招投标，后由基建小组成员集中开标，再与入围者沟通或现场考察，对符合公司要求者进行进一步议价，最终确定承接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

②复核各类业务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各类业务产能、业务规模情况；

③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检查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否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④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取得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104 号、君瑞评报字（2024）第 105 号、君瑞评报字（2024）第 106 号），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对主要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检查、统计工程建设进度，获取转固文件，评价转固时点以及转固金额的准确性，复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了解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定价过程并获取相关底稿，分析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⑥了解和评价与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⑦期末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抽盘，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

⑧查阅公司与在建工程有关的采购合同等相关凭证，核实相关资产的增加情况；

⑨获得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其转固依据文件，核查其转固时间、结转金额的一致性；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观察在建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核查账面余额与形象进度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各类业务产能、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合理；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尚可，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及年限与自身经营特点相符合，相关会

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理；

③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在建工程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均为相应的供应商，资金支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⑤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已进行相关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对经营业绩影响可控；

⑥公司在建工程作价依据合理，转固时点准确，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⑦在建工程预算支出的构成具有合理性；在建工程未归集其他项目和无关支出。

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检查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为公司所有，是否设定抵押担保权利；

②抽查大额固定资产形成的原始依据，检查固定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

③通过实地盘点核实相关资产的使用状况；

④检查初始入账依据类资料，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通过在建工程核查以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结算情况等，核实入账时间是否准确，入账依据是否充足，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⑤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⑥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⑦结合盘点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报废闲置的情况；

⑧了解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取得资产评估师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并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选取，评估是否按照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执行；

⑨结合实地走访、盘点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

⑩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调入、调出、报废等是否准确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4 年 8 月 31 日时点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 89.28%。通过对固定资产的采购情况、使用情况核查以及实地察看、监盘，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

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持有目的、用途和使用状况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持有目的	用途	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2024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办公等	生产、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19,370.93	15,392.26
	机器设备	生产、研发等	生产、研发等	正常使用	29,842.55	13,255.21
	运输工具	运输	办公、出差、业务接待等	正常使用	516.01	245.7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	日常办公	正常使用	618.33	198.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办公等	生产、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18,996.07	15,698.71
	机器设备	生产、研发等	生产、研发等	正常使用	28,359.15	13,258.79
	运输工具	运输	办公、出差、业务接待等	正常使用	404.11	160.63

年度	类别	持有目的	用途	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	日常办公	正常使用	602.68	253.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办公等	生产、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15,255.81	12,717.24
	机器设备	生产、研发等	生产、研发等	正常使用	25,226.91	12,167.17
	运输工具	运输	办公、出差、业务接待等	正常使用	409.48	173.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	日常办公	正常使用	516.22	261.64

(2) 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但公司部分产线存在产能利用率明显不足的情况，已发生减值迹象，已对应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六、关于存贷双高。

(一) 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加强抗风险能力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4.61 万元、11,910.85 万元和 13,441.0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80.09 万元、22,121.06 万元、21,872.39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一方面原因系虽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货币资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并不高，货币资金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所有短期的财务需求（如日常营运资金、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5,445.66 万元、41,065.91 万元、41,118.34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3.91%、29.00%和 32.69%。公司需要通过合理安排的借款保证公司具有足够的流动性，以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票据等，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保证业务拓展需要

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有意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用于公司不断开拓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应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机会。

3、维持融资渠道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当地多家银行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但考虑到银行未来信贷政策存在收紧可能，若完全停止与银行的信贷业务，则当公司突然有大额资金需求时，再次从银行获取贷款资金存在一定风险。保持与银行良好、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可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

综上，公司在保有一定比例货币资金的同时保持较大金额对外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公司大额资金转账基本系销售回款、供应商付款以及银行借款等，均系与公司业务相关联，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资金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货币资金	13,441.01	11,910.85	8,474.61
受限资金	2,231.02	1,899.75	1,170.39
受限比例	16.60%	15.95%	13.8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13.81%、15.95%、16.60%，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7	1,849.73	1,135.36
保函保证金	50.06	50.01	35.03
远期锁汇保证金	340.88	-	-
信用证保证金	140.00	-	-
合 计	2,231.01	1,899.74	1,170.39

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为 6 个月，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频率较高，导致货币资金中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该类保证金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需持有一定规模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公司存在保函保证金及远期锁汇保证金，满足境外支付需求。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2）中介机构人员亲自前往银行拉取已开立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保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执行双向核对程序，查验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异常资金往来；

（3）对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就银行账户余额、利率、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各期末借款余额、借款条件、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进行了检查，过程中保持了对银行函证的控制；

（4）获取境内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将信用报告记录的借款信息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借款信息相核对，关注了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情况；

（5）对公司主要交易流程如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主要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程序，重点关注大额资金的审批与使用、收付款管理等事项；

（6）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检查：分析评估保证金账户的商业理由及合理性，核对存款人、金额、期限等信息，核实是否存在质押、资金受限情况；

（7）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核对银行对账单和公司的账务处理，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变动，是否存在大额、长期的未达账项以及大量的货币资金期后红字冲销事项等；

（8）了解公司的行业状况、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关注公司大额购销交易或其他大额非常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9）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明细表、协议，检查借款金额、期限等条款；

（10）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进行借款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核算真实、准确、披露完整，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等情形，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大额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七、其他问题。

（一）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

1、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非销售及采购环节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现金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收款	6,200.00	6,560.00	84,170.00
现金付款	610,962.50	707,643.00	1,385,164.80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收员工宿舍押金、收备用金借款退回等。

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及用途如下：

单位：元

现金付款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12,394.00	18.40%	205,137.00	28.99%	157,329.80	11.36%
奖金	138,598.50	22.69%	168,606.00	23.83%	679,153.00	49.03%
退宿舍押金	64,090.00	10.49%	54,710.00	7.73%	41,250.00	2.98%
年会活动经费	211,000.00	34.54%	226,200.00	31.97%	234,332.00	16.92%

现金付款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4,880.00	13.89%	52,990.00	7.49%	273,100.00	19.72%
合计	610,962.50	100.00%	707,643.00	100.00%	1,385,164.80	100.00%

公司现金付款由工资、奖金、退宿舍押金、年会活动经费及其他组成。①奖金、工资：采用现金支付过节费主要考虑现金红包作为一种传统习俗，用于表达对员工的节日祝贺，能更有效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较少部分员工无银行卡，故部分工资、奖金使用现金发放。其中 2022 年金额及占比较大，原因为受宏观环境影响口罩订单集中，公司为激励员工生产效率，以现金红包形式给予员工及临时工超产奖励；②退宿舍押金：公司以现金形式退还员工宿舍押金；③年会活动经费：公司在年会活动中设置含奖励性质娱乐比赛，及部分优秀员工年终奖励在年会发放，均采用现金红包形式。④其他：个别因工作性质产生的报销款和备用金借款，因金额较小采用现金付款方式。

公司上述现金收付事项账务处理恰当，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项目	项目	账务处理	验证依据
现金收款	收宿舍押金	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应付款	现金收据
现金付款	支付工资、奖金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贷：库存现金	工资审批单、现金领取单据
	退宿舍押金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库存现金	现金领取单据
	年会活动经费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贷：库存现金	费用发票、报销审批单
	其他	借：其他应收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库存现金	备用金审批单、现金领取单据 费用发票、报销审批单

公司使用现金付款的奖金、工资、退宿舍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均留有相应审批单据（包括现金支出审批单、发票、个人付款消费凭据、现金领取借支单等）。现金收款亦按实际入账，相关单据（包括现金收据、现金存款凭证等）保存完整；公司现金收付款具备可验证性，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现金收付不存在异常时间分布，也不存在异常的性质，均与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相关，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

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宿舍押金以现金收取，当员工离开宿舍时公司以现金形式退回押金，员工宿舍押金的收取和退回发生频次较高，存在短期内收到员工押金很快退回的情况。

2、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库存现金管理制度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收付遵循“收支两条线”、分级负责统一管理、预算内支付及有效控制原则。由出纳专职负责，钱账分管，日清日结，超 2 万现金缴存银行，禁挪用或白条抵库，财务定期清查。出纳人员平时收付现金，必须有相应收款单据支持，严禁无单收支现金。会计主管按月对库存现金进行盘查以及对相关的账务处理进行稽核，确保现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公司与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3、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后（2024 年 9-12 月），公司现金收款 600.00 元，用于收取员工宿舍押金。现金付款 176,329.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现金付款项目	2024年9-12月	
	金额	占比
工资	72,539.00	41.14%
奖金	55,800.00	31.65%
退宿舍押金	23,190.00	13.15%
报销款	22,800.00	12.93%
员工慰问福利费	2,000.00	1.13%
合计	176,329.00	100.00%

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已有所下降。

（二）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89.60 万元、96,399.55 万元和 68,136.5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宠物护理用品、成人护理用品、生活用纸和口罩等，其中宠物护理用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和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50%以上。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小幅上涨 3.67%，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受宏观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口罩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15,527.75 万元；而受益于销售渠道的开拓及客户资源的开拓，口罩以外的其他主要产品均较去年同期有显著上涨，其中宠物护理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15,124.90 万元，极大程度填补了口罩产品收入下滑对整体收入的影响；宠物护理用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连同成人护理用品及生活用纸销售收入上涨一起，帮助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取得正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宠物护理用品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宠物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公司宠物护理产品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0,607.87 万元、65,732.77 万元和 50,358.86 万元。2023 年，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宠物护理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9.8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54.42%提升至 68.19%。2024 年 1-8 月延续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73.91%。

（2）成人护理用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人护理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779.61 万元、10,090.98 万元和 6,263.49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48.84%。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成人护理用品实现收入的稳步提升。

（3）生活用纸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活用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85.21 万元、13,910.32 万元和 9,338.12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21.11%。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生活用纸产品收入稳健增长。

（4）口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口罩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39.62 万元、4,811.87 万元和

1,398.66 万元。2023 年起，因宏观环境变化口罩产品收入显著下降。

(5) 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主要系自产水刺布的销售，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74 万元、1,308.93 万元和 323.76 万元，金额较小。

(6)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部分原材料销售业务和废料、租赁收入，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6.56 万元、544.68 万元和 453.62 万元。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大宗材料进行换型降本，故择机售卖库存材料。

2、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2024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7,682.89	99.33%	31.88%	31.67%
宠物护理用品	50,358.86	73.91%	33.71%	24.92%
成人护理用品	6,263.49	9.19%	19.50%	1.79%
生活用纸	9,338.12	13.71%	30.17%	4.14%
口罩	1,398.66	2.05%	39.88%	0.82%
其他	323.76	0.48%	2.2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453.62	0.67%	64.87%	0.43%
合计	68,136.50	100.00%	32.10%	32.10%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854.87	99.43%	30.28%	30.11%
宠物护理用品	65,732.77	68.19%	32.89%	22.43%
成人护理用品	10,090.98	10.47%	23.64%	2.48%
生活用纸	13,910.32	14.43%	29.03%	4.19%
口罩	4,811.87	4.99%	20.49%	1.02%
其他	1,308.93	1.36%	0.05%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44.68	0.57%	74.75%	0.43%
合计	96,399.55	100.00%	30.53%	30.53%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893.04	96.67%	24.73%	23.91%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宠物护理用品	50,607.87	54.42%	22.33%	12.15%
成人护理用品	6,779.61	7.29%	11.81%	0.86%
生活用纸	11,485.21	12.35%	13.26%	1.64%
口罩	20,339.62	21.87%	42.91%	9.38%
其他	680.74	0.73%	-17.55%	-0.13%
其他业务收入	3,096.56	3.33%	11.34%	0.38%
合计	92,989.60	100.00%	24.29%	24.29%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6.34%，整体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受宏观环境影响，口罩产品需求下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显著下滑，整体毛利贡献率由 9.38%降低至 1.02%；2）相应的，其余主要产品对应份额均有显著增加，而毛利提升最主要来自于宠物护理产品的贡献。受益于海运费下降及售价调整，宠物护理产品毛利率显著上涨 10.56 个百分点，并受益于海外拓展加速，毛利率整体贡献率由 12.15%大幅增加至 22.43%。

（2）2024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变动分析

2024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涨 1.56%，主要系宠物护理用品毛利率及销售份额进一步上涨所致，主要原因为高毛利的宠物纸尿裤产品境外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宠物护理用品对应毛利贡献率提升 2.49%；而成人护理用品因对部分大客户让利，对应毛利贡献降低 0.68%。综合而言 2024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宠物护理用品

2023 年，公司宠物纸尿裤产品销售占比显著提升，同时受益于海运费下降，宠物护理用品毛利率显著上涨；2024 年 1-8 月，宠物护理用品整体的毛利率稳中有升。

（2）成人护理用品

2023 年，得益于高毛利的成人护理垫产品占比提升，公司成人护理用品毛利率上

涨。2024 年 1-8 月，成人护理用品的毛利率有所回调，主要原因系对大客户进行让利调价。

（3）生活用纸

2023 年，得益于运费下降且公司应产品力提升进行相应调价，生活用纸毛利率显著上涨。2024 年 1-8 月，生活用纸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4）口罩

2023 年，口罩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降低，主要系材料成本升高、且宏观环境变化后，口罩的需求锐减致使单位人工成本变高所致；2024 年，口罩产品材料价格回落、且人工结构经调整后已充分适应订单需求，因此毛利率得以回调。

（5）其他

主营业务中其他主要系水刺布销售，2022 年因公司水刺布产线上线不久，产能利用率低，成本倒挂，毛利率为负。但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水刺布以外的其余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板块毛利率由负转正。

（6）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毛利率较低；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品收入、租赁收入构成，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3、偿债能力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1%、63.64%和 61.7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74.61 万元、11,910.85 万元和 13,441.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7.86 万元、6,829.57 万元和 7,415.25 万元。盈利能力改善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825.77 万元、6,102.76 万元和 3,909.27 万元，受益于销售渠道的开拓及客户资源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盈利能力较 2022 年度大幅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偿债能力随之提升。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购销结算模式稳定，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5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59 和 0.63。一方面，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相结合，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故速动比率偏低；另一方面，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保持流动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增加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89.43%、89.42%和 89.9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提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4、营运能力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7、9.64 和 8.53（已年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加速拓展境外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3,418.81 万元、57,926.97 万元和 42,593.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0%、60.43%和 62.93%，呈持续增长态势。亚马逊等境外客户账期较长，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9、3.18 和 3.35（已年化），整体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其中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营业成本下降。2024 年 1-8 月，营业成本年化后有所增长，且部分原材料集中于年底进行备货，故 8 月末存货余额略小，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7、1.20 和 1.18（已年化），整体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5、现金流量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7.86 万元、6,829.57 万元和 7,415.2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同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经营业务类保证金收回较多所致。202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选择应付票据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4.42 万元、-6,535.14 万元和-3,370.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置了较多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8.54 万元、2,346.11 万元和-2,709.3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收到了股东投资款和融资租赁款项，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23 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了股利且到期偿还的借款本金较多，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减少。2024 年 1-8 月，公司到期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关于现金管理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

（2）抽取大额现金收款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包括相关现金收据、现金存款凭证等单据；抽取大额现金支出凭证进行检查，包括现金支出审批单、发票、个人付款消费凭据、现金领取借支单等，了解公司使用现金收付的业务真实性和可验证性；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具体背景和情况；

（4）查阅本次挂牌申报的审计报告，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司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指标等波动原因进行分

析，并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5）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指标等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现金收付款情形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后现金收付款金额较小。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对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并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8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向安徽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

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 岗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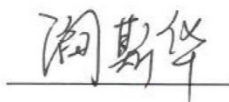


赵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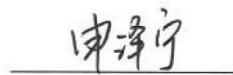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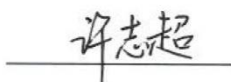
潘晓飞



阎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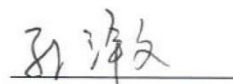
申泽宁



许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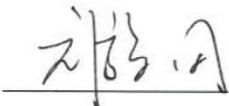
徐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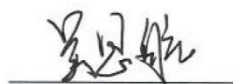
孙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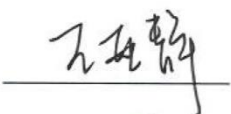
曾逸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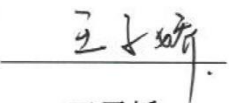
刘毅风



吴思航



王亚静



王子娇

